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Prospectus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2024年5月27日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本公開說明書第[23]頁記載之各基金之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之責任，其業已盡合理之查詢，依其所知所信（其已盡合理之注意確認資訊係如此所示）。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係依據事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重要性。董事係依此承擔責任。

申購申請須按照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的基準提出方獲接納。最新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如在其後刊發，均應視為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

所發行之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股份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發售。就本文件所提出的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人士根據並非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的聲明或陳述而進行的申購概不獲認可，而有關風險僅由買方承擔。

本公開說明書之官方語言為英文。其有可能被翻譯成其他語言。如英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與其他語言版本有歧異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對在提出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或提出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人士，或對任何向其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係屬違法的人士，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得以前開目的使用。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取得本公開說明書者，應知悉並遵守取得本公開說明書之國家或潛在投資人居住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規中關於要約或銷售股份及分發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限制。

美國人士不具投資本公司之股份之資格。

股東及代理潛在股東的中介機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現行政策係規定美國人士（如界定用語詞彙表之定義）不得對基金為投資，且投資人若成為美國人士，則可能遭強制買回其持股。

此外，股東及代理潛在股東的中介機構亦應注意：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通報有關參與 OECD 實行之通用申報標準之司法轄區的稅務居民、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所定義之「特定美國人士」（如界定用語詞彙表之定義）之投資人以及有關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投資人或中介機構的特定資訊。

本公司之股份不得對任何美國福利計劃投資人募集或銷售。就此目的而言，「福利計畫投資人」係指任何(I) 修正後之 1974 年美國勞工退休所得保障法 (US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以下稱「ERISA」)第 3(3)節定義中之「勞工福利計畫」，其由 ERISA 第一部第四編之條款所規範；(II)個人退休金帳戶，KEOGH 計畫或其他修正後之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E)(1)條規範之計畫；(III)因受前述(I)及(II)計畫持有 25%以上之任何股票利益，故其聯結資產包括「計畫資產」之機構；或 (IV) 因前述(I)及(II)計畫之投資，故其連結資產包括「計畫資產」之其他機構（如保險公司、公司組織或共同信託之獨立或共同帳戶）。

倘若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或本公司投資所涉及之風險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目錄

	頁次
目錄.....	5
詞彙定義.....	8
董事及行政.....	25
第 1 節 – 基金.....	27
1.1 摘要.....	27
1.2 法律實體.....	28
第 2 節 – 股份.....	29
2.1 股份類別.....	29
2.2 股息政策.....	32
2.3 股份發行.....	34
2.4 股份轉換.....	36
2.5 股份買回.....	38
2.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40
2.7 計算資產淨值.....	40
2.8 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44
2.9 稅項.....	46
2.10 稅務申報.....	55
第 3 節 – 一般資訊.....	56
3.1 費用及開支.....	56
3.2 逾時交易或擇時交易.....	62
3.3 管理公司.....	62
3.4 結構及目的.....	66
3.5 存託機構.....	66
3.6 行政代理機構及過戶代理機構.....	70
3.7 會議及報告.....	71
3.8 清算及合併.....	71
3.9 股份類別的清算與合併.....	73
3.10 關係人間之交易.....	74
3.11 資料保護及錄音.....	75
3.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76
3.13 基準指標規則.....	77
3.14 申訴.....	77
3.15 股東通知.....	78
3.16 適用法律及管轄.....	78
第 4 節 – 風險考慮因素.....	79

a) 一般投資風險	79
b) 交易對手風險	82
c) 流動性風險	84
d) 永續性風險	85
e) 使用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87
f)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	91
g) 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92
h) 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風險	94
i) 作業風險	108
j) 其他風險	108
附件 I - 各子基金之資訊	111
1. 全球股票子基金	111
a)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111
2.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115
a)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115
b)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119
c)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122
3. 主題股票子基金	125
a)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125
b)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128
4. 區域債券子基金	131
a)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131
附件 II - 投資限制	135
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144
附件 IV - 衍生性金融商品、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150
附件 V - 績效費	163
附件 VI - 基準指標	164
附件 VII - 付款代理機構、代表辦事處、代理機構	168
附件 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	169
1. 全球股票子基金	170
a)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170
2.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184
a)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184
b)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199
c)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213

3. 主題股票子基金	227
a)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227
4. 主題股票子基金	241
a)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241
5. 區域債券子基金	255
a)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255

詞彙定義

以下摘要的全部內容均受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盡資料所約束。

主動所有權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票與互動。身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人，Robeco 專責之主動所有權團隊基於清楚的目標從事互動行為。投票則係基於國際公司治理聯盟之原則（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ICGN）以及當地之治理規範。關於 RIAM 就子基金進行之投票及參與活動之更多資訊，包括最新主動所有權報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expertise/most-sustainable-countries-in-the-world>。

行政代理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受管理公司委任執行行政職務。

關係企業

任何 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 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

另類投資

另類投資是對以下一種或多種資產類別之投資：商品、私募股權、避險策略或不動產。對這些資產類別之投資將透過對 UCITS/其他 UCI 之投資進行。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可能不時修訂。

會計師

KPMG Audit, S.à r.l.，受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經核可之法定會計師。

基準指標

為追蹤指數之報酬或界定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或計算績效費等目的，而用於衡量子基金績效之指數。

基準指標規則

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6/1011 號歐盟規則(「**基準指標規則**」)(及其修訂)，有關使用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之基準指標，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

碳信用

碳信用計畫頒發之證書。碳信用表彰溫室氣體自大氣層排放之減少或清除量，一碳信用額度相當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相當量，以基準情境與專案情境排放量之差異來計算。碳信用透過管理單位運作之電子登記方式(例如碳信用計畫)進行獨特之序列化、發布、追蹤及註銷或管理取消。

碳信用計畫

一套設定登記緩解活動及頒發碳信用額度計劃之標準，碳信用得為自願減排(VERs)證書及/或經認證之減排(CERs)證書。

碳足跡

子基金之碳足跡係根據包括現金之企業價值(EVIC)計算之所有溫室氣體排放之碳當量排放量。就 SFDR 第 8 條涵蓋之子基金，碳排放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及 3 上游活動)，對於 SFDR 第 9 條涵蓋之子基金，碳排放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2 及 3)。

CET

歐洲中部時間

CFD

差價合約

中國 A 股

中國公司掛牌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以人民幣交易之股權證券。

中國 B 股

中國公司掛牌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以港幣或美元交易之股權證券。

股份類別（或類股或類別）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各子基金內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選擇。類別的資產將共同投資，但股份類別之間可採用不同的銷售或買回費結構、收費結構、最低持有金額、貨幣或股息政策。

氣候紅綠燈

對一家公司與低於 2°C 路徑（Below 2°C Pathway）相符性的前瞻性評估。這係基於一家公司的減排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可信度，並與該公司至 2100 年前要達到將全球暖化控制於攝氏 2 度 C 以下所需者相比較。

氣候轉型基準指標（CTB）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指標係根據歐盟基準指標規則。

本公司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亦稱為「**本基金**」）是根據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及修訂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計劃法第 I 部分（下稱「**2010 年法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以傘型基金形式經營，並由數檔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可設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所有提及本公司者，於適用之情況，亦指本公司之受託人。

國家永續性排名

國家永續性排名係專有之研究模型，以每年對 150 個國家之 ESG 資格進行兩次衡量。國家永續性排名之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 <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expertise/most-sustainable-countries-in-the-world>。

CRS

指第 2.9 節「稅項」所敘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SSF

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盧森堡之監督機構。

截止時間

除非附件 I 另有載明，在至遲於評價日的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接獲的股份申購、轉換或買回請求將按評價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存託機構

本基金的資產在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的保管控制下持有。

董事

本基金的董事會（亦稱為「**董事會**」或「**董事**」）。

新興國家

經濟較不發達及/或金融市場較不發達且經濟成長潛力較大之國家。例如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的大多數國家。新興與較不發達市場之名單會有變化，並由公認之指數提供業者不定時進行審查。管理公司將有權自行決定並隨時審查哪些國家屬於新興國家。

互動

投資人與公司、公司與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進行長期的積極對話。根據（歐盟）2017/828 號指令（歐盟股東權指令），其亦包含對被投資公司之非財務績效、社會及環境及公司治理、投票與行使其他股東權利以及潛在衝突管理之監控。

環境足跡

子基金之環境足跡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及範圍 2）、水及廢棄物產生之總足跡計算，均以 EVIC 計算之（會計年度年末普通股之市值、會計年度年末特別股之市值，及總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帳面價值，包含被投資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總和）。

股權交換（包括 TRS 和 CFD）

衍生性商品合約，其付款與標的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指數之價值之變化連結。股權報酬支付方向股權報酬接收方支付標的價值之任何增加及收到之任何股息。股權報酬接收方則向股權報酬支付方支付標的價值之任何減少外加融資成本。

ESG 整合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之資訊結構性地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

歐元

參加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例）的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的官方單一歐洲貨幣。此一定義亦包括目前採用歐元而日後改採國家個別貨幣者。

EVIC

會計年度年末普通股之市值、特別股之市值，及總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帳面價值之總和，未扣除現金或約當現金。

除外事項

適用於子基金的荷寶除外政策（「**荷寶除外政策**」）。荷寶相信若干產品及商業行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因此，此政策概述許多除外事項標準。適用於子基金之標準取決於子基金之永續性概況。荷寶之除外政策最新版本，包含其標準及適用之基金，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

會計年度

本基金的營業年度。本基金的會計年度於每年 12 月最後一日結束。

本基金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亦稱為「**本公司**」）係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及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基金以傘型基金形式經營，並由數檔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可設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所有提及本基金者，於適用之情況，亦指本基金之受託人。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8/842 號（歐盟）規則第 3 條第(1)點定義，排放係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烴（HFC）、全氟化碳（PFC）、三氟化氮（NF₃）及六氟化硫（SF₆）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總曝險

長期和短期曝險的絕對值總和，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率表示。

機構投資人

由盧森堡監管機關不時定義之機構投資人，於第 2.1 節「**股份類別**」下「**機構股份類別**」有進一步說明。

投資者

股份申購人。

重要資訊文件(KID)

依據法律及適用之法規，經隨時修訂之重要資訊文件。

證券借貸代理人

J.P.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受管理公司委任為借貸代理人。

股份上市

「D」類股份，「DH」類股份（如適用），已於或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已受董事會委任為管理公司，負責為所有子基金提供日常的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無論係透過其位於荷蘭之總部或透過其分行）。管理公司或會委託第三者執行部分或全部該等職務。

最低投資額

首次及其後投資的最低投資標準列載於公開說明書內。

負面篩選

負面篩選是尋找與同業相比之下，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得分不佳之公司之過程。於建構投資組合時，得根據定量指標（如：ESG 表現最低之後 20%之公司）或定性指標（如：按行業劃分）以避免此等公司。

每股資產淨值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根據第 2.7 節「計算資產淨值」所載計算。

經合組織 (OECD)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已向位於附屬國營運或來自附屬國之跨國企業提供政府提出之建議。其為全球範圍內符合適用法律及國際公認標準之負責任商業行為，提供非拘束性之原則及標準。

碳抵消

透過在一實體之邊界或價值鏈之外實現減排或消除，以對其範疇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補償。

巴黎協議基準指標 (PAB)

歐盟巴黎協議基準指標係根據歐盟基準指標規則。

巴黎協議

巴黎協議係關於氣候變遷之國際條約，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1)上通過。其總體目標係將全球平均氣溫升溫幅度控制於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2°C 以內，並致力將升溫幅度限制於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1.5°C 以內。

投資組合經理人

由管理公司指派處理某些子基金資產日常管理之主體（如有適用，依附件 I 揭露）。

主要付款代理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受本基金委任執行付款代理職務。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即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的公開說明書。

代理投票

所持有之股權者得對荷寶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權暫停）時，不在此限。於年度股東大會（AGM）上為代理投票旨在影響公司之治理、策略或營運，包含公司之 ESG 實踐，以解決重大永續性風險並實現更加永續之結果。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 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QFI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合格境外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

QFI 執照持有人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QFI 執照

QFI執照持有人已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執照（下稱「QFI執照」）。此QFI執照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含中國A股及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境內債券等。

QFI PRC 保管機構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管理辦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領域所建立與運作的法律與規定，及其不時頒布及／或修訂內容。

QI

量化投資(「Quant Investing」)。名稱附加子基金說明該基金係Robeco量化管理基金集團之一。

RCGF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

係一致致力於大多數情況下擁有及管理不動產之實體。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工廠、倉庫)領域之不動產。某些 REIT 也可能從事不動產融資交易及其他不動產開發活動。REIT 之法律結構、其投資限制以及其所遵守之監管及稅賦制度將根據其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如 REIT 符合可轉讓證券之資格，則其被允許投資。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之封閉式 REIT 單位可被歸類為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之可轉讓證券，從而根據盧森堡法律有資格成為 UCITS 之合格投資。

股份買回

股份可隨時買回，而每股買回價格將根據截至相關評價日之每股股份(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股份買回依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例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之規定。

參考貨幣(或基本貨幣)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為會計目的所採用之幣別；但該幣別可能有別於子基金所投資之貨幣。

過戶代理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受管理公司委任負責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處理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買回。

受監管市場

第 2004/39/EC 號指令第 4.1.14 條或更新或取代第 2004/39/EC 號指令的任何指令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及受認可和向符合資格國家的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S 規則(Regulation S)

美國證券法(定義如後)下的規則，係美國與外國發行人於美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時，可免於依證券法第 5 條規定辦理註冊登記之除外規定。發行人根據 S 規則於美國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為公募或私募)時，均無須依證券法辦理註冊登記。

註銷

將碳信用額度移轉至註冊帳戶之中，使之自碳信用額度循環中永久移除。

RIAM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人民幣(RMB)

人民幣，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按照上下文義需要，指境內人民幣(CNY)及／或離岸人民幣(CNH)。

Robeco 國家永續性排名

Robeco 根據各國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提供之國家排名。更多資訊請參閱 Robeco 之網站。

SDG 投資

SDG（亦即永續發展目標）投資致力於在產生具吸引力回報的同時能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我們開發的專有架構可以計算公司對於 SDG 的曝險。更多關於 SDG 架構方法之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sdgs>。

證券法

指美國 1933 年聯邦證券法（可能不時予以修訂）。

結算日

相關結算系統開放供結算之日。

SFTR 法規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之(EU) 2015 / 2365 規範及重新啟用及修訂(EU) No 648 / 2012 規範。

股份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售。股份可以零股形式發行。

股東

股份持有人（個人或實體）。

智慧 ESG

智慧 ESG 評分係荷寶使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為公司提供之永續性排名，惟其於數據收集過程中消除偏見。

社會債券

社會債券為募集資金債券（use of proceeds bonds），募集具有正面社會成果之新專案及既有專案資金。

特定美國人士

特定美國人士之定義同於西元 2010 年 3 月制定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provisions of the 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FATCA)中所提供之定義。美國人士係在 FATCA 申報之範圍內者，且得包含任何美國個人（例如：美國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等）及/或美國實體（例如：美國公司、合夥企業等）。

策略主題參考

策略主題參考（STR）係該主題可投資之所有股票之代表性複製品，以作為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之內部基準指標。STR 係利用調整後之市值方法建構，每年進行兩次再平衡。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am-thematic-strategy-framework.pdf>]。

子基金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選擇。這些子基金主要以其個別投資政策區別，並須符合適用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一般限制。各子基金的說明列載於附件 I – 各子基金之資訊。

本公司的董事可隨時成立全新的子基金。

股份申購

股份將按相關子基金的每股發行價格（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計算的截至相關評價日每股股份（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另加任何適用之銷售費予以發行。

永續債券

永續債券係指收益將專門用於融資或再融資於綠色及社會專案之債券。

永續相關債券

任何類型之債券工具，其財務及/或結構特徵可能會因發行人是否實現預先定義之永續性或 ESG 目標而有所不同。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如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中進一步說明，係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若其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永續性風險分類之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 (EU) 2019/2088 規範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之揭露。

股份轉換

任何股東均可請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檔子基金的股份或同一檔子基金的另一個股份類別。

分類規則

歐盟分類規則是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歐盟分類規則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於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並於 2020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有助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之轉型相關投資

為實現巴黎協定之目標做出可衡量及可信貢獻之投資。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之轉型相關投資定義為：

- 對於具有可信減排目標之實體進行投資，與巴黎協定之目標保持一致，並證明這些目標之可信度。此類投資具有基於內部開發之 Robeco 氣候紅綠燈之「相符」或「正相符」評估，這是對公司與巴黎協定目標相符程度之前瞻性評估，同時考慮到不同國家之「共同但有所區別之責任」。有關 Robeco 氣候紅綠燈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 <insertlink>。
- 對於提供緩解氣候變化解決方案之實體進行投資。此類投資具有積極氣候解決方案分數，該分數根據內部開發之框架辨識開展減緩氣候變化活動之實體。有關 Robeco 氣候解決方案評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 <insertlink>。

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轉型相關投資

對於向永續經濟轉型作出可衡量及可信貢獻之投資。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轉型相關投資定義為：

- 投資於內部開發之 Robeco ESG 債券架構所定義之合格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該架構包括五個步驟，旨在確保債券為向環境及/或社會永續經濟轉型做出可信貢獻。有關適用於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之個別架構之更多資訊，請參閱 Robeco ESG 債券架構:< insertlink>

TRS

總報酬交換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具十項原則，其適用於負責任企業，且源自於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之基本勞動原則及權利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為一系列供國家及公司預防、解決及補救於商業營運中侵害人權行為的指導原則。

USD

美元。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的意義應與《S 規則》（定義見上述）所界定者相同，定義如下：

- i)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iii) 任何遺產，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
- iv)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行；
- v)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
 - A.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B. 由美國人士成立，而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該法令註冊的證券，惟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不受此限。

評價日

評價日係指子基金接受交易請求，且計算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日。如交易請求需於作成指示之評價日之前提出，此將揭露於附件 I。

取決於附件 I 中子基金明訂之任何進一步限制，評價日係指平日，而非子基金主要投資交易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之日。當任何於該等交易所或市場之交易遭限制或暫停，本公司得考量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特定日期並非評價日。此外，該等相關市場條件之前一日可能為子基金之非評價日，特別是截止時間發生於相關市場已關閉交易之時，使子基金將無法於標的市場採取適當措施以反映當日對股份所作成之投資或撤資。此等額外之非評價日得參 www.robeco.com/riamluxembourg。

上述情況之例外為，當年度最後一個平日是非評價日之子基金，將於當年度最後一個平日計算及發布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當日將不會接受此等子基金之交易請求。

有關預期之非交易或非評價日，請瀏覽 www.robeco.com/riam。

ZAR

南非鎊

董事及行政

董事會：	Mr. J.H. van den Akker (董事/董事長) Mr. C.M.A. Hertz (董事) Mr. P.F. Van der Worp (董事) Mrs. J.F. Wilkinson (董事) Mr. I.R.M. Frielink (董事)
	J.H. van den Akker、P.F. Van der Worp及I.R.M. Frielink為Robeco Nederland B.V. (關係企業)之員工。C.M.A. Hertz及J.F. Wilkinson為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郵政地址：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Weena 850 NL-3014 DA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會計師：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F. Kennedy L-188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機構、證券借貸代理人、當地代理機構、上市代理機構及過戶代理機構和主要付款代理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組合經理人：	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 One Grand Central Place, 60 East 42nd Street, Suite 1550 USA – New York, NY 10165 美國
	Gravi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4 Savile Row, London, W1S 2ES 英國
	Robeco Hong-Kong Ltd. 2704-07, 27F, Man Yee Building,

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香港

Robeco Schweiz AG
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 瑞士

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td.
12 Marina View, #10-02, Asia Square Tower 2
018961 Singapore
新加坡

全球經銷商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Weena 850
NL-3014 DA Rotterdam
荷蘭

第1節 – 基金

1.1 摘要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年期無限，是一家以盧森堡為據點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按請求根據以各資產淨值為基礎的價格發行和買回其股份。

本公司以傘型基金的形式經營，由數檔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均分別代表對應不同投資政策的個別證券組合和其他資產與負債。董事會有權在各子基金下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可隨時成立全新的子基金及／或可決定發行下列股份類別：

一般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配息類別
	標準	其他	
其他屬性			按月
一般	D	M	
貨幣避險	DH	MH	MBxH

機構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其他屬性	其他
一般	IM
貨幣避險	IMH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上述股份得以下列之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歐元及美元。前述股份類別之收費將依據每一子基金而訂定，且與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無關，例如，子基金 A 的 D 歐元股份類別收費結構，將與子基金 A 的 D 美元股份類別相同。附件 I 提供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各子基金可供申購之股份類別完整一覽表。本公司董事得隨時決定發行任何子基金下以任一該等貨幣計價之額外上述股份類別。所有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係於本公司位於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大公國之註冊辦事處免費供索閱。

本公司董事將確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公司董事已委託管理公司實施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政策。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按照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加銷售費發行，而有關資產淨值及銷售費則根據「股份發行」一章確定。股份可應請求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買回。股份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提供最新的發售和買回價。

特定股份類別已於或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法律實體

本公司整體構成單一的法律實體，但任何一項子基金的資產僅可為滿足投資者有關該項子基金的權利及就因子基金的設立、營運或清算而提出索償的債權人的權利而提供。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項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

第 2 節 – 股份

2.1 股份類別

一般股份類別

「D」及「DH」股份類別可供所有投資者申購。

「M」、「MH」股份類別可在某些國家申購，但以取得相關規管核准為限，並由本公司選定之特定經銷商為之。

一般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配息類別
	標準	其他	
其他屬性			按月
一般	D	M	
貨幣避險	DH	MH	MBxH

機構股份類別

機構股份類別僅限盧森堡監管機構不定時定義之機構投資人持有、買回及移轉。目前下開投資人經定義為機構投資人：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信用機構、及何投資事業體及其他金融業專業機構。基於委託管理關係，以自己名義代表第三人投資之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業專業投資機構同時被認為是機構投資人，即使受代表投資之第三人聲明其本身並非機構投資人。本公司不會向非機構投資人發行機構股份類別或提供機構股份類別之移轉。若顯示機構股份類別由非機構投資人持有，本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限於機構投資人（持有）之股份類別之股份（惟需相同子基金中存在具類似特性之股份類別，但該股份類別之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無需類似）或根據預訂之章程條款，強制買回相關股份。

機構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配息類別
其他屬性	其他	按月
一般	IM	

貨幣避險	IMH	IMBxH
------	-----	-------

所有機構股份類別，除「J」、「Z」、「ZH」、「Z2」、「Z2H」、「ZB」、「ZEH」及「ZBH」股份類別外，均訂有（相當於）500,000 歐元之最低持有金額。本公司得自行裁量豁免此最低持有金額。當未達最低持有金額時，本公司得(1)將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適用最低持有金額之股份類別之股份（惟需同一子基金中存在具類似特性之股份類別，但該等股份類別之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無需類似）或(2)考量投資人持有之荷寶基金管理之總資產及/或投資人承諾於指定時間內增加其持股，自行裁量豁免/減少最低持有金額。其他股份類別（除「J」股份類別外）均訂有一股之最低持有金額。

「IM」及「IMH」股份類別僅供由本公司基於特定市場或區域或與關係企業成員簽定之特定合約等標準所選定之機構投資人申購。

額外資訊可透過本公司註冊之辦公室取得。

若干類別的避險交易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H)	類別	累計類別	
		標準	其他
其他屬性		DH	MH
貨幣避險	零售		
貨幣避險	機構型		IMH

一般而言，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會進行貨幣避險交易，以盡量減少因股份類別貨幣之匯率波動而造成的不良績效影響。

該等避險交易將於類別層級進行，並與投資組合管理中使用之積極貨幣避險部位區分。

本公司提供三種類型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1.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

旨在透過減少股份類別貨幣與子基金資產計價貨幣或該等資產之曝險貨幣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以限縮投資人之貨幣風險。

2. 基準指標避險股份類別

旨在藉由減少股份類別貨幣與子基金基準指標持股之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以限縮投資人之貨幣風險。雖然一般而言，基準指標之組成成分預期會與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一致，但基準指標內包含之貨幣曝險，包括個別貨幣本身，可能不時與子基金有所差異。此可能導致某些個別貨幣被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請注意，基準指標避險股份類別不會對子基金內之主動貨幣部位進行避險。

3. 淨資產價值避險股份類別

旨在藉由減少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之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以限縮投資人之貨幣風險。

有關避險貨幣適用類型之資訊於附件 I – 各子基金之資訊有詳細說明。自上述三種選項為子基金選擇之避險策略將適用於特定子基金之所有類別。

本公司擬於一般情況下就不少於 95% 及不多於 105% 的目標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每當該等資產的價值或上述股份類別的申購或買回水平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風險避險水平下跌至低於 95% 或超過 105% 時，本公司即擬進行交易，以便將避險水平調整回該等限額之內。針對具

有基準指標之固定收益子基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避險再平衡頻率，將通常與其避險基準指標之避險再平衡頻率一致（例如每月一次）。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避險活動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可能包括經授權之避險代理機構，針對避險資產每年收取最多 0.03% 之費用。避險交易之成本及因此產生之損益應僅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並將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中。

如無法取得就某些貨幣避險之流動性工具，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對其他（相關聯）貨幣進行避險。

因避險交易之定價將至少部分反映貨幣配對間的利率差異，故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將不會消除該等利率差異。無法保證採用之避險策略將有效消除全部的負面貨幣風險。

於相關情況下，無論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避險貨幣之價值為下跌抑或是上漲，都可能進行該等避險交易，因此，當採取該等避險，就避險貨幣相對於股份類別貨幣之價值下降時，得大幅保護相關股份類別之投資人，但此亦可能使投資人無法受益於避險貨幣之價值增加。

2.2 股息政策

以下為淨收入及資本利得分配之一般政策：

1. 累計股份類別（以下合稱或各稱為「資本增長類別」）

收入將自動地再投資及計入相關之子基金，並且此將使總淨資產價值因此增加。

2. 配息股份類別（以下合稱或各稱為「配息類別」）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本公司可以建議如何由可歸於配息類別之淨投資收益及淨資本利得中進行分配。年度股東大會將決定股息的支付，而公司可以根據盧森堡法律決定分配期中股息。

3. 一般說明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自可歸於配息類別之本金中配息。

自本金中配息相當於投資人原始投資或任何可歸於該等原始投資收益之部份歸還或提領。任何股利之分配可能會導致相關配息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之立即減少。

配息金額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以及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間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且因此可能導致自本金中配息金額增加，從而產生較其他股份類別更大的資本侵蝕。

依法律規定，本公司在配息不致於使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法定最低金額之限制下，得決定配息。

相同地，本公司得分派期中股息，並得決定以股票方式分派之。

倘若分派配息，則給付予相關投資人之現金股息將依各股份類別之幣別，並向投資人於過戶代理機構所登記之地址為之。

股息之公布（包含付款代理機構）及所有其他有關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財務通知將於 www.robeco.com/riam 以及其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決定之報紙公告之。股息未於 5 年內領取者將失效，並且依盧森堡法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股份發行

股份將按相應子基金的每股發行價格（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第 2.7 節「計算資產淨值」計算截至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股份（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另加第 3.1 節「費用及開支」中 1.「投資前收費」進一步所述之申購費。

董事會基於公平原則及不會對其他股東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授權透過證券轉讓，以實物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實物申購符合股東的利益，否則有關實物申購的費用（包括按照盧森堡法例規定擬備會計師評價報告的費用）將由申購的股東承擔。

本公司保留隨時全權決定拒絕及/或取消任何申購請求的權利。

若須於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發行或銷售稅，則申購價將按該金額增加。

股份發行取決於自投資人收到具良好價值之購買價金之條件。透過本公開說明書募集股份須特別取決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6 條條款及以下條件的收受：如本公司於下述指定期間內尚未收到（或得合理預期不會收到）申購款項，本公司得全權自行決定（A）對投資人提起法律訴訟，以獲得法院對未付申購款項之支付命令，或（B）行使其取消申購請求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就此並無任何相關權利，或（C）不經事前通知，以投資人之成本及花費買回股份，並就此收取買回款項，將該等款項與到期且尚未支付之申購款項及任何本公司為行使本公司權利而產生之成本或花費進行抵銷，並向相關投資人請求任何差額。任何多餘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情況下，違約之投資人應負擔本公司就未支付之申購款項融資之成本(如有)。於不影響上述附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於投資人支付申購款項前，股份係就本公司之利益進行質押。

匯款金額兌現前，任何確認通知與應退還投資人金額都將由本公司暫時保留。

過戶代理機構於評價日之截止時間前於其註冊辦事處所接獲的股份類別申請，若經受理，除非附件 I 另有載明，將根據截至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如本公司認為其餘股東可能因稀釋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對股份發行採用稀釋調整機制。稀釋調整機制之計算將考慮申購子基金時可能產生之估計成本、支出以及對證券價格之潛在影響。該稀釋調整機制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價值之 2%。於例外情況，董事會得於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決定超出此限額。該等例外情況可能會因（但不限於）大規模恐怖攻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疫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颱風）所致之高度市場波動、市場破壞或經濟疲軟所觸發。

除非附件 I 另有載明，結算作業必須於評價日後的三個結算日內完成。若因結算貨幣國之貨幣支付系統正常關閉以致無法透過支付系統辦理結算時，則將於次一結算日進行結算。申購價款必須採銀行匯款方式向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付款。

子基金隨時可能達到本公司認為難以按最佳方式管理的規模以上。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在子基金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東應聯絡其當地之荷寶 (Robeco) 經銷商或本公司，以查詢持續申購的機會（如有）。

股份只會以記名形式發行。記名股份的所有權以過戶代理機構存置的股東名冊的登記證明。投資者將接獲由過戶代理機構副簽的股東名冊登記確認書。

各子基金的股份於發行後，將享有參與相關子基金的盈利和股息及其清算時的資產與負債的同等權利。不設面值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每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所有股份必須繳足。

股份可以零股（最多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形式發行。零股股份所附的權利可按照所持零股佔股份的比例行使。

股份可透過銷售機構、銀行或股票經紀商出售。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的股份可根據若干帳戶系統的條件透過此等系統持有。購買可予徵收費用，此等帳戶系統亦可收取託管費。

投資人亦得利用名義人服務購買股份，提供此等服務的經銷商需遵循適用法令以及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相關經銷商將以名義人身份代投資人認購並持有股份。投資人若採用名義人服務得對該等擔任名義人之經銷商下達有關其股份投票權的指示，以及如何提出適當書面申請以取得直接所有權等事宜，詢問相關經銷商。本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各投資人僅有在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得完全直接地向本公司主張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會之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向本公司為投資，該中介機構係以機構名稱為投資人之帳戶投資者，則非所有投資人權利均得直接向本公司主張。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應知悉，其完整向本公司主張權利必須有經銷商之合作。然而，使用指名服務之投資人可以對經銷商為指示，使經銷商擔任關於行使其股份表彰之投票權的被指名人，也可以對經銷商提出適當的書面要求請求行使直接之所有人權利。投資人應設法取得關於其權利之資訊。

2.4 股份轉換

股東可經由銷售機構、銀行或股票經紀商或直接向過戶代理機構發出函件或傳真或任何其他經同意之形式，請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可供其申購的另一項子基金的股份或同一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的股份。

除非先前任何涉及將予轉換的股份的交易已全部由有關股東結算，否則該轉換要求或會不被接受。

股東不可因一項轉換要求而持有少於一股股份。除非獲管理公司豁免，否則股東如因為一項轉換要求而持有少於任何子基金某類別的一股股份，則其轉換要求將被當為轉換其在有關類別中持股總數的一項指示。

於接獲轉換請求後，將依據「股份發行」和「股份買回」兩章所述的條件（包括與任何適用之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者），依參考相關子基金截至評價日的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進行轉換，但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除外。

將子基金既定類別（「**原有類別**」）中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或另一項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時所依據的比率，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 來自新類別的股份數目；

B = 來自原有類別的股份數目；

C = 原有類別於相關日子的每股資產淨值；

D = 新類別於相關日子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E = 行政代理機構所採用，將予轉換的子基金的貨幣與將轉換而成的子基金的貨幣於相關日子的匯率；

在轉換後，股東將獲過戶代理機構或其銷售機構通知其因轉換而獲得的（新）子基金的新類別的股份數目和價格。

2.5 股份買回

每名股東可隨時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須受公司章程和任何適用法例的條件和限制所規限。有意買回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股東，得經由銷售機構、銀行或股票經紀商或須直接向過戶代理機構（以函件、傳真或任何經同意的形式）寄發載明有關請求的書面通知。

除非先前任何涉及將予買回的股份的交易已全部由有關股東結算，否則該買回要求或會不被接受。

股東不可因一項買回要求而持有少於一股股份。除非獲管理公司豁免，否則股東如因為一項買回要求而持有少於任何子基金某類別的一股股份，則其要求將被當為買回其在有關類別中持股總數的一項指示。

如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得授權以證券轉讓方式實物買回本公司股份，前提是必須基於公平原則，又不損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並且事先取得該買回股東之實物買回同意書。買回股東或其他第三方將承擔與該項實物買回相關的費用（包括會計師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擬備評價報告的費用），除非董事會認為實物買回符合或得以保護本公司之利益則例外。

過戶代理機構於評價日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股份類別買回請求，若經受理，除非附件 I 另有載明，將根據截至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回。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本公司可能決定暫時啟用股東在買回其股份時須向公司發出之提前通知期間，以便在市場狀況異常惡化之情況下，給公司更多時間以因應買回請求。該等通知期之通知將在網站 www.robeco.com/riam/ 發布。

每股買回價將根據每股股份（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已買回的股份將會註銷。已買回股份的付款將於評價日後三個結算日內，透過轉帳至收款人開設的帳戶，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價貨幣支付。視乎申購和買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買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股份發行價。

如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或類別的流動性並不足以使付款可在該期間內作出，則該項付款應在其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儘速作出。

股份可通過銷售機構、銀行或股票經紀商買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若干帳戶系統的條件透過此等系統持有。此等帳戶系統可徵收買回之費用。

如本公司認為其餘股東可能因稀釋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對股份買回採用稀釋調整機制。稀釋調整機制之計算將考慮買回子基金時可能產生之估計成本、支出以及對證券價格之潛在影響。該稀釋調整機制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價值之 2%。於例外情況，董事會得於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決定超出此限額。該等例外情況可能會因（但不限於）大規模恐怖攻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疫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颱風）所致之高度市場波動、市場混亂或經濟疲軟所觸發。

若買回指示係以高於股東帳戶內之現金金額作成時，則該指示將自動視為買回股東帳戶內之所有股份。

如就任何特定評價日收到的任何子基金的買回（或轉出）要求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將該項超額買回要求延至下一個評價日以按照於該評價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的買回價處理。於該評價日，被延遲的買回要求將在較後時間收到的買回要求優先處理。

倘若因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的外匯管制規例或類似限制因而妨礙出售投資款項之匯回，本公司可在特殊情況下將支付買回款項的期間延長至不超過三十個銀行營業日。

2.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根據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令（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修訂法律、2010 年 2 月 1 日之盧森堡大公國規則、CSSF 規則 12-02 及各項關於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之 CSSF 通函、及任何個別之修訂或更換）義務已加諸於所有金融產業專業人士，以防止將 UCI 使用於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目的。於該等條款之適用下，盧森堡 UCI 之過戶代理機構必須依盧森堡法規確認申購人之身分。此外，本公司得要求申購人提供其認係為使該等辨識有效所需之任何文件。此外，本公司得要求任何可能所需之其他資訊以遵循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法令、共同申報準則(CRS)法律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定義如下)。

根據相關法規對於持續性客戶盡職調查之要求，股東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股東遲延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JPM 將決定封鎖該股東之帳戶。如申請人或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申購之申請將不予接受，且於買回時，將會遲延支付買回之款項。因申請人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充分之文件者，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JPM 皆毋須對遲延或不予進行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申購股份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拒絕之權利。若申請遭拒絕，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將於足夠之身分證明已提供、申請人自負風險且無利息、於儘速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匯款方式退還。

2.7 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每一子基金之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和買回價均由行政代理機構於每個評價日以相關類股的計價貨幣確定。每一子基金之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資產扣

除歸屬於該相關類股之負債（按該評價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相關類股的參考貨幣）後，再除以各該相關類股於適用評價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計算。在可行的情況下，開支、費用和收入將每天累計。

就各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可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例如資本增長類別以及配息類別。後者可使股東享有收益之分派。資本增長股份類別的股東無權獲得分派。來自資本增長股份類別的收益應反映於其資產淨值。

每次收益由（任一）配息類別進行分配時，相關類別的股份淨資產價值將依分派之金額減少（此意謂著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比例將下降），而資本增長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將保持不變（此意謂著歸屬於相關資本成長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將增加）。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評價：

- (a) 在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按最後可得價格評價（此通常為相關子基金指定交易截止時間以後的價格；若有數個受監管市場，則按相關證券或資產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評價。若特定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最後可得市場價格無法真正反映其公平市值者，則該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本公司審慎假設的可能售價評價；
- (b)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將按其最後可得市場價格評價。若既定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最後可得市場價格無法真正反映其公平市值，則該項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將由本公司按其審慎假設的可能售價評價；
- (c)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根據市場慣例，以可靠和可核實的方法每天評價；

- (d) 相關開放式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按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費用評價；
- (e) 以相關股份子基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將按相關評價日的匯率兌換為此貨幣；
- (f) 若上述計算方法並不合適或產生誤導，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資產採用任何其他合適的評價原則；
- (g) 主要投資於在子基金評價時休市的市場的子基金，一般使用上一個收盤價評價。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最後可得價格無法準確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留意市場走勢，和可能利用下一個公布的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可能利用上述情況獲利。鑑於這些投資者就股份發行支付的金額低於股份的公平價值，或在買回股份時收取較公平價值為高的金額，故其他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遭到稀釋。

為防止上述情況，本公司可於市場波動期間或當現金淨流動(相對)較大時，在公布前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股份將按單一價格（就本段而言稱為「價格」）發行及買回。每股資產淨值可於任何評價日按照下文所述的方法，視乎子基金於該評價日處於淨申購狀況或淨買回狀況而進行調整，以確定價格。此種機制亦稱為擺動定價。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於任何交易日並無任何交易，則價格將會是未經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

為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我們按照上一段所述的基準為各子基金的資產進行評價。然而，鑑於相關投資須支付例如買賣差價、市場效應成本、經紀商手續費、財務支出、外匯成本及保管交易

費，故子基金之金融工具之實際買賣成本可能偏離最新可得價格，或用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如適用）。此等成本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即所謂之「稀釋」。

為了保護現有或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本公司得自行酌定採用擺動定價，以考慮可能發生影響子基金申購及買回因應之估計成本、費用和對證券價格之潛在影響，從而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此等以百分比表示之調整也稱為「擺動因素」。

當子基金是在淨申購狀態時，擺動定價將依照擺動因素提高價格；當子基金是在淨買回狀態時，擺動定價將依照擺動因素降低價格。擺動因素將設定為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數字，以符合估計之成本、費用及對證券價格之潛在影響。擺動因素可能會根據指示類型（淨申購或淨買回）、相關子基金之標的金融工具或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

子基金中各類別之價格將單獨計算，但任何擺動因素將以百分比形式以相同方式影響各類別之價格。擺動定價是基於子基金層面之資本活動，且不考慮各投資人交易之具體情況。為免疑義，處於相同情況之股東將受到相同對待，行政代理機構將繼續使用未經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來計算基於每股資產淨值（包括任何適用之績效費）。

採用擺動定價之要求將取決於相關子基金之股份申購或買回數量。若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就申購而言）或其餘股東（就買回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得自行決定採用擺動定價。

本公司採用部分擺動定價，意即擺動定價通常在任何當子基金股份之交易總量（包括申購及買回）超過預定門檻時之評價日採用。本公司將保留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擺動定價之裁量權。當本公司認為股東利益有需要時，將採用擺動定價。

擺動因素及其適用之門檻水準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或本公司認為股東利益需進行此類修改之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時進行修改。此將定期進行審查，以驗證擺動因素是否適合市場狀況。

一般而言，擺動因素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之 2%。於例外情形時，董事會得於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決定暫時提高最高上限。該等例外情形可能會因（但不限於）大規模恐怖攻擊、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疫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颱風）所致之高度市場波動、市場破壞或經濟走緩所觸發。

於此情形下，任何擺動因素上限之提高皆會於網頁 www.robeco.com/riam/ 上通知股東。

有關擺動定價及實際擺動因素之更多資訊，得瀏覽下列網站: www.robeco.com/riam/。

2.8 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認為例外情況構成迫切原因，致使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限制或暫停確定一項和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限制或暫停發行、轉換及買回有關股份，則董事會將施行上述限制或暫停。這些例外情況包括：

- (a) 若任何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因普通假期以外的理由而休市，或若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
- (b) 若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無法正常出售或以不嚴重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方法出售；
- (c) 當一般用以評估本公司任何資產價值的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時，或在因任何理由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的價格或價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時；

- (d) 在本公司無法為支付股份買回款項而調回資金的期間，或董事會認為變現或購買投資或支付股份買回的到期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帳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的期間；
- (e) 倘決定對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清算時，自將相關股東通知為公告之日起或之後；
- (f) 依董事會之意見，認為現行之情勢已超出本公司之控制，故繼續對本公司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交易對股東係屬不可行或不公平之期間；
- (g) 暫停確定所投資基金（占相關股份類別資產之重要部分）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期間；
- (h) 如董事會認為係為保護股東之正當事由而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或其子基金) 合併時；及
- (i) 如為本公司之連結子基金，而其母基金或母 UCI 之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時。

此項暫停及停止暫停之通知將發布於 www.robeco.com/riam/ 網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基於董事會之決定，公告於本公司之股份所在銷售之國家的報紙。

已申請購買、買回或轉換股份類別的股東將接獲有關任何此項暫停的書面通知，並於解除暫停狀態時從速獲得通知。在該期間內，股東可免費撤回購買、買回或轉換請求。此等撤回通知僅於交易執行前收到始為有效。未撤回之請求原則上將於暫停終止後之第一個評價日處理。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之該等暫停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買回或轉換。

根據法律，發行及買回股份之行為應於下列期間被禁止：

- (a) 本公司無存託機構之任何期間；

(b) 當存託機構進入清算或宣告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暫停付款或管理受控制或處於類似程序時。

2.9 稅項

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公司各子基金之前，就可能的稅賦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A. 本公司的稅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收益、預扣或資本增值稅。本公司無需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

本公司之股份發行並不需支付盧森堡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原則上，本公司須於每季末計算及支付年率相等於其淨資產 0.05% 的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持有其他 UCIs 之單位所代表之資產價值得適用於 taxe d'abonnement 之豁免利益，其條件為此單位已受此類稅務繳納之規範。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 UCIs 投資之經濟活動，除投資於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之淨資產部分外，若符合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 2020/852 號歐盟規則第 3 條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架構之定義之環境永續者（「合格活動」），則採用遞減的稅率。取決於某些情況並視合格活動在投資組合的百分比而定，可分別適用 0.04%、0.03%、0.02% 及 0.01% 的遞減稅率。遞減稅率僅可適用子基金投資於合格活動之淨資產部分，該活動係屬 2020/852 號歐盟規則所揭露者。目前有關受惠於遞減稅率的實際要求刻正釐清中。

本公司所收取的投資收益須繳納起源國的不可追回預扣稅。

另，本公司或需就其資產來源國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金。本公司可能會因盧森堡簽訂之雙重租稅協定而受益，該等協定或有助於預扣稅之豁免或減課。除此之外，本

公司可能因出售及/或買進證券而需繳納移轉稅，另亦可能需於本公司股份發售的國家繳納認購稅。

本公司所為之分派並無需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本資料建基於盧森堡的現行法例、法規及慣例，並可予更改。

由於本公司僅取得少數盧森堡租稅協定之優惠，因此，就本公司因投資而取得之股利與孳息而言，本公司可能須向來源國繳納相關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免繳納所得稅，故該等預扣稅款通常無法退還。惟，依近期歐盟之案例法，該等無法退還之稅款金額可能得以減少。

B. 股東的稅項

盧森堡居民 - 個人

屬盧森堡居民之個人投資者因出售其個人投資組合中股份而實現之資本利得，通常免課盧森堡所得稅，惟下列狀況除外：

- (i) 若該等股份係於申購或買進起的六(6)個月內出售；或
- (ii) 若私人投資組合內所持股份構成大量持股。股份出售者單獨或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處分日前五年內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曾經持有公司股本的 10% 以上，即應視為大量持股。

本公司所為之分派將需繳納盧森堡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係按累進所得稅稅率課徵，並加徵團結附加稅 (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

盧森堡居民 - 公司

屬盧森堡居民之公司投資者，將就其處分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收自本公司之分派，按 24.94% 的稅率繳納公司稅（適用於 2020 年在盧森堡市設有登記營業處之實體）。

受益於特別稅制之盧森堡居民公司投資者，例如 (i) 受 2010 年法例規範之 UCI，(ii)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專門性投資基金修訂法規範之專門性投資基金，(iii) 適用修訂之西元 2016 年 7 月 23 日關於保留的另類投資基金法律之保留的另類投資基金(於其未選擇適用一般公司稅之範圍內) 或 (iv)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相關修訂法規管之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均可免課盧森堡所得稅，惟須繳納年度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因此本股份所生收入以及其實現收益，均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股份應為盧森堡居民公司投資者應稅淨財富的一部分，惟股份持有人屬於下列者除外：(i) 受 2010 年法例規範之 UCI，(ii) 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證券化法律規範之工具，(iii) 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風險資本投資公司相關法律規範之投資公司，(iv)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專門性投資基金修訂法規範之專門性投資基金，(v) 適用修訂之西元 2016 年 7 月 23 日關於保留的另類投資基金法律之保留的另類投資基金或 (vi)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相關修訂法規範之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應稅淨財富每年須按 0.5% 稅率繳稅。淨財富超過 5 億歐元之部分，則按 0.05% 之減免稅率課稅。

非盧森堡居民

非居民個人或集合實體如未於盧森堡設有股份可歸屬之永久性住居地，則毋須就其處分股份所實現之資本利得或就其獲自本基金之分派繳納盧森堡稅項，且股份亦無須課繳淨財富稅。

德國投資人稅務資訊

一般而言，各子基金應符合依據德國投資稅法第 1 條第(2)項及第(4)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GInvTA」）之投資基金條件，而非依據 GInvTA 第 26 條之特殊投資基金。因此，德國投資人自子基金獲得之下列收入應列入得課稅之範圍（即所謂的「投資收入」）：

- 配息，包括各子基金之股利與實收資本之返還，
- 「定額稅額（lump-sum taxation amount）」，及
- 處分（即，買回或出售）子基金股份之資本利得。

定額稅額為德國投資人於每年 1 月 2 日應繳納之前一日曆年之所得稅。定額稅額之計算如下：日曆年度開始時各子基金股份之買回價格（或股票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乘以德國聯邦財政部公佈之「基本利率」（Basiszins）的 70%（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應課徵之 2019 日曆年的定額稅額：每年 0.52%）。定額稅額將隨各日曆年之實際配息減少。定額稅額之上限是參考(i)日曆年間子基金股份之買回價格（或股票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如適用）之實際增加額度，加上(ii)實際年度配息。

投資收益受以下規則拘束：

- (i) 倘德國投資人持有子基金之股份作為私人資產（「私人投資人」），以 25%的統一稅率徵收德國所得稅（另加上統一附加稅（solidarity surcharge）及教堂稅，如適用），
- (ii) 倘德國投資人持有子基金之股份作為商業資產（「商業投資人」），則按個人累進所得稅率（最高為 45%，另加上統一附加稅（solidarity surcharge）及教堂稅，如適用）徵收德國所得稅，並按相應的當地貿易稅率徵收德國貿易稅，及

(iii) 倘德國投資人符合公司稅主體之資格（「公司投資人」），則按 15% 的稅率徵收德國公司所得稅（另加上統一附加稅（solidarity surcharge），並按相應的當地貿易稅率徵收貿易稅。

然而，附件 II「為德國稅務目的之額外資訊」乙節中所提及之子基金，為德國稅收目的，被視為符合「股票基金」之資格。倘符合「股票基金」資格，下列免稅條件適用於各子基金之德國投資人：

- (i) 為德國所得稅目的，私人投資人之任何投資收益均可享有 30% 的免稅優惠，
- (ii) 為德國所得稅目的，商業投資人之任何投資收益均可享有 60% 的免稅優惠；為德國貿易稅目的，則任何投資收益均可享有 30% 的免稅優惠，及
- (iii) 為德國公司所得稅目的，公司投資人之任何投資收益均可享有 80% 的免稅優惠；為德國貿易稅目的，則任何投資收益均可享有 40% 的免稅優惠。

上述第(ii)點及第(iii)點適用於商業投資人與公司投資人之部份稅務優惠，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人壽保險公司，倘子基金股份歸屬於其資本投資(Kapitalanlagen)；(ii)信用或金融服務機構，倘子基金股份歸屬於其貿易資產(Handelsbestand)；及(iii)由信用或金融服務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 以上之金融公司，倘子基金股份於購買時屬於短期資產(Umlaufvermögen)。於此等情況下，適用私人投資人之部分稅務優惠（即 30%）。

請注意，此等資訊並不詳盡。並未就個別情況下必須考慮的具體事項發表評論，亦無法就子基金個別投資人之稅務做出具體說明。鑑於德國稅務法規（尤其是 GInvTA）之複雜性，強烈建議子基金之（潛在）投資人向其稅務顧問洽詢。

資訊自動交換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OECD」）業已制定一套通用申報標準（簡稱「CRS」），以利達到完整的全球性多邊資訊自動交換（簡稱「AEOI」）。2014年12月9日通過2014/107/EU理事會指令，修訂有關稅務領域強制性資訊自動交換之2011/16/EU指令（簡稱「歐洲CRS指令」），以利成員國施行CRS。

歐洲CRS指令係於2015年12月18日納入盧森堡稅務相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法律（簡稱「CRS法令」）。CRS法令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辨識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立其是否屬於與盧森堡有稅務資訊共享協議國家的稅務居民。然後盧森堡金融機構會將金融帳戶持有人（含特定實體及其控制人士）的金融帳戶資訊，提報給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而該等資訊則將按年自動轉報給外國稅務主管機關。

據此，本公司得要求投資者提供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特定實體及其控制人）之身份和稅務居所相關資訊，以便確認其CRS狀態，且若該等帳戶係屬CRS法令所認定之CRS可申報帳戶，則應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申報股東及其帳戶相關資訊。請注意 (i) 本公司負責CRS法令中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事宜；(ii)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CRS法令之目的；(iii) 個人資料得傳達給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當局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 回應CRS相關問題係屬強制性，以及若不予回應之潛在後果，因此本公司有義務於其顯示為具有另一CRS國家稅務居所之情況下，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提報資訊；以及(v) 投資者有權取得並修正提報給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的資料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根據 CRS 法令，首次資訊交換將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進行，適用於前一曆年之相關資訊。按歐洲 CRS 指令的規定，必須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對成員國當地稅務主管機關就前一曆年之相關資料實施首次 AEOI。

此外，盧森堡稅務當局簽署 OECD 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簡稱「多邊協議」），以落實 CRS 之資訊自動交換。多邊協議之宗旨在於促成非歐盟成員國之間的 CRS 實施；其施行以國對國協議為基礎。

若提供或未提供之資訊無法符合 CRS 法令的規定，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股份申購。

投資人投資（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應視同已知悉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可能須依規定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揭露關於投資人的某些秘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姓名、地址、稅籍編號（若有）、社會安全號碼（若有）以及與其投資有關之某些資訊；
- (ii) 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可能必須與歐盟以外其他同樣實施 CRS 之國家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前述之資訊自動交換；
- (iii) 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若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辦理註冊，及若該等主管機關對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提出其他要求，則本公司於過去及未來均可能必須在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揭露特定秘密資訊；
- (iv) 本公司得要求投資人提交依規定須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揭露之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若投資人未能提供要求之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等情形是否確實導致本公司違反法令，或導致本公司或其投資人承受須依相關法規或政府間制度而繳納預扣稅之風險，則本公司得於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許可範圍內，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一切可行救濟途徑的權利，包括且不限於強制買回或撤銷相關投資人之持股等，且本公司應遵循相關法例規定並應基於合理之根據善意行事；以及
- (vi) 受該等行動或救濟途徑影響的投資人，不得就本公司為遵循 CRS 或任何相關基本法規而採取或代本公司採取之行動或救濟所造成之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提出任何索賠請求。

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以瞭解 CRS 之施行所可能導致之稅負或其他後果。

C.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下稱「Hire Act」)於 2010 年 3 月正式頒布。Hire Act 包含一般所知之 FATCA 條款。FATCA 之目的在於使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FFIs」)須按年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美國所得稅納稅投資人持有美國境外資產之詳細內容，以防止逃漏美國稅負。任何 FFIs 若未遵從本項規定，則將需就特定的美國來源收益繳納 30%的預扣稅。此機制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

為使盧森堡金融機構得以遵守該等規定，盧森堡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模式一跨政府協議(「IGA」)以及相關瞭解備忘錄，以提升國際稅務之遵循，以及依據盧森堡與美國之間就《避免所得稅與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以 2009 年 5 月 20 日議定書進行之修訂所採行之慣例，進行國內申報與資訊自動互惠交換以落實 FATCA。此等跨政府協議業經核准，並納入 2014 年 7 月 24 日之盧森堡 FATCA 相關法令。

由於該跨政府協議之簽訂，盧森堡業已頒布盧森堡法令以落實該跨政府協議所載之條款與條件。根據該等盧森堡法令，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必須遵守特定登記規定、必須向 IRS 登記、必須辨識出美國可申報帳戶及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帳戶，以及就有關該等帳戶之特定資訊向盧森堡主管機關申報。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將與 IRS 自動交換此等資訊。

根據 2015 年 7 月 24 日之 FATCA 相關盧森堡法律(「FATCA 法令」)以及盧森堡 IGA 的規定，本公司必須蒐集資訊，以辨識依 FATCA 目的屬於「特定美國人士」身份之本公司直接與間接股東(下稱「FATCA 可申報帳戶」)。任何提供給本公司之該等 FATCA 可申報帳戶資訊，將與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分享，後者則會按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之

間於 1996 年 4 月 3 日所簽訂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in Income and Capital) 第 28 條規定，與美國政府進行資訊自動交換。本公司必須遵守 FATCA 法令之條款以及盧森堡 IGA，俾以符合 FATCA 之規定，因此將無需就可歸屬於本公司實際或視為美國投資之支付款部份繳納 30% 預扣稅。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FATCA，尤其是 FATCA 法令之規定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本公司屬於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並已於 2014 年 5 月以前登記該身分。是以，為遵守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提供稅籍或其以金融機構身分對 FATCA 之遵循情形的必要文件證明。

股東及代理潛在股東之中介機構應注意，本公司將須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申報與具「特定美國人士」身份之投資人有關、或與有一名或多名具特定美國人士身份之控制人士的非美國機構之投資人有關，或與向符合跨政府協議定義下之非參與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之特定資訊。

投資人投資(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應視同已知悉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或代理機構)可能須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揭露關於投資人的特定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姓名、地址、稅籍編號(若有)、社會安全號碼(若有)以及與其投資有關之特定資訊；
- (ii) 如上所述，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可能必須與 IRS 自動交換前述資訊；
- (iii) 本公司(或代理機構)在向 IRS 或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後，及若該等主管機關對本基金(或代理機構)提出其他要求時，則本公司於過去及未來均可能必須在相關法律之允許範圍內，揭露特定機密資訊；
- (iv) 本公司得要求投資人交付須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揭露之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若投資人未能提供要求之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等情形是否確實會導致本公司違反法令，或造成本公司或其投資人受有應依相關法規或政府間機制繳納預扣稅之風險，則於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自行尋求救濟途徑的權利

(包括且不限於：強制買回或撤銷相關投資人之持股等)，且本公司應遵循相關法例規定並應基於合理之根據善意行事；以及

- (vi) 受該等行動或救濟途徑影響的投資人，不得就本公司為遵循跨政府協議或任何相關重要法規而採取或被代表採取之行動或救濟途徑造成之任何形式損害或責任，向本公司(或代理機構)提出任何請求。

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本公司，投資人應留意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循 FATCA 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者，應就 FATCA 對投資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可能影響，請洽詢稅務顧問、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2.10 稅務申報

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義大利、瑞士及英國在內之數個司法管轄區已採用特定之投資基金稅務申報制度。該等制度之整體目標係確保就最終投資人所得稅之目的進行適當課稅。規定依各司法管轄區而異。以下概述可能適用於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或特定股份類別之稅務申報制度。

(其餘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第 3 節 – 一般資訊

3.1 費用及開支

1. 投資前收費

此等收費將自股東投資額中扣除。

a. 申購費

申購費包含下列費用之總額：

- 銷售機構得決定收取申購費。申購費將於股份購買前，由過戶代理機構自股東投資額中扣除。除僅能由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其申購費最高為 0.50% 外，股票型子基金之銷售機構最高得收取 5% 之申購費、債券型子基金為 3%，而其他子基金為 4%。申購費不適用於「M2」、「M2H」、「M3」、「M3H」、「Z」、「ZH」、「Z2H」、「ZEH」、「ZB」或「ZBH」股份類別。該等百分比為總申購額之百分比。股東得諮詢其銷售機構以取得關於現行申購費之更多資訊。
- 本公司目前不收取任何申購費。然而，對於所有子基金，本公司得為目前股東之最大利益，於特定期間內決定對某些子基金之任何特定(或所有)股份類別收取最高為申購額 3% 之額外費用。任何該等收費將直接用於該等子基金，從而間接有利於其目前之股東。投資人應參閱目前之重要資訊文件(KID)及網站：www.robeco.com，以取得關於本公司是否實際收取該等額外費用之最新資訊。

b. 其他第三人收費

股東應注意，銷售機構、銀行、股票經紀商、經銷商或帳戶系統均可能向所有股份類別(包含機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收取關於任何個人指示及額外服務之額外收費。本公司無法控制並因此無法以任何方式限制股東直接向銷售機構、銀行、股票經紀商、經銷商或帳戶系統付款。因此，投資人應向其相關代理機構查詢該等額外收費之額度。

2. 投資後收費

這些收費將自股東之轉換額或買回款項中扣除。

a. 轉換費

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轉換費。

然而，可收取由過戶代理機構為銷售機構之利益所扣除之轉換費(最高為總轉換金額之1%)。

因此，投資人應向其相關代理機構查詢該等額外收費之額度。

b. 買回費

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買回費。

c. 其他第三人收費

股東應注意，銷售機構、銀行、股票經紀商、經銷商或帳戶系統均可能向所有股份類別(包含機構股份類別)之股東收取關於任何個人指示及額外服務之額外收費。本公司無法控制並因此無法以任何方式限制股東直接向銷售機構、銀行、股票經紀商、經銷商或帳戶系統付款。因此，投資人應向其相關代理機構查詢該等額外收費之額度。

3. 一年以上之股份類別之費用及開支

這些費用及開支將自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且特定股份類別股東之費用及開支均相同。除下述基金開支或另有載明者外，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支付予管理公司。支付之金額將視淨資產價值之價值而定，且不包含投資組合交易成本。股份類別所負擔之費用及開支可能應繳納增值稅及其他法定稅項。

a. 基金開支

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之不同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係直接支付以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易的一般佣金，以及與本公司資產(包含利息、稅賦、政府稅賦、收費及徵收額)相關的銀行、經紀或因此而產生的開支，例如與債務重組相關(如法律建議)成本等。這些開支亦可能與股份類別之避險及任何其他交易相關成本有關；
- b) 「稅項」一節所述的“taxe d'abonnement”及關於投資(例如「扣繳稅額」)或交易(例如「印花稅」)之稅項。

b. 管理費

不同的子基金及類別將產生年度管理費，有關費用反映與本公司的管理相關並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一切開支。管理公司將承擔投資組合經理人的費用。

各子基金及類別可能應付的管理費最高費率係列載於附件 I。

當子基金投資於 RIAM 之關係企業管理之任何 UCITS 或其他 UCI 時，將避免重複收取或退還管理費。當子基金投資於非由 RIAM 關係企業管理之 UCITS 或其他 UCI 時，無論於基礎 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價格中反映之任何費用，附件 I 所載之費用仍可能被收取。

管理公司得應要求直接向投資人支付退佣。退佣之目的在於減少歸於相關投資人的費用或成本。此等退佣形式之折扣是允許的，前提為：

- 從管理公司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公司資產造成額外負擔；及
- 根據管理公司制定之客觀標準給予（例如投資規模、屬性、時點或承諾）。

管理公司得利用中介或自有平台進行本公司之經銷。中介或自有平台本身並不經銷本公司之股份，而是連結管理公司與經銷商。此外，這些中介或自有平台代表此等經銷商收受及傳輸訂單，並且計算應給付此等經銷商之經銷費用。管理公司可能就這些服務向此等中介或自有平台支付費用。這些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且不會對公司資產造成額外負擔。

c. 服務費

此外，本公司或不同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產生應付予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各式服務的固定服務年費。此服務費不包含管理費及前開 a. 及 b. 所述之基金開支。其旨在反映所有其餘開支，例如註冊和上市代理機構、行政代理機構、過戶代理機構、會計師、法律及稅務顧問的費用、董事費用及合理實報實銷費用（針對非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員工之董事）、擬備、印製及派

發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公開說明書、備忘錄、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的費用、本公司於任何政府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註冊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公布價格的費用及營運開支，以及舉行股東大會的費用。服務費包含未來成立子基金的費用、代理投票費用、存託及保管費。

管理公司將負擔任何上述開支中超出附件所載相關子基金之費率的超額費用。反之，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股份類別所承擔的費率(如附件所載)高於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類別產生的實際開支之超額。

就其管理資產最多達 10 億歐元的部分，應付相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每月平均淨資產價值(根據收盤價格)年率最高 0.26% 的服務年費。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所適用之相關服務費詳載於附件 I。若某子基金的某股份類別資產超過 10 億歐元，相關子基金之股份類別就超出該限額的資產的服務費將享有 0.02% 折扣，而超過 50 億歐元的資產的服務費則再享有 0.02% 的折扣。然而，就特定股份類別而言，服務年費率不得低於 0.01%。當某類別所指之服務年費為 0.00% 時，相關類別所生之服務年費之成本則由荷寶(Robeco)負擔。

任何將服務費的現行費率調升至上述最高費率時，皆必須在給予受影響之股東至少提前一個月之通知後方得實施。

d. 績效費

(略譯)

e. 經紀商服務

經紀商係收取一筆執行交易的費用。就若干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可能支付交易費之額外成分，亦即投資研究費用。此費用將透過全面性服務或佣金分配協議予以收取。本公司將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費用之用途。

在佣金分配協議中，研究成本與執行成本相互分離，因此，投資研究的費用將成為本公司在經紀商所設帳戶的貸項。本公司得將此筆費用(的一部分)移轉至另一個亦提供投資研究但執行交易較不具效率或不提供交易執行服務的經紀商。透過此種方式，在本公司看來能提供最佳投資研究的經紀商將可獲得報酬。藉由交易執行與投資研究兩者間之相互分離，即可選定在此兩個領域中的最佳經紀商。

在全面性服務協議中，交易執行與投資研究將由同一名經紀商提供，因此相關付款並無須分開支付。

此等協議之採用情形將於經查核的財務報告中說明。

f. 其他資訊

所有定期開支均首先從本公司的投資收益扣除，再從資本收益扣除，最後才從本公司的資產扣除。

以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的年度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均列載於附件I「各子基金之資訊」。有關費用每月根據期內的平均資產淨值支付，並反映於股價上。超出相關百分比的開支及並不計入此等費用的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3.2 逾時交易或擇時交易

逾時交易(「**逾時交易**」)應被理解為在相關評價日的截止時間後受理申購、轉換或買回指示，及根據該評價日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指示。

擇時交易(「**擇時交易**」)應被理解為投資者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和買回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套利方法，利用時差及/或確定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點或不足而獲利。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免受逾時交易和擇時交易影響，採用下列預防措施：

1. 在盧森堡截止時間後的申購、轉換或買回將不予受理。
2. 資產淨值於截止時間後計算(「**遠期定價**」)。

在盧森堡截止時間之後收自於經銷商之申購、轉換或買回，其指示收到時間若在盧森堡截止時間之前，則若在管理公司不時同意的合理時間範圍內傳送給過戶代理機構者，亦將予以受理。

本公司的會計師每年檢討與截止時間相關的規定。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將監控擇時交易活動的子基金買賣交易。本公司不允許擇時交易有關活動，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投資者在此情況下作出的申購及轉換指示。

3.3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RIAM**」) 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負責在本公司董事的監督下，為所有子基金提供日常的行政、營銷、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得隨時透過其一間或多間歐洲分行完成其投資管理活動，在此情況下，

[管理公司本身]無法完全負責相關子基金之日常管理。

管理公司已委託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執行行政、登記及過戶職能。

管理公司係於 1974 年 5 月 21 日，以 Rotrusco B.V. 為名稱，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荷蘭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FM」）授權作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依 UCITS 指令授權作為 UCITS 之管理公司。此外，RIAM 經 AFM 授權進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之管理，得提供投資建議且得收受並傳送金融工具之下單。基於法律及 UCITS 指令中得自由提供服務之規定，RIAM 跨境擔任本公司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隸屬於關係企業，亦擔任 Robeco (LU) Funds III、Robeco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Robeco All Strategies Funds 及 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 的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K. van Baardwijk；
- M.C.W. den Hollander；
- M. Prins。

管理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係由下列之人組成：

- K. van Baardwijk；
- M.C.W. den Hollander；
- M.F. van der Kroft；
- I.R.M. Frielink；
- M. Prins；
- M. D. Badjie。

管理公司之監事會係由下列之人組成：

- S. Barendregt-Rooiers；
- S.H. Kovanagi；
- M.F. Slendebroek；
- M.A.A.C. Talbot；
- R.R.L. Vlaar。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止，管理公司的認購資本為 40,950.00 歐元。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循投資限制，並監督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實施。

管理公司須定期向董事寄發報告，以及本公司如有任何主動違反投資限制，須不得延遲通知各董事會成員。

管理公司將接獲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定期報告。

關於管理公司之額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例如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管理公司之投票權政策等，應在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取得，並公告於網站 www.robeco.com/riam。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業已具備一套薪酬政策，其符合所適用之荷蘭金融監督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Wft*）之規定，其宗旨在於激勵員工以本基金及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其行事準則，避免利益衝突及避免不良的風險，並留住優良員工。薪酬政策合於並促進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並不鼓勵悖於本公司風險狀態或章程之承受風險行為。

薪酬政策恰當地平衡了決定總薪酬之固定及變動要素。每位員工的固定薪資係按其職能與經驗，根據荷寶的薪資範疇，並參考相關地區之投資組合管理產業基準指標訂定之。不論是否另獲浮動薪酬，該等固定薪資應為員工正確執行其職責之適當報酬。浮動薪酬總額每年由 RIAM 建立，並經其監事會核准通過。原則上，浮動薪酬總額為營運利潤的特定比率。為確保總浮動薪酬足以準確反映績效，釐定浮動薪酬之總金額時亦將下列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1. 財務結果與預算結果及長期目標之比較；
2. 要求之風險最小化措施與可衡量風險。

浮動薪酬得以現金及/或工具支付。視浮動薪酬的金額與受益員工的類別而定，亦可適用遞延計畫。員工若具有風險承擔者資格、或為資深管理團隊成員或控制職能人員，亦或是 UCITS 準則所指認之其他人士，則亦應適用額外之規定。為降低已識別之風險，亦制定若干控制措施，例如罰金及回撥條款。

管理公司現行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見：www.robeco.com/riam。內容包括薪酬與福利的計算方式說明及薪酬與福利釐定負責人員之身分。若欲取得書面說明，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QFI 執照

RIAM 已自 CSRC 取得 QFI 執照。此 QFI 執照允許外國投資人能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境內債券等。

RIAM 將永續性視為國家、公司及市場結構性變動之長期動力。且 RIAM 相信擁有永續性商業行為之公司將更為成功。

RIAM 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評價公司，該公司將有關人權、勞動標準、環境及反貪腐之原則納入考量，如有違反，可能導致該公司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再者，參與生產或分銷有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及生產菸草之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外。除此之外，經濟上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理議題將成為本基金投資決定過程之部分。最後，RIAM 行使其表決權並處理公司之改善其永續性實踐及創造長期價值。RIAM 強烈認為將這些項目納入考量得作出較佳的投資決定。

關於此主題及政策之更多資訊請見 www.robeco.com/si。

依據現行有效之法規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核准，及附件 I-各子基金之資訊所述，RIAM 被授權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委任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公司，惟 RIAM 仍須對所委任者對受任事務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與 RIAM 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3.4 結構及目的

本公司於 1997 年 5 月 2 日成立，存續無確定期限，其公司章程刊載於 1997 年 6 月 6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因公司註冊辦公室由盧森堡轉換到盧森堡大公國的 Senningerberg，公司章程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最近期的修訂，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公司是根據修訂後之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和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暨「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58 959 登記，其公司章程已經存置並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供索取。

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就確定本公司資本而言，各子基金應佔的淨資產若非以歐元列示，將會兌換為歐元，而本公司的資本應為所有子基金資產的總和。若額外股份獲發行或已發行股份獲買回，本公司的資本將自動調整，而毋須為此作出特別公布或有關措施。

本公司的資產可能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

3.5 存託機構

依據法律，CSSF 之 16/644 號通函以及本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JPM」) 間之存託與保管協議(「保管協議」)，本公司業已委由 JPM，擔任本公司存託銀行(「存託機構」)，其職責為：

- (a) 資產之保管；
- (b) 監督責任；以及
- (c) 現金流量監看，

J.P. Morgan SE 將成為依德國法律所設立之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室為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其係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直接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已取得 CSSF 之授權，以擔任存託機構及基金行政管理人。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貿易與公司登記處 (RCS) 登記，編號為 B255938，並受上述母國監管機構之監管及 CSSF 之當地監管。

JPM，依修訂之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業法令取得銀行執照，專精於存託、保管、基金管理及相关服務。存託機構業經本公司授權，得於符合相關法規及存託與保管協議下之條款之情形，委託其保管責任予 (i) 受託人(於關於其他資產之情形下，見存託與保管協議中之定義)，及 (ii) 次存託機構(於關於金融工具之情形下，見存託與保管協議中之定義)，並開戶於該次保管機構。

存託與保管協議係以未定期限方式簽署，並得經任一方以以書面通知終止，惟於委任繼任存託機構之前，不得終止該協議。最新存託機構委託之保管業務說明及受託人與次委託保管機構之名單得向存託機構索取或經由以下網址取得：www.robeco.com/riam。

存託機構應秉持誠實、公平、專業、獨立之精神，專為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於法律及存託與保管協議下之職責。

根據其監督職責，存託機構將：

- 確保代本公司執行的股份出售、發行、買回、買回和註銷乃根據法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價值係依據法例及/或公司章程計算；
- 執行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發出之指令，惟與法例及/或公司章程(含不時新增/修訂之內容)抵觸者除外；
-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本公司在一般時限內獲支付代價；
- 確保本公司的收益乃根據盧森堡法規與公司章程而運用。

存託機構將會據法律及存託與保管協議確保現金流被適當地監控。

存託機構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與受託人間可能不時產生利益衝突，例如一經委託之受託人係一集團之關係企業，而該集團提供本公司其他保管服務並收受報酬。存託機構將依據適用之法規持續評估可能因其履行本契約職責所生之利益衝突。任何經辨識出之利益衝突，皆應依 JPM 之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受修訂之盧森堡西元 1993 年 4 月 5 日之金融服務領域部門法規條款所適用於信貸機構之法規之規範)。

此外，由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其他服務予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其他方時，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為其他基金擔任受託人、保管機構及/或管理人。因此，於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執行業務時，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存託機構提供服務之基金之業務，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JPM 業已實施並持續運作一套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目的在於：

- 辨識並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以下列任一種方式記錄、管理並監看利益衝突情況：
 - 實施功能及階級上之區隔，以確保業務運作係獨立於存託機構自身之業務外，並合於交易常規。
 - 實施預防措施以排除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活動，例如：
 - 受委託執行保管業務之 JPM 及任何第三方不再接受任何投資組合管理職責的委任；
 - JPM 不接受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之職責委託；
 - JPM 實施一周全之程序以確保任何違法情事皆會向法令遵循部門通報，而該部門將會把嚴重之違法情形通報予資深管理階層及 JPM 之董事會；及，

- 一專精且具持續運作的內部稽核部門，提供獨立且客觀的風險評估，並衡量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過程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基於以上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JPM 確信潛在的利益衝突已被有效地管理，而得確保客戶被公平地對待。

最新關於如上之利益衝突政策之資訊，可向存託機構索取，或經由如下網址取得：

www.jpmorganchase.com

3.6 行政代理機構及過戶代理機構

JPM 由管理公司委任為行政代理機構，因此 JPM 負責盧森堡法律所要求之一般行政功能，計算資產淨值及維護公司之會計記錄。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之基金特定行政服務協議，特定服務項目如會計及資產淨值計算服務(包含稅務申報服務)、公司秘書及當地代理服務、AEOI 申報服務、上市代理服務、基金結算機構服務、借券服務，已委任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執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亦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過戶代理機構和主要付款代理機構。

作為過戶代理機構，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負責處理股份發行、轉換及買回，以及存置股東名冊。

J.P. Morgan SE 為依德國法律所設立之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室為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直接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已取得 CSSF 之授權，以擔任存託機構並專門從事存託機構、基金行政及其他服務。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貿易與公司登記處 (RCS) 登記，編號為 B255938，並受上述母國監管機構之監管及 CSSF 之當地監管。

3.7 會議及報告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於每年 12 月的最後一日結束。經查核報告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布及寄發予股東，而未經查核的半年度報告則於其涵蓋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及寄發予股東。股東年度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於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日期及時間，但不晚於本公司前一財務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在盧森堡舉行。年度大會將代表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其決議案將對本公司所有股東具約束力，不論他們是哪一項子基金的股東。

然而，若決定乃只關於一項子基金的股東的個別權利，或若不同子基金的股東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關決定須由代表該等子基金的股東的股東大會作出。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議程、時間和地點，以及適用之法定人數和多數規定，將寄送至股東留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住址，並將於 www.robeco.com/riam 以及在其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決定之報紙予以公告。本公司的年報 (包括經查核帳目) 及半年度報告可於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的 Senningerberg (Niederanven 直轄市)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3.8 清算及合併

本公司的清算

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清算：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方式通過決議案。
- 若本公司的資本減少至低於最低資本（1,250,000 歐元）的三分之二，則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議題，而有關問題必須由會上所代表的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 若本公司的資本減少至低於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議題。在會上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決議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清算，則清算將須根據 2010 年法例進行。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將由清算人確定，並按照各子基金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以及經考慮個別股份類別所附的權利後，分派予該等股東。於清算結束時未獲認領的款項將為有權領取款項的人士的利益，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認領的金額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適用條文遭沒收。

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

根據 2010 年法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倘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或 UCITS（不論其是否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進行合併時，應由董事會予以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該等合併案提呈由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予以決議。於後者之情形下，股東會之出席並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而合併之決議案應取得出席表決權之簡單多數決同意始得通過。惟，縱有前述之規定，倘因合併之進行導致本公司不再存續時，則該等合併案之決議應由股東會會議予以決定，而該等股東會決議應取得出席表決權之簡單多數決同意始得通過。

此外，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基於合理理由確定：

- (i)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違反盧森堡或本公司成立及受管理或股份營銷的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證券或投資或相若法例或規定；或
- (ii)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導致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未必以其他形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
- (iii)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妨礙或限制股份在上文所述的任何國家的銷售；或
- (iv) 因與子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而提供合理理由；及
- (v) 若任何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認為該子基金存續所需的最低金額或若清算係經濟合理化之一環；或
- (vi) 對子基金進行清算係為股東之利益。

則董事會可決定對一子基金進行清算。本公司將於清算生效日之前對清算決定之通知予以公告，該等通知內將說明清算理由及清算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股東之利益或公平對待股東而另有決定外，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得繼續免費請求買回或轉換其持股。倘於相關子基金清算完畢時有任何資產無法分配予其受益人者（例如：當受益人無法被確定時），該等資產將以受益人之名義提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3.9 股份類別的清算與合併

董事會得在前段所述之相同情形下進一步決定清算某股份類別。本公司將於清算生效日之前就清算決定通知相關股份類別股東，該通知中將說明清算理由及清算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股東

之利益或公平對待股東而另有決定外，相關股東得繼續免費請求買回或轉換其持股。倘於股份類別清算完畢時有任何資產無法分配予其受益人者，該等資產將以受益人之名義提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董事會亦可決定註銷一檔子基金中某類別的股份，方法為將該等股份併入同一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有關決定將根據上文所述的方式作出，並依據 2010 年法例及相關適用法規刊登事先通知及／或發出通知。

董事會亦得將股份類別合併一事提呈於該等類別之股東會會議予以決議。合併之決議應由該等股東會會議之簡單多數投票通過。

3.10 關係人間之交易

現金為本公司財產之一部分，得存放於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或其他此等公司之關係公司（而此種機構須有執照以收受存款），惟此等機構應依不低於一般銀行實務之利率給付利息，如就存款之商業利率有疑義，應於合於營業常規之方式協調之。

資金得向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或任何其關係人（銀行）借貸，惟該銀行收取之利率不得較高，且任何安排及終止此貸款之費用的數額不得高於正常銀行慣例，依貸款額度所定之商業利率及貸款性質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議定。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或任何其關係人間之交易需存託機構之事先書面同意。

所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執行之交易應合於營業常規且應以所能取得之最好之條款訂定之。

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之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一會計年度交易總值之 50%。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將不會自有關本公司交易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取得現金或回饋。此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均未從本公司之管理中取軟錢。

3.11 資料保護及錄音

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機構得基於管理本公司及相關投資人之商業關係，得隨時蒐集參與人之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電子信箱、郵政信箱、帳戶號碼)並儲存，包含處理指示、保管本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提供財務及其他資訊及遵循法令所適用之法令及規範，包括防制洗錢及稅賦申報義務。

上述實體對個人資料之處理可能包含向在歐盟以外的國家設立的關聯人員或實體傳輸或由其處理個人資料。於此等情形，將致力提供與歐盟法律相當之保護水平。參與人應知悉個人資料僅得在必須知悉之基準上且於資料處理人協議終止後，方得揭露予服務提供者，或如依法有義務，提供予外國規管機關及/或稅務機關。

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僅得基於歐盟模範契約或公司拘束原則對其位於歐盟或於歐盟以外之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揭露個人資料。若因法令規定得揭露個人資料予主管機關，而向相關法令規章所指定之主管機關揭露個人資料，例如，但不限於盧森堡或外國（最終）稅務機關（包括於OECD及歐盟層級或相當層級之盧森堡法令上，與美國或其他FATCA、CRS所同意之認可司法轄區主管機關自動交換此等資訊）、盧森堡金融情報單位等。

根據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參與人有權接近使用管理公司或行政代理機構保存之個人資料，並請求提供該資料之副本。此外，參與人有權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請求更正管理公司所持有個人資料中的任何不精確之處並將其刪除（只要此基於法律義務係屬可行）。

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機構將依資料保護立法規範保密並持有投資人提供之任何個人資訊。依據資料處理之目的，該資料保存期間不得超過為處理該資料之目的所必要之期間，但無論如何需遵循法定最低保留期限。

申購、轉換或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投資人茲同意與本公司及行政代理機構之電話談話內容得被錄音，以做為交易或相關溝通之證據。錄音措施應符合盧森堡相關法令規定並受該等法規之保障，且不得對第三方發布，惟本公司及行政代理機構依法而必須發布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認證之錄音與書面文件有相同證據效力。

業已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前述當事方之間個人資料傳輸之機密性。

除了本公司故意疏忽或嚴重不當行為之情況外，本公司對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方知悉及/或取得投資者個人資料概不負責。

3.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存託機構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以及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
2. 本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訂立的存託與保管協議；
3.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4.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訂立的特定基金行政服務協議；
5. 荷寶（Robeco）的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開說明書、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各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得。上述文件應被視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

3.13 基準指標規則

針對所有基準指標之管理機構提供指數，用於或擬使用於歐盟作為基準指標者，基準指標規則納入新要求，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授權或登記。就子基金方面，除非基準指標是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核准或登記之歐盟管理機構所製作，或是雖非歐盟之基準指標，但包括在基準指標規則之第三方國家體系之 ESMA 登記名冊下者，基準指標規則禁止使用該等基準指標。於基準指標規則之第三方國家過渡期內(該過渡期業經展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國家之基準指標縱未被包含於 ESMA 登記名冊上，仍可繼續被使用。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前，S&P Dow Jones 指數及 Solactive 指數是由包括於 ESMA 登記名冊下之管理機構(分別為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及 Solactive A.G)所提供。MSCI Indices 及 Bloomberg Indices 由位於第三國之管理機構(MSCI Limited 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提供，其未納入 ESMA 登記名冊中，但載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維護之英國基準指標登記名冊中。倘子基金使用其他基準指標，則公開說明書將根據當時基準指標管理機構納入 ESMA 登記名冊中之資訊進行更新。管理公司已備置完善之書面計畫明列於基準指標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所應採行之行動。該計畫可免費於荷蘭鹿特丹之註冊辦公室供索取。所有子基金之總覽揭露於附件 VI—基準指標。

3.14 申訴

依 CSSF 規章 n°16-07 有關法庭外之申訴解決，管理公司備有經其界定、認可及執行之申訴管理政策。該程序旨在於便利對專業人士之申訴解決而毋庸經司法程序。就此，CSSF 擔任法庭外申

訴解決之單位。管理公司之申訴解決程序之細節將透過網站、電子郵件或向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之方式提供予各股東。

3.15 股東通知

若經股東同意並向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根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及規則，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傳達有關其於本公司投資之任何相關通知或其他溝通。與股東就其於本公司投資之相關通知或其他溝通亦得發佈於網站 www.robeco.com/riam 上。此外，若經盧森堡法律或 CSSF 要求，股東亦將以書面形式或盧森堡法律規定之其他方式受通知。

3.16 適用法律及管轄

本公司係依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註冊成立。任何與本公司、股東、管理公司、存託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投資組合經理人間之法律糾紛將專由盧森堡大公國管轄。適用之法律為盧森堡法律。

第 4 節 – 風險考慮因素

子基金股份之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投資任何子基金均涉及相當程度之財務風險。股份價值視子基金投資價值的發展狀況而可能增加或減少。為此，準投資人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必須仔細考量本公開說明書內的所有資訊。尤其不論在何種狀況下，都應針對下列重大相關風險以及子基金投資政策給予充分的考量。

一檔子基金可能包含多種不同類型的證券或資產類別 – 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工具 – 視子基金投資目標之不同而各異。不同的投資會有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因此子基金也會視其所持有的證券而須承擔不同類型的風險。

以下是可能適用於子基金之各類投資風險摘要說明。視投資政策之不同，子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包括下列所述在內的某些特定風險。子基金未必會暴露於下列所有風險，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請參見附件 I – 各子基金之資訊。本段中並未就管理及減輕財務風險所採取的措施為說明，而是在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中討論。

潛在投資人在作出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a)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上下波動。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收益。股份之價值取決於金融市場的發展，有可能增值或貶值。投資人需承擔其投資結果可少於原本投入金額甚或血本無歸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又可大致分為幾種風險類型：

市場風險

股份價值對於一般市場波動頗為敏感，對個別金融工具價格震盪則尤其敏感。除此之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也有可能會因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變化，以及個別企業狀況改變而有異。因此，無法保證子基金必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也無法擔保子基金股份價值不會下跌以致低於其最初認購時的價值。

集中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大體屬於同類型產業或地區或相同市場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此種狀況下，由於子基金投資組合配置集中的原故，一旦發生對此類發行機構造成影響的事件，其對該等子基金資產的衝擊將會高於集中程度較小的投資組合。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證券組合可能部分或全部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 或其他 UCIs 以及其他合格金融工具。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作用。

基於採取積極貨幣政策之故，貨幣部位可能進行避險，但投資人應瞭解無法保證股份所投資之貨幣部位可充分或有效針對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避險。投資人亦應瞭解實施積極貨幣政策可能於特定情況下，大幅降低相關股份類別股東之利益（例如，當基本貨幣相對於相關子基金所投資工具之幣別呈現貶值時），並可能因而造成其持股價值減損。

通貨膨脹風險

因通貨膨脹（金錢價值減損）之故，各子基金實質投資收益可能受到侵蝕。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將面臨利率風險。整體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債務性質之證券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降。

信用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擔信用風險。低評等或未評等證券所提供的殖利率通常高於高評等證券，以彌補該等證券的較低信用與較高違約風險。低評等或未評等證券對於企業與市場短期發展的反映程度通常較高評等證券為高，後者主要是反映一般利率水準的波動。低評等或未評等證券的投資人較少，且要在最佳時機買賣此等證券可能較為困難。另外存在的風險是債券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本金及／或利息之支付義務。

「投資級」債券與工具可能受有評等被調降至「投資級」以下及／或被降等為具較低信用評等之證券／工具的風險。債券之價值可能受該等調降影響而下跌。

信用評等風險

由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信用評等有其限制，且不永久保證該證券或其發行人之可靠性。

提前終止風險

倘若子基金提前終止，該子基金須按股東在該子基金的資產所佔權益的比例向有關股東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少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該子基金任何尚未全面攤銷的開辦費用會從該子基金在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子基金可能被清算的情況載於第 3.8 節。

商品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價值可能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之影響，該波動可能非常不穩定。政治、經濟、氣候及恐怖份子相關事件，以及能源及運輸成本之變動時常對商品及其他原料產生不成比例之影響。若任何公司、產業、國家或地區之財務狀況與商品或原料價格相關，其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受到該等價格趨勢之影響。

REITs 風險

REITs 之證券可能會受到其擁有之房產價值變化及其他因素之影響，其價格往往會上下波動。REITs 之績效取決於其擁有之房產類型及位置以及其管理該等房產之程度。由於空置時間延長、其他房產之競爭加劇、租戶拖欠租金或管理不善，可能導致租金收入下降。REITs 之績效亦取決於公司為不動產購買及翻新融資以及管理現金流之能力。由於 REITs 通常投資於有限數量之專案或特定市場區隔，因此與更廣泛之多元化投資相比，其更容易受到影響單一專案或市場區隔不利發展之影響。

。

b)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之義務。

店頭市場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

一般而言，店頭交易市場受到的監管及監督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低。該等店頭市場交易之實例包括現金存款、遠期貨幣及現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股權交換。此外，店頭交易可能不會獲得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的參與者提供的多項保障，例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因此，進行店頭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其直接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交易責任及子基金將蒙受損失的風險。

店頭衍生性商品可能使本公司曝險於交易對手不按條款結算交易或因合約條款爭議（無論是否善意）、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延遲交易結算。交易對手風險通常透過轉讓或質押擔保品而減輕。擔保品價值可能會有波動，惟無法保證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將足以支付積欠本子基金之款項。

子基金得透過作為中央交易對手之結算所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雙邊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相比，集中結算旨在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增加流動性，惟此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如為由集中交易對手結算所(CCP)結算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則子基金必須向該 CCP 結算經紀商提存保證金。該保證金隨後會由該結算經紀商移轉至 CCP。是以，子基金會暫時承擔該 CCP 結算會員的交易對手風險。在 CCP 返還保證金予該結算會員時，子基金又會再次暫時承擔該結算會員的交易對手風險，直到該結算會員將保證金回存至子基金為止。

如結算經紀商因子基金持有未沖銷部位而違約，或未識別保證金且未正確回報予特定子基金，則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初始及變動保證金存款，特別是於結算經紀商於中央交易對手處經營之綜合帳戶中持有保證金之情況。如結算經紀商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無法將其部位轉移或「置放」於另一結算經紀商。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ETD)

就掛牌上市之衍生性商品（如期貨或選擇權）而言，倘子基金並非各該交易所之直接會員，則其結算服務應由一為結算會員之第三人為之。此一結算會員應依結算所之規定繳納保證金，並因此而要求各子基金繳納保證金。由於客戶之風險溢酬及結算保證金不盡相同，結算所之結算會員實際繳納之保證金可能遠低於子基金所交之保證金，此意味著子基金承擔結算會員之剩餘之對手信用風險。

交割風險

對子基金而言，交易對手未能正確或未能(及時)付款或交割金融工具一事，可能意味著無法透過交易系統(準時)進行交割或如預期交割。

存託機構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係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存託機構」）或其所委任的次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各子基金須承受存託機構或其委任的次保管機構因清算、無法償債、破產、疏失或欺詐活動，而導致子基金交付保管的資產蒙受損失的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資產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實際買賣價部分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流動性。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倉盤可能因市場供求缺乏流動性而無法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變現，以及可能導致暫停或限制股份的購買及發行。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鑑於店頭市場部位的雙邊性質，此等交易的流動性不能保證。店頭交易市場的運作或會影響各子基金透過店頭交易市場進行的投資。

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時停止為市場作價或為若干工具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有意進行的貨幣或就未平倉合約進行抵銷交易，因而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與存託保管銀行與主付款代理機構建立透支借款服務，用以支應必須且盧森堡法令許可限制下之短期/臨時融資。於透支借款服務下之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及存託保管銀行與主付款代理機構雙方合意及以各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資產而定。

大宗買回風險

由於本公司屬於開放型基金，各子基金理論上在每個評價日都可能碰到大宗買回的狀況。此種狀況下，可能必須在短時間內出售投資，以遵守對買回股東的支付義務。此可能有損子基金績效，並可能造成暫停或限制股份之申購與發行。

暫停或限制申購與發行之風險

在特定狀況下，例如當本章所提及之風險發生時，則股份之發行與申購可能受到限制或中止。股東須承擔在該期間內有可能無法買賣股份之風險。

d)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除傳統金融風險因素外，在對子基金產生重大風險之範圍內系統性地將永續性因素納入其投資及投資組合構建過程。這是透過使用內嵌於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之自有之永續性研究及外部資源所完成之ESG評分方法。

永續性風險整合之流程及控制係內含於指定之永續性險政策中，該政策由風險控管部門維護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管理。永續性風險政策建立於三個支柱之上。子基金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或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會被用於識別及評估相關重大永續性風險主題。永續性風險根據這些特徵或投資目標受到監控。敏感性及情境分析會經常性地進行以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永續性因素對回報之影響

取決於投資範圍，管理公司管理之投資組合財務狀況可能因重大永續性相關風險而惡化。永續性風險可以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加以描述。

- 環境風險反映了公司或政府作為自然管理者之表現。此類潛在因素之示例包括空氣及水污染、生物多樣性、森林砍伐、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及水資源短缺。
- 社會風險反映了公司或政府如何管理與民眾、員工、供應商及其經營所在社區之關係。一些示例包含客戶滿意度、數據保護及隱私、性別及多樣性、員工參與度、社區關係、人權及勞動標準。
- 治理風險涉及公司或政府領導階層。此與董事會組成、審計委員會結構、賄賂及貪腐、高階職員薪酬、遊說、政治捐獻、利益衝突及吹哨者計劃等因素有關。

如任何此等面向沒有受到良好管理，即會出現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永續性風險。各子基金描述皆描述有關其各要素之永續性風險分類。

氣候風險是指氣候變遷對收益的潛在影響。氣候轉型風險及氣候實體風險是有區別的。

氣候轉型風險係指隨著社會及行業努力減少對溫室氣體的依賴及對氣候的影響，而不斷變化的策略、政策或投資所帶來的內在風險。公司為減少排放致生之成本可以是轉型至更環保活動行為之成本，也可以是碳稅的直接成本。向碳中和經濟轉型過程中，技術機遇也帶來了收益。這是基於市場需求而可能出現的潛在收入增長。風險及機遇的最終結果反映了總體氣候轉型風險。各子基金皆有其轉型風險之風險分類。

氣候實體風險則代表極端天氣事件對收益的潛在影響。這些天氣事件可分為急性風險或長期風險。長期[風險類型]係指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熱浪等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它們主要表現於勞動生產率/可用性降低或生產過程效率之變化。急性實體風險肇因於罕見自然災害，如熱帶氣旋，其物理風險發生於明顯之時間區段內。荷寶內部於10種實體風險

情境中加以將風險區分。各子基金描述了三種最脆弱的天氣情景。極端天氣情境如下表所述。

類型	氣候災難	描述
急性	熱帶氣旋	熱帶氣旋通常帶來強風及洪水災害。
	沿海洪水	海平面上升是沿海洪水的主要氣候驅動因素。其可能之影響為嚴重之資產損壞及業務中斷延長。
	河流洪水	河流洪水模型核心與沿海洪水模型非常相似。當地之防洪措施將納入考量，並使用相同的深度破壞函數來估計洪水造成之資產損失及業務中斷。
	河流低流量	電力生產部門缺水，特別是依賴大量水資源之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野火	野火是由乾旱、高溫、蒸發及強風等天氣條件驅動的，人類是造成野火之主要原因。
長期	極端高溫	極端高溫反映了平均溫度隨著時間漸而上升，且可能影響公司之生產力及損害成本。
	極端低溫	極端低溫對某些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北半球大片地區將預計經歷顯著升溫，極端低溫不再那麼頻繁，其產生之成本也相應減少。
	大量降水	此為更強之降水對公司現金流造成之影響。
	強降雪	此為受強降雪對生產力衝擊而產生變化之因素。
	強風	強風是極端風力對公司現金流產生之影響。

e) 使用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之價值與品質乃取決於其標的資產之價值與品質，此種證券相對於標的資產係受有貸款、租賃或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相較於其他債務性質之證券，這些證券承受較大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可能面臨延期或提前支付之風險，以及標的資產下之給付義務未履行之風險。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的發行機構可能僅具備有限能力來強制執行標的資產的擔保權益，而用以支持證券的信用加強機制（如有）亦可能不足以在違約事件發生時保障投資人。

可轉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受有轉換風險之債券，如可轉換債券、混合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視特定架構，投資工具會有債券及股票資本特性。類似股票的特性可包括損失參與（包括全額註銷債券）及與營運績效及/或特定資本比率連結之利息給付。類似債券的特性則包括發行時固定之到期日期或固定之買回日期。

可轉換債券允許持有者於特定未來日期可將之轉換為債券發行公司之股份或股票。在轉換前，可轉換債券之特性與不可轉換之固定收益證券相同，其價格通常會隨著利率上升而走跌，反之亦然。可轉換債券之利息或股利收益率雖往往低於具相同品質之不可轉換固定收益債券，但相關子基金卻得因標的個股價格上漲而受惠，因此，可轉換債券價格一般係隨著標的個股價格而波動。職是之故，投資人應對可轉債波動性高於一般債券投資特性作好準備。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通常由金融機構發行且可考量發行人的法定資本要求。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係基於工具文件中所載之預先定義的觸發而發生。觸發通常與發行人之特定法定資本水平連結，但同時也可被預先定義之事件或主管機關觸發。觸發事件發生後，應急可轉換債券之價值係由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定義之損失吸收機制決定。損失吸收方式可允許全部或部分股權轉換或減記本金價值。減記本金可適用於部分或全額，可為臨時或永久的。

應急可轉換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伴隨難以事先評估的特定風險。故子基金之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難以評估轉換前或轉換後應急可轉換債券之狀況。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僅限於：

觸發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或減記的可能性係視發行人之觸發水平及現有資本比率而定。通常資本水平會於數月後每季或每半年公佈一次。依特定應急可轉換債券，觸發水平會有所不同，且轉換亦可經監管機關觸發。若觸發發生，子基金投資於該工具之金額可能蒙受虧損或可能須接受價值遠低於原先投資之現金、股權或其他證券；

息票取消風險：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人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決定取消息票付款，並可持續任何期間長度。已取消之息票款項將不分派；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若有全額或部分減記或股權轉換發生，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能先於或同時與股票持有人蒙受本金之損失；

買回延期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係屬永久性工具，因此債券持有人可能永久無法買回。買回應急可轉換債券受限於特定情況，且須取得主管監督機關的事前核准。該債券係於考量特定適用於發行人之審慎及財政法令後發行。任何法律變更都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提供發行人買回工具之選擇；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係屬新式投資工具，且未經過測試，可能產生未知風險；

評價與減記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特定特色如息票取消、本金減記(部分或全部)及永久性等，相較於一般債券難以於風險模型中精確掌握。每個買回日時，該債券的到期日均可能被延期，可能造成收益改變。減記風險包括部分或全部本金額之減記。部分價值減記後，配息將依據減記後的本金價值計算。轉換債券後，發行人之普通股可能會被迫暫停交易，以致難以評估部位；

產業集中度風險：由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產業集中度風險增加。

流動性風險：若債券轉換成股權，普通股的價值將下滑且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交易將暫停，轉換後，由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允許持有股權，故而相關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會被迫出售這些新股權股份。此等迫售可能造成造成傳染效應，影響其他發行人的應急可轉換債券，對這些工具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混合債券係深度次級債券，通常由企業發行，但亦可以由金融機構發行，作為其部分法定資本結構（例如第二類資本）。混合債券的特點係由投資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定義，且每次發行可有所差異。混合債券相關的風險難以事先評估。混合債券的轉換風險由下列風險所驅動：

息票延期風險：混合債券的發行人可以根據投資工具的條款和條件隨時決定延期息票支付。發行人可能採取替代的票息滿足機制，使其可藉由分配股權以執行息票義務；

延期買回風險：混合債券係以長期債券方式發行，其具有特定買回日期使發行人可選擇買回發行債券。若金融機構發行混合債券作為其部分法定資本要求，該投資工具不能有任何買回的誘因，且買回該投資工具須依據特定條件及應經主管監督機構的事先核准。任何法律上的變更均可能對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發行人有買回投資工具之選擇；

未知風險：混合債券係於考量發行人所適用之特定法令後發行。包括財政及審慎(若發行人為金融機構)法定要求；

評價風險：由於混合債券可買回之性質，難以確定計算收益時使用之計算日期。每個買回日期，債券的到期日均可能被延期，以致收益改變；

產業集中度風險：投資混合債券可能導致產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為此類證券通常由特定產業（例如金融、公用事業、能源、電信）之發行人發行。

流動風險：特定事件如通過投資工具配息的公告，可能會影響混合債券的流動性。若採用替代的票券滿足機制，即將股票分配給混合債券持有人，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下滑。由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不允許持有股票，故有關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被迫出售該等股票部位。

f)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或價格）取決於工具標準化或定制合約中定義的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金融衍生品面臨本節中提到的各種風險。

基差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受有基差風險。公司為避險或投資目的使用期貨或選擇權之能力將取決於避險之工具或市場價值或所尋求之曝險與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價值之間之相關程度。由於期貨合約或選擇權之基礎工具通常與避險或尋求曝險之工具或市場不同，因此相關性風險可能很大。使用期貨及選擇權涉及標的工具價值變化將不完全反映於期貨合約或選擇權價值中之風險。

槓桿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會造成槓桿效果，因而提高子基金對市場波動之敏感度。由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所含之槓桿效果，此種效果可能會導致較高的波動性或甚至導致子基金資產在短期時間內之全部損失。

合成空頭部位所引發的風險

子基金可以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來持有衍生性工具相關價值之合成空頭部位。若此等投資價值上升，將導致子基金價值下降。根據相關價值之市場波動，可能使子基金曝險於理論上並無上限之損失。

某些股份類別進行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之下有若干股份類另與其他類別的主要區分，在於該等類別的參考貨幣以及類別層級的貨幣避險。投資人因此可能會因為避險類別層級的避險交易，而蒙受某一類別之淨值走勢與另一類別相比較為不利的風險。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風險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人須特別瞭解，倘交易對手不履約，則存在所收取的擔保品收益可能低於該交易對手曝險的風險（不論是否肇因於該擔保品定價不正確、市場走勢不利、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不具流動性）。潛在延遲收回所提存的現金擔保品，或擔保品變現困難，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履行買回申請、購買證券或為一般再投資的能力。

總報酬交換風險

對於不涉及實際持有證券之總報酬交換，透過全部融資（或非融資）總報酬交換進行合成複製可提供一種獲得曝險於難以實施、且非常昂貴及難以透過物理複製方式取得之策略。然而，合成複製會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一子基金從事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一般交易對手風險外，還存在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無法完全履行其承諾之風險。當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總報酬交換時，兩筆現金流會相互抵消，而本公司或子基金將僅收到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筆款項之淨額。

以淨額為基礎之總報酬交換並不意味著投資、其他標的資產或本金之實物交割。因此，總報酬交換之損失風險將僅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之總回報率及固定或可變款項間之差額淨值。若總報酬率交換之他方違約，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之損失風險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總報酬淨值。

g) 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證券借貸

在金融工具借貸的情況，子基金受有接受方未遵守按時歸還金融工具或提供額外要求之擔保品的風險。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投資人必須注意，若子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券人未回補證券，可能會發生擔保品變現價值低於已借出證券的風險，其原因可能是擔保品定價不正確、市場走向不利、擔保品發行者的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若以現金擔保進行再投資，此等再投資可能 (i) 造成財務槓桿，且需承受槓桿對應風險以及投資損失和波動風險，(ii) 帶來與子基金目標不一致的市場曝險；或 (iii) 收益低於原本的擔保金額。任何貸出證券延後歸還可能會縮減子基金履行出售證券之交割義務的能力。

除此等風險外，亦有法律文件之詮釋或不一致、法律方面之不安定及獲得法律認可及/或通過之普遍困難的法律風險。

子基金借出之金融工具係由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其所委任之次保管機構保管。總是存有因銀行或其委任之次保管機構之清算、無法償債、破產、疏失或欺詐活動，而導致交付保管的資產蒙受損失的風險。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風險

有關於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投資人必須注意，在子基金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子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之收益，其價值低於子基金所交付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於附賣回交易之情況下為現金)的風險，其原因可能是交易工具定價不正確、市場走向不利，或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任何擔保品變現困難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義務或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除此等風險外，亦有法律文件之詮釋或不一致、法律方面之不安定及獲得法律認可及/或通過之普遍困難的法律風險。

交易對手交付之證券(現金)由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其所委任之次保管機構保管。總是存有因銀行或其委任之次保管機構之清算、無法償債、破產、疏失或欺詐活動，而導致交付保管的資產蒙受損失的風險。

h) 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位於多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流通債務證券和工具。個別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等各方面之差異互有優勝或遜色之處。在某些情況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發行人申報、會計及審計標準在重要範疇上可能有重大差異，而國家與國家之間可提供予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者的資訊亦較少。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務、貨幣管制、政治變動、政府法令、政治或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某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在該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在沒收、國有化及其他充公的情況下，子基金會損失其在所涉及國家的全部投資。此外，就商業組織、破產與失去償債能力予以規範之國家法令可能僅為證券持有人（例如子基金等）提供有限的保障。針對此種狀況，應特別注意以下區域／國家：(1)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市場，(2)中國市場之風險，以及(3)印度市場。

小型及中型公司相關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小型及中型公司之營運規模較小，且本質上有機會持續增長。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子基金受有較高股票價格之波動性、資訊難以公開取得、證券之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更易受到景氣循環波動之衝擊等風險。此外，小型及中型公司下市之情形亦更為常見。如所投資之公司面臨下市，則將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風險

在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手需面對不確定的法律因素。某些市場對投資者而言風險較高，因此在進行投資之前，必須確實瞭解投資所涉風險，並確信雖然需要承擔重大投資損失風險，但此等投資仍適合做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子基金有意投資的部分非洲、邊遠地區、新興及東歐國家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並不穩定，因而可能影響此等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及流動性。此外，投資於部分國家可能須承受貨幣風險，因為當地貨幣可能疲軟或持續貶值。且，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面臨較大之市場波動。

更具體而言，投資者若投資於正投資非洲、未開發、新興市場或新工業國家的子基金，應考慮以下風險警告：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法律、財政或監管變動，或法律／財政／監管／市場改革的逆轉。資產可能被強制徵用，而並不獲得足夠的賠償；
- 法令和法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經常互相矛盾及不明確，特別是關於稅務相關事項；
- 會計及審計制度可能與國際準則不符；
- 證券存託的保管與結算制度以及資產登記的發展程度較低，過戶代理機構不必然受到有效的政府監督；
- 無法保證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定能兌換為外匯，或定能從部分市場匯出。部分市場的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價值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部分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動性、效率及監管和監督管制，而欠缺流動性可能對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資產出售的難度；

- 部分市場可能並無實施可避免對手風險的安全貨銀對付制度，因而可能需要在接獲證券或銷售款項（視情況而定）前支付購買款項或交付出售的證券。

根據投資限制，俄羅斯、非洲、未開發、新興及其他東歐國家的若干市場目前並不符合受監管市場的資格。因此，投資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須受到附件 II - 投資限制第 I. (2) 項限制所述的 10% 限制所規限。

莫斯科交易所 MICEX-RTS 均可視為受監管市場。因此，一般適用於在俄羅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 10% 限制，並不適用於在莫斯科交易所 MICEX-RTS 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投資。然而，有關新興市場與較低度開發市場投資的風險警告將繼續適用於所有俄羅斯投資。

考量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政治及市場環境，目前並不考慮投資於俄羅斯。惟一旦於俄羅斯投資之條件恢復至可接受範圍（並認其符合投資人之利益）時，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尋求於俄羅斯或俄羅斯發行人之部位。

中國國內證券市場風險

部份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這些可能投資之證券包括中國 A 股。中國 A 股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組織設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中國法定貨幣交易，且得為當地投資者（中國人）、持有 QFI 執照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之標的。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之標的僅為特定有限之中國 A 股（下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除前揭「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風險」章結所述之風險外，投資於中國 A 股涉及以下額外風險：

人民幣貨幣與匯兌風險

人民幣在兩個不同的市場交易，即境內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境內人民幣（CNY）已朝向參考一籃子外幣實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境內人民幣（CNY）無法自由兌換，而CNH得於中國境外自由兌換，因此兩種貨幣之匯率不同。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之間之兌換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及某些限制規管。

人民幣避險貨幣股份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投資人得以自由地將離岸人民幣於中國大陸外交易。就人民幣避險貨幣股份類別而言，並無將離岸人民幣（CNH）轉匯為境內人民幣（CNY）之要求。然而，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之投資人面臨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人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之任何貶值及/或人民幣之兌換可能對投資人投資於子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人民幣之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之買回及/或股息支付可能會遲延。

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收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於中國之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利得繳納10%之扣繳所得稅（「WHT」），前提是非居民企業不因有效管理及控制或在中國設有應稅之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QFI牌照持有人之管理及營運旨在使其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在中國設有應稅之機構，儘管此非絕對。

根據國稅函[2009]47號文，QFI源自中國之股息收入一般須按10%之稅率作為中國扣繳所得稅，並須由繳納之一方扣繳。如此等扣繳稅根據與中國簽訂之適用稅收協定減免，QFI得申請退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4]79號文（「79號文」），QFI於2014年11月17日及其後透過買賣A股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暫時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CIT），而QF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處置中國股權投資取得的收益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9號文之豁免適用於在中國並無

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常設機構之QFI，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惟處置QFI股權投資之中國境內收益與該常設機構不存在有效關聯。根據財稅[2016]36號文（「36號文」）及財稅[2016]70號文（「70號文」），QFI於中國境內買賣中國證券取得之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然而，79號文或70號文均未指定此等暫時豁免之到期日，因此中國當局可能會於通知或不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此二項規定。如此等暫時豁免到期或被撤銷，QFI將根據現行中國稅制就中國A股之資本收益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之現行中國印花稅（「中國印花稅」）法，QFI就出售之A股按0.1%之稅率繳納中國印花稅。購買A股目前不受中國印花稅之拘束。

中國之稅務法規與實務經常更動，且可能具有溯及既往之效果。相關子基金針對其間接與直接中國A股投資所產生資本利得所提列之任何稅負準備，可能無法與中國最終確定之稅負規定相符。該等稅負任何超額或不足的準備部位，可能對子基金在此等超額或不足提列期間之績效以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是以，投資人可能因此受有利益或不利益，此取決間接與直接中國A股之資本利得稅的確定課徵方式、稅金提列水位，以及投資人申贖子基金股份之時機而定。

來自中國股票（包括中國A股）投資的利得，將暫時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此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然而，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則必須就股息紅利繳納稅項，並由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扣繳申報。投資於中國A股的子基金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QFI計畫之投資

子基金得透過QFI身份直接投資於中國，並面臨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透過QFI計畫之投資將受中國政府限制之影響，其可能之影響層面為相關子基金之流動性及績效。根據現行法規，QFI持有人不再受任何鎖定期、事先核准或其他匯款限制，惟PRC保管機構將對每筆匯款及匯款之真實性及遵循進行審查。相關規則及法規將無法保證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鎖定期或其他匯款限制。於未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中國託管人對匯款所為之限制或拒絕將延緩匯款程序。因此，子基金滿足買回要求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法規監理風險

現行管理 PRC 境內投資之 QFI 管理辦法施行期間仍短，且其等申請之結果將十分仰賴相關中國主管機關之解釋。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實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取決於中國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其等可能有所變更，並且可能溯及既往。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如 QFI 之狀態被撤銷或終止，或有其他事由致該等狀態失效，子基金可能因被要求處分其持有之證券及/或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匯出子基金之資產，因而蒙受可觀損失。

配額風險

儘管 QFI 持有人不受 QFI 制度下配額限制，惟未來相關規則或規定是否會發生變化或實施配額限制尚不確定。任何配額限制都會對子基金達到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限制有可能造成子基金無法接受額外的申購。

保管機構及中國經紀商風險

投資人應認識到存放於子基金於 PRC 保管機構開立之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會被區隔開來，其性質僅為一 PRC 保管機構對子基金(存放人)所負有之債務。該等現金將會和其他 PRC 保管機構客戶之現金混合存放。於 PRC 保管機構破產或清算之情形，相關子基金對存放於該機構之現金不會有任何專有優先權，子基金將會成為該違約 PRC 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相關子基金可能就追索該債務面臨困難，或無法及時完成或僅能部分追償。在各該情形下，子基金將承受損失。

子基金亦有可能因相關經紀商或 PRC 保管機構於(1)執行或結算或(2)移轉資金或證券時之行為或疏失蒙受損失。在適用之法規下，存託機構將進行相關措施以確保 PRC 保管機構具有適當之程序以適切地保管子基金之資產。

如經紀商或 PRC 保管機構(或其受託人)於 PRC(1)執行或結算或(2)移轉資金或證券時就其履行義務有任何違約或不適任之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即時取得掌控其資產而致其蒙受損失，並進而對該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投資

子基金得藉由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其目標在於為投資人提供直接參與特定合格中國 A 股之投資機會。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投資可能暴露於以下風險：

法規監理架構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主要原則，係適用證券之原生市場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投資者。因此，就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相關子基金而言，中國即係原生市場。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相關子基金應遵守

中國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形，SSE 及 SZSE 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要求香港交易所(下稱「SEHK」)參與以提供關於子基金之資訊並協助調查。除上所述外，特定香港法律及監理要求將持續適用於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之情形。

配額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即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造成限制，是以，子基金參與中國 A 股市場（及達成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持有受益權風險

中國 A 股之保管業務涉及三層架構，子基金之（次）保管機構持有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份係記載於作為香港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維持之香港結算集算及交割系統之帳戶下，而反之香港結算則在中國結算透過名義持有人帳戶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份。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且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份之受益權人，並無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以執行相關子基金之權利。投資人應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份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一般資產之一部分而得分配予其債權人。

交易日之限制

由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於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之銀行在相關交割日皆正常營業時始有運作，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因交易日之差異而須承受在香港市場休市但中國股市開市之日，中國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停止交易風險

為確保市場之秩序及公平性及審慎管控風險，SEHK、SZSE 及 SSE 皆保有於必要時停止交易之權利，停止交易將對相關子基金參與中國市場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交易限制

中國法規要求投資者於售出任何股份時，其帳戶需有相應充足之股份，否則 SSE 及 SZSE 將拒絕相關的下單出售。基此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分其股份。此外，得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之合資格股票，可能會自清單中剔除。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結算及清算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從事投資的能力，取決於香港結算公司(HKSCC)之履行其應盡義務，HKSCC 若有任何故障或延遲，皆可能導致結算失敗或中國 A 股之損失。倘若中國結算發生遠端違約事件，香港結算僅將負擔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請求之責任。香港結算將本於誠信原則，透過可用合法途徑或藉由中國結算之清算，尋求股票餘額及資金之返還。在上述事件中，子基金可能面臨返還流程延宕，或無法完全自中國結算回復其損失等狀況。

營運風險

請注意，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任何投資，係建立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下單系統均正常運作之前提上，因此亦受有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之若干資訊技術設備、風險管理與其他規範之作業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此等系統之正常運作，亦不保證該系統將依據兩地市場之變化和發展而不斷更新。在相關系統失靈而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透過該計畫在兩地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迫中止。子基金參與中國 A 股市場（及達成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作業系統失靈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根據財稅[2014]81 號文（「81 號文」），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包括中國之「富地」公司）實現之資本收益暫時免徵中國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及 36 號文。

經中國國務院核准，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聯合發布財稅[2016]127 號文（「127 號文」），澄清深港通之中國稅務處理。根據 127 號文，香港市場投資人（包括企業及個人）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取得之資金收益暫免徵收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

然而，81 號文或 127 號文均未指明此等暫時豁免之到期日，因此中國當局可能會於通知或不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此二項通知。如此等暫時豁免期滿或被撤銷，子基金將根據現行中國稅制就中國 A 股之資本收益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

香港市場投資人（包括企業及個人）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自 A 股收取之股息按 10% 之稅率繳納扣繳所得稅。如股息收受方得享有較低之協定稅率，得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中國 A 股取得之股息不在中國增值稅的徵收範圍內。

香港市場投資人透過滬港通出售 A 股時，應按 0.1% 之稅率繳納中國印花稅。購買 A 股目前不受中國印花稅之拘束。

尚無法排除之情況包括，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在進行股票轉讓時，除了須支付中國 A 股交易相關之交易費用和印花稅外，亦可能須負擔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與稅款（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就此下定論）。

關於小型或中型公司之中國 A 股風險

相關子基金主要係經由 SZSE 而有投資小型或中型公司股份之能力。由於此等小型或中型公司一般仍在發展中且僅有較小之營運規模，這些投資可能造成子基金蒙受可觀損失。因此此類投資下之股份價格可能有較高之波動性，其流動性之變化亦較大，而有較高之風險及周轉率。且此等小型或中型公司可能較常或較快下市。子基金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對子基金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係由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共同組成。其中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係外國投資人得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投資之店頭市場。

當子基金在 CIBM 進行交易時，該子基金亦可能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交付相關證券或給付價款之交割義務。

CIBM 亦受有法規監理風險。

透過債券通之投資

某些子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債券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間之債券交易連結，使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及交易於 CIBM 之其他債務工具。債券通提供外國機構投資人更具效率的管道投資於 CIBM。依中國現行法規，合格之外國投資人將被允許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流通於 CIBM 之債券。北向通將無投資限額。

除於「新興及低度發展市場風險」一節所提及之風險外，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尚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法律/持有受益權風險

依中國現行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認可之境外保管機構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境內保管機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理帳戶。所有透過債券通途徑購買之債券將由保管機構在境內持有，且將以 CMU 之名義登記，其將持有該等債券者作為名義所有人而非實質受益人。此結構可能加諸法律風險於子基金，因 CMU 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以代表投資人針對中國債券通證券行使任何權利。投資人應注意，債券通證券不會被視為 CMU 可向其債權人分配之一般資產。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向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申請及登記，以及開戶等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境外保管機構、註冊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視個案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將導致第三人違約或錯誤或過失之風險。

由於這些中國機構之法律架構未經試驗，故該等機構之違約將如何解決尚不明確。在缺乏法定所有權之情形下，任一該等機構以任何形式違約，皆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市場波動及因低交易量所導致之流動性欠缺，可能造成在該市場買賣之債券價格波動甚鉅，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之基金乃受有流動性與波動性風險，並可能因買賣中國債券而蒙受損失。由於中國債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甚大，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發生顯著之交易與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發生虧損。

交易日之限制

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可能面臨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透過債券通交易僅能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及銀行)之執行及交割日皆開放之日始可進行。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以期望之時間及價格購買或出售。

作業風險

透過債券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利用近期開發之交易平台及作業系統。由於此等平台及系統之新穎性，可能會發生作業上之問題。無法確保此等系統及平台不會產生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之變更。

法規監理風險

適用於透過債券通之投資之現行法令於本質上較新，且可能產生潛在具溯及效力之變更。目前，透過債券通之投資並無受到任何配額之限制。惟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配額限制。

投資人亦應注意，當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暫停開戶或於 CIBM 進行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保護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護。因此，子基金面臨其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之經紀商違約風險。

城投債之相關風險

城投債係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政府擔保。倘 LGFV 違約未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就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於 CIBM 進行交易而自中國債務證券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無具體書面指引。根據中國稅務機關之口頭意見，外國投資人從投資中國債務證券中獲得之收益屬於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不需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發布書面稅務法規以確認該解釋。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交易債務證券實現之資本收益徵收 10% 扣繳稅。

根據 36 號文，在中國交易證券所得之資本利得需繳納 6% 的增值稅，除非現行法律法規明確豁免。根據 36 號文及 70 號文，境外機構投資人在 CIBM 交易中國債券取得之資本利得可免徵增值稅。

從負責的國務院財政部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之地方政府債券中獲得之利息將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法律/法規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非政府債券（包括公司債券）中收取之利息應繳納 10% 扣繳所得稅、6% 之增值稅及其他最高可達應繳納增值稅的 12% 之地方附加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26 號及[2021]28 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實體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免徵上述地方附加稅。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2018]108 號文（「108 號文」），規定境外機構投資人（在中國境內無場所、機構）針對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之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

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財稅[2021]34 號文（「34 號文」），此次境外機構投資人債券利息收入免徵扣繳所稅及增值稅之處遇進一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惟無法保證此類暫時免稅將持續適用，不會被撤銷或追溯重新實施，或未來不會頒布與債券通相關之新稅務法規及實務。

i) 作業風險

因流程、系統、員工與外部事件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所採行的作業基礎設施，具有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固有風險。

j) 其他風險

評價風險

子基金資產須承擔評價風險，此包括資產被錯誤定價的財務風險。評價風險可能係由不正確的資料或財務模型所導致。

就衍生性商品而言，評價風險可能起因於所允許採用的評價方法不同，以及衍生性商品無法與標的證券、利率和指數完全相關。許多衍生性商品，尤其是店頭衍生性商品，均頗為複雜且其價值認定通常較為主觀，其評價僅由少數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這些專業人士往往也是被估價交易的交易對手，因此可能會有損此等評價的獨立性。不準確之評價可能會造成必須支付較多現金予交易對手，或導致子基金之價值減損。

財政風險

子基金存續期間所適用的賦稅制度可能改變，以致原本申購時的稅務處理可能改變，不論其是否具有追溯效果。

部分子基金可能須負擔預扣稅和其他稅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及交易稅。稅務法令可能改變，且改變可能具有溯及既往之效果。某些司法管轄區就稅務主管機關對稅務法令之解釋

與適用之一致性和透明度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實際上可能無法獲得正式得享有之稅收減免。

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重要財政事項請參見「稅項」一節說明。本公司明確建議（準）股東於投資前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財政影響的意見。

委外風險

委外活動風險係指縱與第三人間訂有合約，但該第三人仍可能不遵守其義務之風險。

模型風險

部分子基金採用模型以便制定投資決策。當模型未根據其設計執行時，將出現模型風險。由於數據不準確、模型編寫錯誤、技術錯誤或對模型結果之誤解，可能出現模型風險。於投資過程或其他過程中使用模型之子基金，將蒙受模型風險。

FATCA 相關風險

雖然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法令所規定之義務，而本公司亦將試圖在該等法令生效前即滿足任何義務並避免被課以任何 FATCA 懲罰性預扣稅，但不保證本公司能達成此目標及／或滿足該等 FATCA 義務。如本公司因 FATCA 機制而成為 FATCA 懲罰性預扣稅之課徵對象，則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潛在投資人在作出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性商品。這些衍生性商品可能帶有槓桿效果，如此將提高子基金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有關各子基金總體風險部位的資訊，請參見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附件

附件 I - 各子基金之資訊

1. 全球股票子基金

a)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p>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p>
策略	<p>本子基金將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成立於新興國家，或在新興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p> <p>本子基金旨在提倡依據2019年11月27日（EU）2019/2088規範第8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於力求經濟效益之同時，尚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其將於附件VIII中進一步說明。</p> <p>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就資產配置目的使用基準指標。惟，儘管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的權重。管理公司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本子基金旨在以長期為目標超越基準指標，同時仍透過對國家及行業進行限制，以控制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進而控制相對風險。因此，這將限制績效相對於基準指標的偏離程度。</p> <p>基準指標為一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一致。</p>
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	<p>在妥為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權益證券、可轉換債券、政府與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且至少為投資等級或更高評級之證券、非政府債券及衍生性商品以達成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p> <p>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p> <p>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p> <p>除就其淨資產最多10%而言外（按附件II投資限制I (2)所允許），子基金將（遵從其投資政策投資於根據投資限制I (1) c)、d)、e)及f)所述的資產的可能性並無受到限制）只投資於在投資限制I (1) a)及b)下的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為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受益憑證之目的，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經由QF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B股。如果本子基金有意投資其淨資產超過20%於中國A股及B股，將會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通知，公開說明書亦會作相對應更新。

本子基金得將其至多10%總資產投資於可能受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UCIs及/或UCITS，及/或本公司子基金之股份。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雖然子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廣泛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子基金無意為此等目的而予以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

貨幣

子基金曝險於子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之匯率走勢。為管理子基金之故，於從事國家配置/股票選擇之決定時，會將預期之貨幣報酬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ESG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同時仍尋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本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能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放置至少五至七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在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部分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應在投資前確保本身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認儘管有重大投資損失風險，其投資仍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於中國A股有較高的風險，尤其是流動性及信用風險。欲取得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考前述「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國市場風險」標題項下的內容。此外，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

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

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永續性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沿海洪水、(2) 極端高溫及 (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ESG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III—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投資組合避險
發行日	1998年4月17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一般股份類別			
D 類別	1.50%	0.20%	累計
M 類別	2.00%	0.20%	累計
機構股份類別			
IM 類別	1.00%	0.16%	累計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2.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a)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

策略

本子基金將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成立於亞洲、澳洲或紐西蘭，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

本子基金旨在提倡依據2019年11月27日（EU）2019/2088規範第8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於力求經濟效益之同時，尚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其將於附件VIII中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就資產配置目的使用基準指標。惟，儘管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的權重。投資組合經理人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本子基金旨在以長期為目標超越基準指標，同時仍透過對國家及行業進行限制，以控制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進而控制相對風險。因此，這將限制績效相對於基準指標的偏離程度。

基準指標為一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推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一致。

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

在妥為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權益證券、可轉換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性商品以達成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

為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受益憑證之目的，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經由QF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B股。如果本子基金有意投資其淨資產超過20%於中國A股及B股，將會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通知，公開說明書亦會作相對應更新。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雖然子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子基金無

	<p>意為此等目的而予以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p>
<p>貨幣</p>	<p>子基金曝險於子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之匯率走勢。</p> <p>子基金可建立主動貨幣部位，包含使用衍生性商品。</p> <p>主動貨幣部位將導致子基金偏離相關基準指標的對應貨幣比重。</p>
<p>典型投資者的特性</p>	<p>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ESG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同時仍尋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本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的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能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放置至少五至七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等投資目標。</p> <p>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p>
<p>子基金的風險特性</p>	<p>在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部分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應在投資前確認自身對所涉及的風險已有所了解，並確信儘管需承擔重大投資損失之風險，該等投資仍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p> <p>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於中國A股需承擔較高的風險，尤其是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欲取得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考前文「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中國市場風險」標題項下的內容。</p> <p>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p> <p>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p> <p>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p>

永續性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沿海洪水、(2) 極端高溫及 (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ESG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投資組合經理人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已委任Robeco Hong Kong Ltd.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與Robeco Hong Kong Ltd.訂立的協議將於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終止時即時終止。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投資組合避險

發行日 1998年4月17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	-----	-----	----

一般股份類別

D 類別	1.50%	0.20%	累計
------	-------	-------	----

M 類別	2.00%	0.20%	累計
------	-------	-------	----

機構股份類別

IM 類別	1.00%	0.16%	累計
-------	-------	-------	----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b)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透過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追求相較於基準指標，一更佳之永續性投資組合，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

策略 本子基金將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成立於歐洲，或在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股價波動預期較歐洲股票平均為低的公司。採取保守立場專注投資於低於預期波動之股票。
本子基金旨在推廣依據2019年11月27日（EU）2019/2088規範第8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將於附件VIII中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就資產配置目的使用基準指標。惟，儘管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的權重。管理公司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本子基金旨在達到相當或高於具低度預期下行風險之基準指標之回報，同時仍透過對國家及行業進行限制，以控制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進而控制相對風險。

基準指標為一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推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一致。

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 在妥為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權益證券、可轉換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雖然子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子基金無意為此等目的而予以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

貨幣 子基金曝險於子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之匯率走勢。就本子基金之管理，於從事國家配置/股票選擇之決定時，會將預期之貨幣報酬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ESG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同時仍尋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本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能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放置至少五至七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等投資目標。

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

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永續性風險 (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極端高溫、(2) 沿海洪水及 (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ESG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

慮因素 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投資組合避險		
發行日	2007年8月7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一般股份類別			
M 類別	1.50%	0.16%	累計
機構股份類別			
IM 類別	0.80%	0.12%	累計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c)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

策略 本子基金將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成立於美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股價被低估，及結合吸引價值與改變動力的公司。這些公司可以是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以使用 covered-call 選擇權策略以產生額外收益。投資者應知悉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可能造成股份價格的波動性增加。本子基金旨在提倡依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EU) 2019/2088 規範第 8 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於力求經濟效益之同時，尚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其將於附件 VIII 中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就子基金之投資範圍選擇之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投資政策並不受限於基準指標，但本子基金為比較之目的使用基準指標。投資組合經理人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之發行人、國家及領域權重。偏離基準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基準指標是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完全一致。

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

在妥為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權益證券、可轉換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雖然子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子基金無意為此等目的而予以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

貨幣

子基金曝險於子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之匯率走勢。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 ESG 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同時仍尋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本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的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能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

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放置至少五至七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等投資目標。

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子基金之曝險集中於單一國家，因此而提高其潛在波動性。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

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永續性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極端高溫、(2) 沿海洪水及 (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

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 ESG 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投資組合經理人 管理公司已委任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負責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與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訂立的協議將於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終止時即時終止。用於子基金新名稱之英文縮寫”BP”係指”Boston Partners”，該名稱為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之簡稱。

基本貨幣	美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淨資產價值避險		
發行日	2005年10月3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一般股份類別			
D 類別	1.50%	0.16%	累計
M 類別	2.00%	0.16%	累計
機構股份類別			
IM 類別	1.00%	0.12%	累計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3. 主題股票子基金

a)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透過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追求相較於基準指標，一更佳之永續性投資組合，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相較於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尚以改善環境足跡為其目標。

策略 本子基金將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投資機構所發行的權益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子基金將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經濟體（已開發市場）內從事其主要營運活動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
本子基金旨在提倡依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EU）2019/2088 規範第 8 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於力求經濟效益之同時，尚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其將於附件 VIII 中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就資產配置目的使用基準指標。惟，儘管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的權重。管理公司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偏離基準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基準指標為一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推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一致。

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 在妥為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權益證券、可轉換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雖然子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子基金無意為此等目的而予以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

貨幣 子基金意在使子基金貨幣曝險與基準指標一致，包含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ESG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並於創造回報之外，同時亦對環境目標，例如：減少環境碳足跡，做出貢獻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的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能力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擱置至少五至七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等投資目標。

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公司股票可能涉及某些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者），例如匯率及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必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申購價值以下。

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

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永續性風險 (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沿海洪水、(2) 熱帶氣旋及

(3)洪水。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 ESG 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投資組合避險

發行日 2004年5月10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一般股份類別			
D 類別	1.40%	0.16%	累計
M 類別	2.00%	0.16%	累計
機構股份類別			
IM 類別	1.00%	0.12%	累計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b)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

策略 本子基金將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可望因消費支出增加而受惠的世界各地公司股票。子基金得將大部分資金投資於設在新興市場地區，或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

本子基金旨在提倡依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EU）2019/2088 規範第 8 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於力求經濟效益之同時，尚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其將於附件 VIII 中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就子基金之投資範圍選擇之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投資政策並不受限於基準指標，但本子基金為比較之目的使用基準指標。管理公司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之發行人、國家及領域權重。偏離基準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基準指標為一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推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一致。

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

在妥為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權益證券、可轉換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

為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受益憑證之目的，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經由 QF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B 股。如果本子基金有意投資其淨資產超過 20%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將會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通知，公開說明書亦會作相對應更新。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雖然子基金得為投資以及避險目的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子基金無意為此等目的而予以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

貨幣

子基金曝險於子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之匯率走勢。就本子基金之管理，於從事國家配置/股票選擇之決定時，會將預期之貨幣報酬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 ESG 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同時仍尋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本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有足夠的能力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放置至少五至七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等投資目標。

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新興市場與低度開發市場，其法律、司法與監管基本架構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手，需面對不確定的法律因素。某些市場對投資人而言風險較高，因此在進行投資之前，必須確實瞭解投資所涉風險，並據此研判雖然需要承擔重大的投資損失風險，但此等投資適合做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於中國 A 股有較高的風險，尤其是流動性及信用風險。欲取得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考前述「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國市場風險」標題項下的內容。此外，投資公司股票可能涉及某些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者），例如匯率及波動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必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申購價值以下。

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

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永續性風險 (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

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極端高溫、(2) 沿海洪水及 (3) 極端降水。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 ESG 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投資組合避險		
發行日	2004年5月10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一般股份類別			
D 類別	1.50%	0.16%	累計
M 類別	2.00%	0.16%	累計
機構股份類別			
IM 類別	1.00%	0.12%	累計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4. 區域債券子基金

a)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投資政策

目標	<p>本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之同時，透過提倡某些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過程中為其目標。</p>
策略	<p>本子基金將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洲貨幣（如歐元及英鎊）計價之債券、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的固定收益證券，其至少由一間經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評為「BBB+」評等或相當等級、更低，或無評等。子基金使用Bloomberg Pan-European HY Corporate ex Financials 2.5% Issuer Constraint 指數為基準指標。</p> <p>本子基金旨在推廣依據2019年11月27日（EU）2019/2088規範第8條中，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定義下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於力求經濟效益之同時，尚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其將於附件VIII中進一步說明。</p> <p>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就資產配置目的使用基準指標。惟，儘管證券得為基準指標的組成成分，其亦得挑選基準指標外的證券。本子基金得大幅偏離基準指標的權重。管理公司依其投資目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具有決定權。本子基金旨在以長期為目標超越基準指標，同時仍透過對貨幣及發行人進行限制，以控制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進而控制相對風險。因此，這將限制績效相對於基準指標的偏離程度。</p> <p>基準指標為一廣泛之市場加權指數，其與本子基金所推廣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並不一致。</p>

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得將其餘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全方位可供投資之有價證券（例如(i)不在上述本子基金淨資產三分之二類別範圍內之固定收益證券，(ii)股票及(iii)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被允許為庫存目的或以防市場不利條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及其他合格之流動性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現金帳戶持有之現金）之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如符合股東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超越上述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之上限。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購買時出現不良或違約之證券。如果子基金持有之任何債務證券降級，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將子基金對不良或違約證券之曝險控制於子基金淨資產之5%以下，並於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情形，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這些不良或違約之證券變現。

可使用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

換合約、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或上述之組合。子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增進投資組合效率之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股票（除非係因公司活動及/或債務重組而取得之股票）。

投資限制

儘管如上述，本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

- 其總資產之20%於資產擔保證券；
- 其總資產之10%於由至少一家經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未具評等之發行人；
- 其總資產之10%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該等持股可能僅來自於公司行動及/或債務重組，而非來自於本子基金之直接投資），或其他關係企業實體管理之UCIs及/或UCITS；
- 其總資產之25%於可轉換債券；
- 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總資產之10%於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貨幣

本子基金意在使子基金貨幣曝險與基準指標一致，包含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將ESG考量做為具拘束力要件整合至投資過程，同時仍尋求最佳回報的投資者，亦適合欲達成明確投資目標之具知識及/或有經驗之投資者。本子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能力承受劇烈波動。本子基金適合有餘力將資本投入擱置至少四至五年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調和資本成長、收入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等投資目標。

請注意：此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先考量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投資人若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者應考量，就投資於由至少一家經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為「BB+」或更低或相當評級之債券及其他可銷售債券及債務工具而言，此要素對於本金及利息之保障長期觀之可能被認為略嫌不足。

投資債券及債務工具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發行人違約、調降評等、匯率、利率、流動性及通貨膨脹相連結者）。子基金的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必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申購價值以下。

永續性風險特性可分為不同永續性風險來源，並可利用類別來表達，範圍從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風險分類與可能加諸投資組合回報之永續性風險及其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的概率和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與投資組合相關：並無與任何基準比較。

荷寶區分公司及政府之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來說，有總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治理風險分類。這些分類係建立於各種環境、社

會和治理 (ESG) 問題之基礎上，並由專門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第三方提供的。該分類指出為期一年 ESG 事件之概率及潛在影響。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永續性風險 (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治理風險		X

荷寶使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之脫碳進程，估算氣候轉型風險之潛在影響。這反映了未來80年潛在脫碳成本，其中重點估計大約於15年內之範圍內。該等對回報之影響係與子基金市場風險特性相互比較並轉化成風險分類。

公司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氣候事件，並可能對投資產生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之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得評估出投資組合最容易受到的物理風險。本子基金之主要物理風險為 (1) 極端高溫、(2) 沿海洪水及 (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很複雜，且由於臆測及數據之可取得性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改變方法可能導致風險分類之改變。氣候風險模型評估公司脫碳之潛在成本。與聚焦政策及決心之 ESG 分數相反，公司之積極政策及決心並未納入考量。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種投資在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此種市場情況可能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極少或全無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因此種投資遭受損失。

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本質上流動性相對低，此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方法進行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風險亦納入此量化方法中。關於例如曝險計算方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產生的最大槓桿或預期槓桿程度，以及就此等計算之基礎的簡要說明等更多資訊，請見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類型(H)	基準指標避險
發行日	2005年10月3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種類
一般股份類別			
MBxH 類別	1.50%	0.16%	配息
機構股份類別			
IMH 類別	0.75%	0.12%	累計
IMBxH 類別	0.75%	0.12%	配息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1 節。

附件 II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擁有廣泛的投資權力，就實施上述政策而言，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投資限制。在這情況下，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定義：

「歐盟」	歐洲聯盟；
「合資格國家」	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東歐和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成員國」	指法律定義之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在流通貨幣市場買賣，而價值可隨時準確確定的工具；
「受監管市場」	第 2004/39/EC 號指令第 4.1.14 條或修訂或取代第 2004/39/EC 號指令的任何其他指令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及獲認可和向合資格國家的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第三國」	成員國以外之國家；
「可轉讓證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及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附有權利可以認購或交換方式購入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UCITS」	根據第 2009/65/EEC 號指令（及其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其他 UCI」	按照第 2009/65/EEC 號指令（及其修訂）第 1(2)條第一及第二段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 I. (1) 就各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可投資於：
- a) 獲准加入受監管市場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以下承諾：將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並將於有關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c)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不論有關 UCITS 或 UCI 是否位於成員國，只要：
 - 該等其他 UCI 已根據任何成員國的法例，或根據其他國家的法例獲得認可，但該等其他國家必須規定有關 UCI 將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監管，而機構之間的合作亦須獲得充份保證，

-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對於資產的分開持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借貸和無擔保出售交易的適用規則等同於第 2009/65/EEC 號指令所載列的要求，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運作將於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中匯報，以便對報告期內資產與負債、收入和營運進行評估，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根據其章程文件，可以將其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d) 在信用機構存放憑通知隨時償還，或在不過 12 個月內有權提取及到期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的必須於成員國成立，或若該信用機構於第三國成立，則必須受到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
- e)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店頭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只要：
- 相關投資包括本節(I) (1)所涵蓋的工具，以及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對手乃受到審慎監管，並屬於 CSSF 所批准類別的機構，
 - 店頭衍生性商品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且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通過抵銷交易按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 f)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釋義」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有關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必須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方面受到監管，而該等工具必須：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任何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投資計劃發行；或
 - 由按照歐洲共同體法例界定的準則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到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最低限度與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同樣嚴謹的審慎規則所監管，並遵守有關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訂者相同的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第 78/660/EEC 號指令¹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以及是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公司可最多將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 10%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

¹ 本指令業經 2013/34/EU 指令所廢止並取代。

場工具，惟上文(1)項所述者除外。

II.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不可將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以上作為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就子基金的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上文 I. d)段所述的信用機構）或其淨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b) 此外，若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個別超逾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40%。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儘管有 a)段所載的個別限額，倘本公司將以下任一投資為各基金合併計算時將導致有超過 20% 之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時，則不得為之：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於單一機構存放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投資。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某成員國、其公共地方機構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上文 a)(i)分段所訂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 35%。

d) 就定義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2162 號有關擔保債券發行及擔保債券公共監督以及修改第 2009/65/EC 號及第 2014/59/EU 號指令之(歐盟)指令第 3 條第 1 點之擔保債券，以及某些其登記辦公室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而該信用機構須依法受特別公開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則上文 a)(i)分段所訂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 25%。特別是，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的索賠，以及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若子基金將其淨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此分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80%。

e) 在計算 b)段所述的 40% 限額時，不包括上文 c)及 d)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及 d)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及於存放於同一發行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合共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就編製綜合帳目（按第 83/349/EEC 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此第 III) 段所述的限額時視為單一機

構。

本公司可累計將子基金的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獲授權將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100%，根據風險分散的原則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經合組織的另一個成員國或新加坡、巴西、印度、印尼、俄羅斯、南非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任何一項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 IV. a) 在不減損第 V.段所訂的限制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目標為複製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而有關指數的成份足夠地分散、代表其所指市場的充份基準指標、以合適的方式公布並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揭露，則第 III 段所述對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可提高至 20%。
- b)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而足以證明應提高 a)段所訂的限額，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35%。在此限額內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 V. a) 本公司不可購入致令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 b) 本基金可購入不多於：
-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 10%；
 -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於購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無法計算有關證券或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於購入時可不予考慮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的限額。

- c) 第 V.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屬於某家在第三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家成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家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家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第 V 段的規定亦可予豁免。然而，該第三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III、V.及 VI.段 a)、b)、c)及 d)項所訂的限制。

- VI. a) 除非附件 I 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載明外，本公司可購入第 D)段(1) c)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惟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 b) 就上文 III.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的相關投資不予考慮。

- c) 當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資本或表決權權益 10% 以上的方式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關係企業直接或委託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時，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本公司於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徵收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
- d) 本公司可購入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不超過 25%。若於購買單位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的總數，則於購買時毋須考慮此限額。若一項 UCITS 或其他 UCI 具有多個部分，此項限制經參考該 UCITS 或其他相關 UCI 發行的所有單位及合併所有部分後適用。
- e) 本公司投資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可能有不同之投資限制。荷寶會進行符合比例之盡職調查，以確保對 UCITS 或其他 UCI 之投資係符合本公司載於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或限制。

VII. 本公司須確保各子基金就衍生性商品承受的整體風險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變現部位的可用時間。此亦適用於下列各分段。

若本公司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的風險合共不可超過上文第 III 段所訂的投資限額。當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訂的限額。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一項衍生性商品時，在遵守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有關衍生性商品。

VIII. a)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子基金借取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 的款項，任何該等借款須自銀行借取及僅為暫時性質，惟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購買外幣；

- b) 本公司不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本限制不會妨礙本公司購入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I. (1) c)、e)及 f)項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 c) 本公司不得進行有關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出售交易。

- d) 本公司只可購入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或不動產。

- e) 本公司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的憑證。可允許透過本附件所准許之投資對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的憑證進行間接投資。

IX. a)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循本章所訂的限額。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的原則時，新近成立的子基金可能在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減損第 III、IV 及 VI. a)、b)及 c)段的效力。

- b) 若 a)段所述的限額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超逾，本公司必須在妥為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以彌補該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 c) 只要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分部的法律實體，而一個分部的資產乃獨家預留予該分部的投資者及因該分部的成立、運作或清算而提出索償的債權人，則就應用第

III、IV及VI段所述的風險分散規則而言，各分部將視為獨立發行人。

- X. 根據 2010 年法例規定之條件與限制，本公司得於盧森堡法令規定所允許之最大程度內：
- (a) 創設具有連結型 UCITS (Feeder UCITS) 或標的 UCITS (Master UCITS) 適格之之子基金；
 - (b) 將任何現有之子基金轉換為連結型 UCITS 或標的 UCITS；或
 - (c) 變更任何連結型 UCITS 所連結之標的 UCITS。

連結型 UCITS 得將其至多 85% 之資產投資於另一標的 UCITS 之單位。連結型 UCITS 得將至多其 15% 之資產用來持有下列之資產：

- 前述第二段規定之輔助流動資產；
- 衍生性金融商品（僅得用於避險目的）；

為符合下文附件 IV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技巧和工具」之規定，連結型 UCITS 於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總體風險部位時，應將其自身對前段第二點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直接曝險與下述之一合併計算之：

- 標的 UCITS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實際曝險值，占連結型 UCITS 投資於標的 UCITS 之比例；
- 標的 UCITS 對其管理規定或設立文件所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潛在最大總體風險部位，占連結型 UCITS 投資於標的 UCITS 之比例。

為免爭議，茲提請注意此一部份係不同於上述之投資限制。

- XI. 在符合下述條件情形下，子基金（「投資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更多子基金（「目標基金」）發行之證券，且本公司無須適用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就商業公司有關申購、取得及/或持有自己股份之法令：

- a) 目標基金並無投資於投資該目標基金之投資基金；且
- b) 依投資政策，考慮取得之目標基金之不超過 10% 淨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且
- c) 投資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 20% 淨資產於單一目標基金之單位；且
- d)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票權應暫停行使，如其為投資基金所持有，且對帳戶及定期報告處理無不利影響之情形；且
- e) 在這些證券由投資基金持有之情形，為達確認法律規定之淨資產之最小門檻，其價值將不被納入本公司淨資產之計算；且
- f) 於必要情形下，已投資於目標基金之投資基金及本目標資金之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不重複計算。

為免爭議，茲提請注意此一部份係不同於上述之投資限制（尤其是第 VI 段中所述者）。

僅適用於台灣的其他投資限制：

只要本公司在台灣註冊，各子基金在台灣進行募集與銷售將須符合下列限制：

(a) 除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另有批准或宣布豁免，否則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持有的衍生性商品（用作避險除外）未沖銷多頭部位總值，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持有的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總值，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持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b)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黃金、直接商品或直接不動產；

(c) 子基金所持有之中國交易所上市股票或與中國相關之股票（如金管會所定義），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之百分比限額；

(d) 台灣投資者在任何時候投資於子基金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比限額；
及

(e) 台灣證券市場不可構成任何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地區。各子基金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額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比限額。

僅適用於德國稅務目的之其他投資限制：

以下類別之子基金：

(a) 全球股票子基金（附件 I 第 1 節）；

(b)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附件 I 第 2 節）；及

(c) 主題股票基金（略譯），

為德國稅收目的，符合根據 GInvTA 第 2 條第(2)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下「股票基金」之資格。

「股票基金」為依據其投資條件，持續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總資產之定義為僅考慮資產之價值，而不考慮其負債）之 50% 於符合 GInvTA 第 2 條第(8)項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之基金。

因此，上述子基金將持續投資超過其總資產之 50% 於符合 GInvTA 第 2 條第(8)項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

公司行動、申購/買回及市場變動可能會使子基金暫無法達到該等股權參與證券比例。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於知悉該等短缺後，於不無故遲延之期間內，將採取可行與合理的措施，以重新建構所指定之投資水準。

GInvTA 第 2 條第(8)項就「股權參與證券」之定義如下：

- 公司股份，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認可之交易所或市場上被允許進行正式交易之證券；
- 公司股份，非為符合德國法下資格之「不動產公司」，且其為(i)註冊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其於該國家須遵守公司所得稅且未經豁免繳納該所得稅，或(ii)註冊於其他第三方國家，其於該國家須遵守至少 15% 稅率之公司所得稅且未經豁免繳納該所得稅。
- 股票基金中之基金單位，其價值為股票基金單位價值之 51%，或倘股票基金之投資條件設定較高之最低股權參與比率，則為股票基金單位價值之相應較高之百分比。
- 「混合型基金」（亦即，根據其投資條件將持續投資超過其總資產之 25% 於符合 GInvTA 第 2 條第(8)項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的基金）中之基金單位，其價值為混合型基金單位價值之 25%，或倘混合型基金之投資條件設定較高之最低股權參與比率，則為混合型基金價值之相應較高之百分比。

依據 GInvTA 第 2 條第(6)項第 2 段及第 3 段、第 2 條第(7)款第 2 段及第 3 段，為計算其股權參與比例，倘目標基金之評價每周至少進行一次，子基金亦將考量目標基金於各評價日發布之實際股權參與比例。

依據 GInvTA 第 2 條第(8)項第 5 段，下列參與證券不屬於股權參與證券：

- 合夥股份，即使該合夥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亦不例外；
- 公司股份，其依據 GInvTA 第 2 條第(9)項第 6 段屬於不動產；
- 在公司配息範圍內免徵所得稅之公司股份，惟繳納至少 15%稅負之配息、且該投資基金並未享有豁免該等稅務之優惠者，不在此限。
- 公司股份，
 - 其收入超過10%直接或間接地來自不符合GInvTA第2（8）條第（1）項第2點(a)或(b)要求之公司股份，或
 - 其市值超過10%由不符合GInvTA第2（8）條第（1）項第1段第2點(a)或(b)要求的公司中的股份組成（直接或間接持有）。

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係代表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及衡量持有部位之財務風險及持有部位對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特性的影響。管理公司乃代表本公司實施（如適用）得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的程序。

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代表管理公司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控管。從財務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四種主要風險類別會加以審視，分別是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永續性風險。本附件將各別討論這三種類別。

交易對手風險

就交易對手風險而言，乃設有交易對手篩選程序，著重於外部信用評等以及市場隱含違約機率（信用價差）。此外也頻繁計算並監看交易對手曝險和集中度限額。此外，取得適足的擔保品，亦有助於減輕交易對手風險。

在認可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前，須依據外部資源所給予的短期與長期評等並且依據信用價差以及該交易對手母公司發出的保證函（如有），評估其信用品質。除另有特殊情案例或情況外，否則該等交易對手的最低認可門檻為交易對手必須具有高於或等於 A3 的長期中間評等以及等於 P-1 的短期中間評等。除外部評等外，在評估新的交易對手時，亦會檢視其軟性指標。於篩選交易對手時，就法律或地域條件雖無預先決定之標準，但此等因素一般而言仍會納入考量。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將決定是否可與該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僅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符合前述認可門檻的交易對手進行新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外，衍生

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必須遵守本公司投資目標與政策及風險特性。本公司將依據客戶最佳利益來決定此等內部準則，且此等內部準則無須事前通知即可進行變更。

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會依據外部資源、信用價差、審慎狀態、以及其母公司或證券借貸代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函之可得性進行評估。本公司將依據客戶最佳利益來決定此等內部準則，且此等內部準則無須事前通知即可進行變更。

當子基金因衍生性金融工具而必須將某資產交付交易對手時，子基金必須能立即交割該資產，或能及時購得該資產以供交割。當子基金因衍生性金融工具而必須對交易對手支付款項時，子基金必須持有現金，或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履行此等義務。保障政策能確保子基金資產具有足夠的變現性，以履行其付款義務。

流動性風險

管理公司運用反映資產流動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間所存動能之流動性風險架構。當交易因交易量大而無法即時追上以市場報價及/或在可接受之交易成本範圍內執行時，即產生資產流動性風險。或在更為極端的例子，其完全無法執行。資產流動風險是交易規模、交易時機及交易成本之的結果。對各子基金，資產流動風險的評估係藉由在特定時間區段內有多少投資組合得以可接受之交易成本出售計算之。

客戶之買回請求或其他債務無法在無重大影響投資組合價值之情況下被滿足時，即產生資金流動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只有在資產動性風險亦存在時才會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是運用數種買回情狀評估，並考量因衍生性部位之擔保品或保證金要求而生之資金義務。

針對資產與資金流動風險，其會在正常與受壓力的情況下皆予以評估。為符合 ESMA 訂定之關於 UCITS 與 AIFs 之流動性壓力測試之指引（最終指引發佈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ESMA34-39-

897 EN) 及 CSSF 之 19/733 號通函中關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就開放式 UCIs 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建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包含定期進行之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測試將分別適用於資產與資金方面。但測試結果將予以合併以判斷對子基金流動性的整體效果。

流動性覆蓋率將被用於衡量子基金資產滿足資金義務之能力。子基金之流動性覆蓋率低於以下門檻所定義者會在相關的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如認為必要，並將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適用於子基金生命週期之所有階段。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會在永續性風險於某程度上對子基金構成重大風險時，於其投資及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永續性因素，並綜合考量傳統之財務風險因素。此係透過 ESG 評分方法完成，該方法係運用自有之永續性研究，及於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所建立之外部資源。

永續性風險整合之流程及管控被嵌入至選定之永續性風險政策中，該政策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所職掌，並受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監管。永續性風險政策係立基於三項架構之上。即利用子基金或子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所推廣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以辨識及評估相關之重大永續性風險主題。建立在此等特徵或投資目標上，即可監控永續性風險。經常性地進行敏感性及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永續性風險對收益可能產生影響之評估

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投資組合之財務部位投資狀況，可能會因與永續性相關之重大風險而惡化，具體將取決於投資範圍。

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投資組合中，子基金所擁有之有價證券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該等公司所面臨之地理或環境風險而惡化，並可能進而影響這些投資之市場價值，此等情況稱為實體氣候風險。此外，投資於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投資組合之財務狀況，可能因政府法規趨嚴或消費者行為轉變而惡化，並可能進而影響這些投資之市場價值，此稱為氣候變遷風險。

若未能減輕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將可能會對子基金之標的資產產生負面影響。在相關市場發生自然災害之後，將產生潛在之買回結果，進而使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對子基金進行之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係作為氣候變遷情境潛在影響之定量評估。此外，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即減少碳排放）可能會降低對投資組合市場價值所帶來之影響，並且整體上較不會受氣候變遷或實體風險及/或因發行人環境管理不足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所影響。

市場風險

風險控制措施乃為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而設。管理公司所採用的內部風險管理方法著重在追蹤誤差、相較於基準指標的相對波動率與絕對度量波動率。透過對此等風險度量訂出限額（如適用），子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程度亦受到限制。我們藉著考慮各工具對其相關價值的經濟影響，將衍生性商品部位包括在市場風險計算當中。使用市場風險限額，無疑地對投資組合之部分，因衍生性商品而生的經濟曝險產生限制。若子基金的市場風險乃根據其相對於合適基準的水平而計量，則子基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廣為接納的外界（分類）指數作為其基準指標。除上述風險計量外，子基金亦分析及監控壓力情境之結果。壓力測試結果之絕對及（相較於基準指標的）相對變化均加以衡量及監控。此外，可能適用相對於基準指標的集中度限額（例如對國家或產業）。

除內部市場風險的衡量外，下頁之「總體風險部位方法及槓桿」列表係不同子基金用以計算總體風險部位所使用方法（即承諾法、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的一覽表。

如為使用承諾法計算總體風險部位的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會換算為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總承諾額係量化為個別承諾額絕對值金額予以加總後（考量沖抵及避險之可能效果後）之總和。就使用「承諾法」計算總體風險部位的子基金而言，其總體風險部位可能達到其淨資產的210%，且可能進行最高達子基金淨資產10%的借貸。

如為使用風險衡量值方式之子基金，預期及最大預期槓桿水位採用名目總額計算。使用名目總額之槓桿水位以子基金所有進行之外國直接投資之名目價值（包括為投資目的及避險目的）與其淨資產之比率表示。

總體風險部位方法及槓桿：

子基金名稱	計算總體風險部位使用之方法	預期槓桿水位	槓桿水位上限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承諾法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承諾法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承諾法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承諾法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承諾法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承諾法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荷寶	相對風險值法	25%	200%

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 高收益債券)			
-----------------------	--	--	--

附件 IV – 衍生性金融商品、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本公司可根據 2010 年法例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制，以及監管機構的規例，採用(i) 合資格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ii) 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本公司將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為避險以及投資之目的，而運用衍生性商品。

在所有情況下，使用條件及適用限額均須符合法例所訂定的規定。

在所有情況下，有關工具或技巧的運作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各子基金可為如後所詳述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契約）。

除另於「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乙節中特別規定者外，子基金得以持續進行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及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

證券借貸被用以提高績效，無論藉由借款人為使用證券所付之費用，或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子基金之證券借貸最高水平設定為 75%，此水平僅預期於特殊市場情況下才會達到。

附賣回協議用於抵押現金部位並減輕交易對手之曝險，如下所示。

為免疑義，即使子基金間證券借貸或附賣回交易之預期曝險可能有所差異，所有相關子基金使用該等交易之目標依然相同。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附賣回交易之淨資產比例，將取決於（但不限於）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標的市場需求及標的之季度趨勢等因素。於市場需求低迷或無需求時期，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或附賣回交易之淨資產比例得降低，而需求較高之時期亦可能存在，於該情況該比例則將提高。

附買回協議得於特殊情況下以低利率獲得流動性以因應臨時之買回。惟將不會進行買入/回售交易、售出/買回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

在本公司適用法律規章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尤其是 (i)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Grand-Ducal regulation）第 11 條中有關 2010 年法例之若干釋義的條文，(ii) CSSF 08/356 號通函中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技術及工具之適用規則的條文，以及(iii) CSSF 14/592 號通函中有關 ETF 和其他 UCITS 議題之 2014/937ESMA 準則之規定（此等規則可能不時修訂與更新。

除證券借貸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外(即證券借貸代理人對於證券借貸交易所保留一定比例之收益)，證券借貸所產生之總收益將為子基金之利益。該費用等同於(A) 若為回報 0.5%或以下之交易，為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的 25%（亦即，相關子基金保留證券借貸活動產生之總收益之 75%），以及(B) 若為回報超過 0.5%之交易，為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的 10%（亦即，相關子基金保留總收益之 90%）。運作該等機制之所有作業成本/費用均由借貸代理人之費用支付。此包含證券借貸活動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證券借貸代理人就其與證券借貸活動及與證券借貸有關之擔保品管理活動提供營運支援、專業知識及風險管理，收取費用。

如收到現金擔保品，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為減輕交易對手風險而進行附買回交易，除證券借貸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外（即證券借貸代理人對於附買回交易所保留一定比例之收益），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成本將歸屬於子基金。該費用等同於(A) 若為回報 0.5%或以下之交易，為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的 25%（亦即，相關子基金保留經由附賣回交易所產生之總收益之 75%），以

及(B) 若為回報超過 0.5%之交易，為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的 10%（亦即，相關子基金保留總收益之 90%）。此外，證券借貸代理人收取再投資現金名目金額之 0.03%之固定費用。

管理公司得投資於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之淨收入將僅針對相關子基金帳戶，因為無需向交易對手或中介機構支付任何費用。持有之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之成本包含於利差中。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針對子基金之現金部位辦理附買回/附賣回交易。管理公司得指派與存託機構相關之第三方進行該等交易。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之淨收益僅由相關子基金負擔（扣除合理的營運成本及費用）。管理公司之年報應包含附買回/附賣回產生之收益及直接或間接產生之營運成本及費用之細節。

管理公司得投資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之報酬將僅用於相關子基金之帳戶。

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之交易對手，將依據**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所述進行評估。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最大及預估槓桿水平請見下表。

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絕不可影響本公司之投資政策管理。

倘依相關主協議發生違約情事，擔保物可予以強制執行。若相關協議有規定時，此一擔保亦可被抵銷權所影響。

證券借貸和附買回（附賣回）協議特定風險

上述技巧與工具之使用涉及特定風險，部分風險列示如后文（以及公開說明書第 4 節一般資訊所載），此外也無法保證必能達成使用此等工作所欲達到之目的。

證券借貸交易及/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使用於發生違約事件（以及具體而言，交易對手違約事件）時，會對子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管理公司所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如附件 III-風險管理流程所述）旨在減輕此一風險。

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之水平：

子基金名稱	附買回協議		附賣回協議		證券借貸		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	
	預估水平	最大水平	預估水平	最大水平	預估水平	最大水平	預估水平	最大水平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0%	10%	0-5%	15%	1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0%	10%	0-5%	15%	5%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0%	10%	0-5%	15%	15%	75%	不適用	不適用

<p>本金) (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p>								
--	--	--	--	--	--	--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適用之法律規章所允許的最大範圍與限制內，尤其是 (i) 與 2010 年法例之若干釋義有關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 (Grand-Ducal regulation) 第 11 條，(ii) CSSF 08/356 號通函中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技術與工具之適用規則的條文，以及 (iii) CSSF 14/592 號通函中有關 ETF 和其他 UCITS 議題之 ESMA 準則之規定 (此等規則可能不時修訂與更新)，本公司可基於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基於降低成本或風險等目的，而從事附件 I 進一步指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依據該等交易所交換之擔保品，原則上受 ISDA 主協議 (或等效文件) 以及信用擔保附約 (或等效文件) 之規範。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已針對此類交易編製標準化文件。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的評估，係按附件 III 之說明為之。

倘本公司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與指數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該指數之資訊與其重新調整之頻率將在附件 I 援引參照該指數發行機構網站作為揭露。

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某金融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期該指數之重新調整頻率應不致導致子基金須基於投資政策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且應不致使子基金產生額外成本。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成果（正值或負值）完全屬於本公司帳戶，並記載於本公司經查核之報告中。

請注意：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任何交易對手具有與 ETF 和其他 UCITS 議題有關之 ESMA 準則（ESMA/2014/937 EN）第 38 d)點所指之決定權限，則該交易對手必須經 CSSF 核准為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利益衝突

依據本公司與管理公司間所簽訂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視個案而定）管理公司與投資組合經理人（如有）之間所簽訂之投資組合經理合約，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如有）承諾以書面向本公司揭露有關其提供服務可能產生之一切利益衝突。縱係如此，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如有）有權擔任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任何人之管理公司，本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如有）為其自己之帳戶或他人帳戶訂定或從事任何財務、金融、商業、顧問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更具體而言，就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而言，例如（但不限於）交換（包括但不限於股權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指數交換）、期貨及選擇權，管理公司承諾揭露所有及任何與此等交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維持利益衝突政策，以識別、預防及管理貸方及代理人之間或與證券借貸代理人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人之間，或證券借貸代理人與證券借貸代理人之另一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可透過以下網址獲得利益衝突政策之最新資訊：<http://www.jpmorganchase.com/>。

並不擬將證券借貸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信用違約交換

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購入保障或根據信用違約交換出售保障，以進行個別信用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是一項雙邊金融合約，據此，一名對手（保障買方）支付一項定期費用，以換取保障賣方於發生參考發行人的信用事件後作出或然付款。保護買方必須在發生信用事件時，按參考發行人發行的個別債項的面值（或若干其他指定參考或履約價）出售有關債項，或收取以市價與該參考或履約價的差額為基礎的現金結算金額。將訂立的信用違約交換將按此基礎每天按市價計值。信用事件一般指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無法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

CDS 一籃子交換（例如 CDS 一籃子交換的 iTraxx 及 IBOXX 系列）是參考一系列證券或衍生性商品的一籃子交換。子基金可以保障買方及賣方的身分投資於 CDS 一籃子交換及 CDS。CDS 一籃子交換的主要優點是可即時投資於買賣成本較低的非常多元化信用籃子，並可用作對現有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或現金債券進行信用避險的例子。

利率交換

本公司得運用利率交換交易。利率交換是由雙方交易人訂定協議，按約定之本金以一組未來之利息給付交換另一組利息給付。利率交換通常是以一筆固定利息給付交換一筆與某利率連動之浮動利息給付。交易對手通常使用利率交換以限制或管理利率波動之曝險，或藉以獲得若與無交換交易時可能獲得之利率相較，稍微較低之利率。欲進行之利率交換將以此為基礎每日按市價結算。

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

公司得使用股權交換（包括 TRS 及 CFD）。股權交換用於實施投資策略之組成部分以提高只能透過衍生性商品（例如獲得對公司之短期曝險）始可達成之報酬。股權交換也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例如獲得具有成本效益之長期曝險。任何透過衍生性商品從事空頭部位之子基金必須持續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履行其因這些部位所生之義務。子基金可能需要向其交易對手繳納初始及/或變動保證金。因此，其可能需要以現金或其他流動性資產持有一定比例之資產以滿足子基金之任何適用保證金要求。此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期貨、選擇權及遠期合約

公司得對貨幣、證券、指數、通貨膨脹及利率使用選擇權、期貨及遠期合約。

期貨：期貨交易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初始保證金數額相對於期貨合約之價值是很小的，因此該交易係「槓桿化」。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將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而此可能對公司有利或不利。某些旨在將損失限制於特定金額之訂單可能無法發揮效果，因為市場條件可能使此類訂單無法執行。

選擇權：選擇權交易也可能帶有高度風險。出售（「寫入」或「授予」）選擇權之風險通常比購買選擇權要大得多。儘管選擇權賣方收到固定的權利金，但如標的資產價值超過選擇權行使價，賣方可能會遭受遠遠超過該金額之損失。隨著標的資產繼續增加，損失亦繼續累積。由於標的資產的增加沒有上限，理論上公司可能面臨無上限之虧損。

賣方還將面臨買方行使選擇權之風險，賣方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選擇權或收購、交付相關投資。如賣方就選擇權之相關投資持有相應部位，或以另一選擇權作為期貨標的，則風險可能會降低。

若干衍生性商品的使用詳情

子基金所使用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交換、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CDS」）、指數交換及 CDS 一籃子交換）。

將予議定(TBA)工具是相關證券化抵押證券（「MBS」）的合約，投資者可據此買賣將於日後議定日期交付的 MBS。TBA 交易中，買方和賣方議定一般交易參數，例如代理人、息票、交割日期、面額和價格，但買方要直到交割前兩日才會知道實際上交割的組合為何。

與衍生性金融工具連結之特定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特定風險，其中部分如後文所列（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4節一般資訊所載），且無法保證使用該等工具必可達成其欲追求之目標。

一般而言，可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提高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整體績效，但如發生違約事件（以及具體而言，交易對手違約事件），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管理公司所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如前述）旨在減輕此一風險。

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管理

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應遵守相關監管準則，尤其是與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分散性有關之準則。

若子基金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收取一籃子擔保品，且該等擔保品對任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即視為符合與發行人集中度有關之充分分散性準則。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擔保品應予加總以計算對單一發行人之該 20% 限額。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及透過豁免機制，子基金可以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經合組織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獲得足額擔保。此情況下，子基金所收取之證券應至少含六種不同發行，但單一發行之證券占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30%。

子基金就任何此等交易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將不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子基金就任何此等交易而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可視具體情況以符合該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方式再投資於 (a) 由依據 CESR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準則（參考 CESR/10-049）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事業發行，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且經評定為 AAA 等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b)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短期銀行存款，且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或若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時，其所受之審慎監督規範經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與歐洲共同法所設之監管規範相當，(c) 由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前述國家之地方政府，或歐盟、區域或世界性跨國機構及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高評等債券，及 (d) 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所進行之附賣回協議交易，且本公司可隨時按應計基礎取回全數現金。此等再投資於計算本公司總體風險部位時，尤其若該等再投資產生槓桿效果時，將一併納入考量。

為減輕交易對手風險，從證券借貸所收受之現金將通過短期附賣回交易作為擔保。

與此等交易有關所收受之擔保品必須符合 CSSF 08/356 號通函所列標準，包括下列擔保品：

- (i) 由成員國、經合組織成員國、前述國家之地方政府機關，或社區性、區域性或全球性跨國機構和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ii) 位於成員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 (iii) 由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之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且經評定為 AAA 等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iv) 以後列 (v) 和 (vi) 所述債券/股份為主要投資之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v) 於成員國、經合組織成員國、香港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主要指數權益證券；
- (vi) 於成員國之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惟此等股份必須為某主要指數之成份股；
- (vii) 現金；或
- (viii) 擔保品將非由借貸方或其相關法律實體發行之證券組成。擔保品可能和相對方之表現並無顯著關聯。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賣回協議，任何子基金的標準做法是由第三方機構收取擔保品，但特定情況下（例如特定政府公債）亦可能雙方均收取擔保品。在此種由雙方收受擔保品的情況下

(主要適用於附買回協議之情形)，擔保品係由證券借貸管理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負責管理、監控及評價。

於雙方均收取擔保品下所收取之擔保品，保管於存託機構(或其次保管機構)處之各子基金獨立帳戶。擔保品將以移轉所有權於第三方機構帳戶之方式被收受，並由存託機構(或其次保管機構)依據適用法律及存託機構於存託保管合約下之責任為相關子基金持有。由擔任證券借貸交易雙方當事人中介機構之第三方機構進行評價。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機構負責擔保品之管理、按市價計值，及擔保品之替換。證券借貸部位與擔保品每日由證券借貸管理人以類似適用於本公司資產之方式及頻率，按市價計價並進行監控。

擔保品差額(或稱「折減率」)是依據出借證券(或現金)與所收受擔保品之資產類型(股票、債券或現金)、發行人類型(政府或公司)、貨幣錯配以及出借證券與所收受擔保品彼此間之相關性而定。正常情況下，證券借貸交易所收受之證券擔保品，一般而言佔出借證券市值範圍之 102% 至，110% 間。擔保金額或依當前市場狀況變動而不另行通知。所收受之擔保品及相應之擔保品差額之適當性，及擔保品差額之適當性皆透過借貸代理人及第三方擔保品管理人按日進行評估。並無就擔保品再次進行其他評估。

合格擔保品	擔保品差額
現金	100%*
政府公債與美國短天期公債(T-Bills)	≥ 102%
國際性組織債券與地方政府公債 (municipal bonds)	≥ 102%
其他債券	≥ 102%
股票	≥ 102%

*金融衍生品交易之曝險主要以現金作抵押。由於最低移轉金額(Minimal Transfer Amounts)之故，實際設定抵押百分比可能更低。

子基金就證券借貸交易亦可收受現金作為擔保品。證券借貸所獲得之現金擔保品會有反應折減率後的差額調整(margin grid)。現金擔保品得再為投資。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所收受之證券擔保品，必須至少為相關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尚未給付(或未來收受)金額價值的90%。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公司負責該等交易與擔保品之管理、依市價計價以及擔保品之替換。交易與擔保品每日按市價計價。

附件 V—績效費

(本附錄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附件 VI—基準指標

下表呈現子基金是否使用基準指標及其目的：

＞資產配置：子基金係主動管理型且—在一定程度內—使用一項基準指標或多項基準指標之結

合界定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但仍允許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人擁有裁量權，依其投資目

標決定其投資組合之構成。

＞績效費計算：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標計算績效費。

＞不在基準指標規則之範圍內：子基金不使用指數或以不落在基準指標規則範圍的方式使用指

數。

＞ESG 特徵：基準指標所採取之方法考量某些 ESG 因素，該等因素或與子基金所提倡之 ESG 特徵一致，或與子基金所追求之永續投資目標一致。

有關基準指標之計算方法得於相關基準指標之管理人網站上查閱。

子基金	所運用之基準指標	資產配置	績效費計算	不在指標規則範圍	ESG 特徵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X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X	X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X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Russell 3000 Value Index			X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MSCI Europe Index	X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S&P Developed Property Index	X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 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 券)	Bloomberg Pan-European HY Corporate ex Financials 2.5% Issuer Constraint Index	X			
--	--	---	--	--	--

基準指標聲明

Bloomberg

Bloomberg® 及 Bloomberg Indices 是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之服務標誌，包含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ISL」)，該指數之管理人(合稱為「Bloomberg」)，且已被本公司授權用於某些目的。此產品並非由 Bloomberg 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Bloomberg 不對產品的所有者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以了解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的可取性。Bloomberg 與本公司的唯一關係是某些商標、商號及服務標誌及 Bloomberg Indices 之授權，且就 Bloomberg Indices 而言，此係由 BISL 決定、組合並計算而與本公司或產品無關。Bloomberg 於決定、組合或計算 Bloomberg Indices 時並無義務考量本公司或產品所有人之需求。Bloomberg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發行產品之時間、價格或數量。Bloomberg 對產品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產品客戶)。

BLOOMBERG 不保證 BLOOMBERG INDICES 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數據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並且不對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本公司、產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 BLOOMBERG INDICES 或任何相關數據而獲得之結果，BLOOMBERG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關於 BLOOMBERG INDICES 或任何相關數據，BLOOMBERG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排除對其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之保證。於不限制前述任何內容之情況下，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BLOOMBERG、其授權方及其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應就自產品或 BLOOMBERG INDICES 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數據或價

值之任何傷害或損害，不承擔義務或責任—無論係基於直接、間接、隨後發生的、附帶的、懲罰性或其他—無論係基於其過失或是其他原因（即使已被告知該可能性）。

ICE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MSCI

來自 MSCI。MSCI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或陳述，且對關於 MSCI 之數據不承擔任何責任。MSCI 數據不得進一步重新散布或用作其他指數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基礎。本報告未經 MSCI 核准、背書、審閱或編制。MSCI 數據均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或推介，以進行（或不進行）任何類型之投資決策，因此不得依賴之。

Solactive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指數」之授權人。基於指數之金融工具並非經 Solactive 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推廣或銷售，且 Solactive 並未對下列事項作出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明示或暗示：(a) 投資於金融工具之建議；(b) 指數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 (c) 任何人或實體從使用指數所獲得或將獲得之結果。Solactive 並未保證指數之正確性及/或完整性，且不應對任何有關之錯誤或遺漏負擔任何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被授權人之義務，Solactive 保留變更計算方法或發布指數相關內容的權利，且 Solactive 不應對任何誤算或有關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遲延或中斷發布負擔責任。Solactive 不應對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指數而遭受或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懲罰性、非直接或間接損失。

S&P

S&P DOW JONES INDICES 不保證指數、智慧財產權、軟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與其相關的溝通（包括口頭、書面、或電子通訊）之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不應對任何有關之錯誤、遺漏或遲延負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對於本公司、產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智慧財產權、軟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數據而獲得之結果，S&P DOW JONES INDICES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排除對其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之保證。於不限制上述內容之情形下，S&P DOW JONES 指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的、懲罰性或隨後發生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商業損失、時間損失，或商譽受損（即使他們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之可能性），無論是於契約責任、侵權責任、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

附件 VII – 付款代理機構、代表辦事處、代理機構

(本附錄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附件 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

1. 全球股票子基金

a)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新興市場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G7572JDNM7PW9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否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5%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2. 本子基金透過審查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I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方式，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該等原則之商業行為。
3. 本子基金透過代理投票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實踐，其有助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此包含透過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對社會及環境主題採取積極態度。
4. 本子基金根據 ESG 風險得分限制對永續風險較高之公司之投資，而所有該等投資均需要專門委員會之個別核准，其基於對永續風險之基本面審查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業經證實且合格。

並無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之基準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2. 違反 ILO 標準、UNGPs、UNGI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並因此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之公司數量。
3. 持股數目以及投票的議程項目。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具較高永續性風險特性之持股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當識別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時，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會直接或間接考量強制性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此外，基於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與對 SDG 影響及可得數據之關聯性，會考量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整合主要負面影響之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要負面影響。

詳細說明可於荷寶網站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取得。於該聲明中，荷寶列出識別及優先化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及如何將主要負面影響列入荷寶關於研究及分析、排除及限制及/或投票及議合之投資盡職治理過程及流程考量之一環。此說明亦解釋 SDG 架構會如何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除外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 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_____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PAI 4，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表 1)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PAI 7，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 及經合組織跨國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PAI 14，表 1）
- 透過 ESG 整合流程，作為投資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之一環，考量以下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作為所需氣候風險分析之一環（PAI 1-6，表 1，PAI 4，表 2）
 -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指標（PAI 7-9，表 1）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表 1）

投資後，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投票政策之適用，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PAI 1-6，表 1）
 - 與社會及員工事務相關之指標（PAI 10-13，表 1；PAI 5-8，表 3）
- 透過荷寶之實體議合制度，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PAI 1-9，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表 1）。於持續之基礎上，對投資領域進行檢視，尋找與上述原則及指引相關之爭議行為。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否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新興市場股票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全球新興國家之股票。此等股票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基本面分析。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股過程之一環。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政策、荷寶之良好治理政策、荷寶之 SDG 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荷寶之除外政策（<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2. 本子基金審查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若投資組合內之公司於投資期間違反其中一項國際指引，該公司將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
3. 所有持有股權均已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份停權，或不考慮成本效益）時，不在此限。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4. 永續性風險較高之投資被荷寶定義為 ESG 風險評等為 40 或更高之公司（永續風險政策中解釋了 ESG 風險評等，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取得）。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場權重，考量到地區差異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對永續風險較高之投資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 10%。各 ESG 風險評等高於 40 之投資皆需由永續投資專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專家組成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核准，其負責監督自下而上之永續性分析。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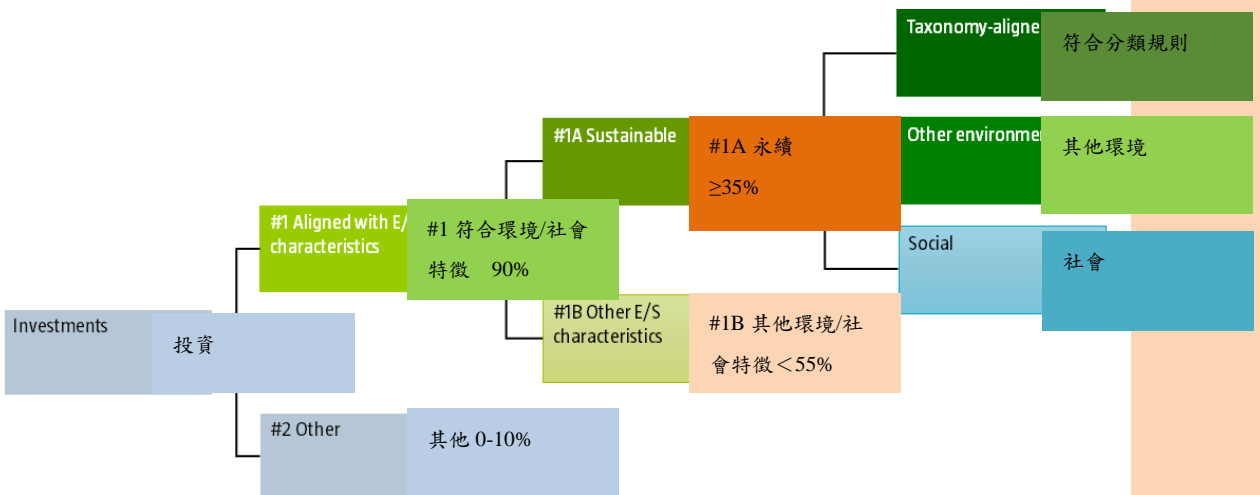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
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
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35%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資產分配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股份。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

允許進行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選擇權及貨幣遠期。雖然本子基金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及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其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分配予「其他」類別之預期投資分配之外之該等目的。

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遵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如下所述）。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無意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無法排除本子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未來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荷寶可能會考慮根據成交量或資本支出設定目標。荷寶目前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與未揭露其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公司相關數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本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因此並無主權曝險。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²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p>1.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p> <p>■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p> <p>□ 非符合分類規則</p>	<p>2.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p> <p>■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p> <p>□ 非符合分類規則</p> <p>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x%。 **</p>
---	--

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因投資並不符合分類規則，主權債券之除外並不影響圖表且因而該等百分比並不顯示於此。

²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以達成之。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35%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低比例為 0%。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其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之 SDG 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2.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a)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R6QI6SB393PI5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5%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2. 本子基金透過審查對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I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方式，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該等原則之商業行為。
3. 本子基金透過代理投票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實踐，其有助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此包含透過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對社會及環境主題採取積極態度。
4. 本子基金根據 ESG 風險得分限制對永續風險較高之公司之投資，而所有該等投資均需要專門委員會之個別核准，其基於對永續風險之基本審查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業經證實且合格。

並無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之基準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2. 違反 ILO 標準、UNGP、UNGI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並因此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之公司數量。
3. 持股數目以及投票的議程項目。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4. 具較高永續性風險特性之持股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當識別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時，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會直接或間接考量強制性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此外，基於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與對 SDG 影響及可得數據之關聯性，會考量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整合主要負面影響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之詳細說明可於荷寶網站（<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取得。於該聲明中，荷寶列出識別及優先化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及如何將主要負面影響列入荷寶關於研究及分析、排除及限制及/或投票及議合之投資盡職治理過程及流程考量之一環。此說明亦解釋 SDG 架構會如何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除外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IC）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PAI 4，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表 1)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PAI 7, 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 (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 (PAI 14, 表 1)
- o 透過 ESG 整合流程, 作為投資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之一環, 考量以下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 作為所需氣候風險分析之一環 (PAI 1-6, 表 1, PAI 4, 表 2)
 - 生物多樣性、水及排棄物指標 (PAI 7-9, 表 1)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3, 表 1)

投資後, 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o 透過投票政策之適用, 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 (PAI 1-6, 表 1)
 - 與社會及員工事務相關之指標 (PAI 10-13, 表 1; PAI 5-8, 表 3)
- o 透過荷寶之實體議合制度, 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 (PAI 1-9, 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 表

1)。於持續之基礎上，對投資領域進行檢視，尋找與上述原則及指引相關之爭議行為。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否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亞太國家之股票。此等股票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I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基本面分析。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股過程之一環。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荷寶之良好治理政策、荷寶之SDG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荷寶之除外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



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2. 本子基金審查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若投資組合內之公司於投資期間違反其中一項國際指引，該公司將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
3. 所有持有股權均已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份停權，或不考慮成本效益）時，不在此限。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4. 永續性風險較高之投資被荷寶定義為 ESG 風險評等為 40 或更高之公司（永續風險政策中解釋了 ESG 風險評等，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取得）。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場權重，考量到地區差異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對永續風險較高之投資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 10%。各 ESG 風險評等高於 40 之投資皆需由永續投資專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專家組成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核准，其負責監督自下而上之永續性分析。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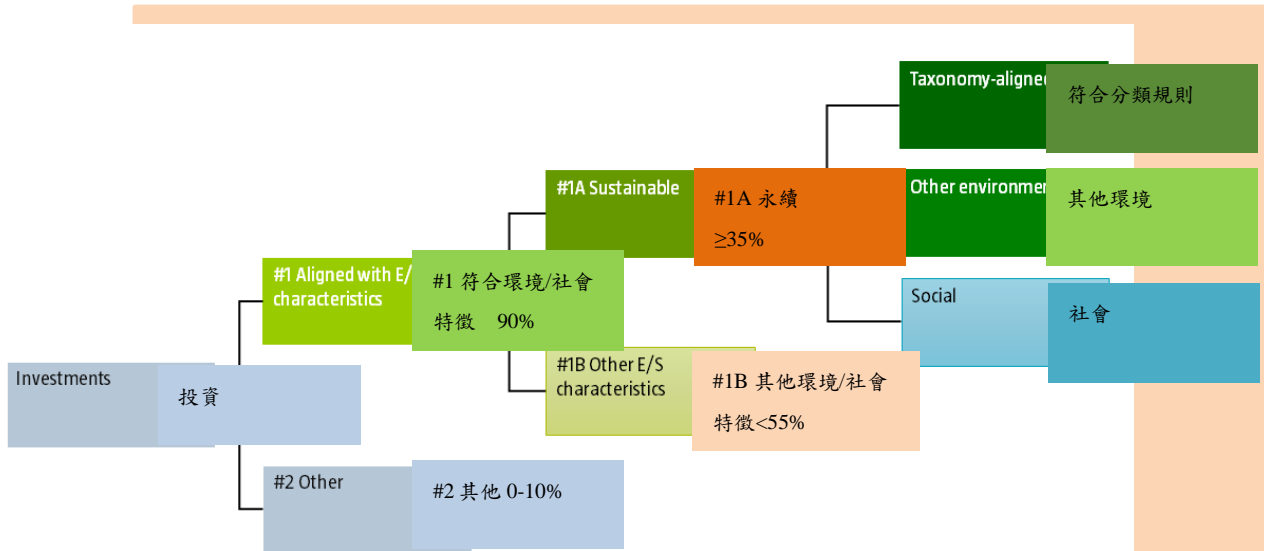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35%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良好治理實務
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允許進行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選擇權及貨幣遠期。本子基金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及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

管理，同時其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分配予「其他」類別之預期投資分配之外之該等目的。

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遵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如下所述）。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無意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無法排除本子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未來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荷寶可能會考慮根據成交量或資本支出設定目標。荷寶目前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與未揭露其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公司相關數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本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因此並無主權曝險。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³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³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p>* 為此圖表之目的</p> <p>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p> <p>■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p> <p>□ 非符合分類規則</p>	<p>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p> <p>■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p> <p>□ 非符合分類規則</p> <p>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x%。 **</p>
---	---

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因投資並不符合分類規則，主權債券之除外並不影響圖表且因而該等百分比並不顯示於此。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框架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以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達成之。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35%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框架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0%。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其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

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符合投資政策）。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之 SDG 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b)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1XRMBVMGLO995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50%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代理投票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實踐，有助於創造長期之股東價值。此包括透過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對社會及環境主題採取積極態度。
2.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3. 本子基金透過減少碳、水及廢棄物足跡提倡環境足跡低於一般市場指數，詳見附件 VI—基準指標（「一般市場指數」）。
4. 本子基金透過審查對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方式，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該等原則之商業行為。
5. 本子基金提倡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一般市場指數。
6. 本子基金提倡相較於一般市場指數，其投資組合中 SDG 得分為正數（1、2、3）之公司比例更高。

並無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之基準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持股數目以及投票的議程項目。
2.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3. 本子基金與一般市場指數（General Market Index）相比之加權碳、水及排棄物足跡之分數。
4. 違反 ILO 標準、UNGP、UNG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並因此成為加強互動計劃之一環之公司數量。
5. 本子基金相比於一般市場指數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具較高永續性風險特性之持股百分比。
6. 本子基金在 SDG 得分為正之公司中之權重（1、2、3）與一般市場指數權重之 SDG 得分為正數之公司（1、2、3）相較。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當識別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時，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會直接或間接考量強制性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此外，基於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與對 SDG 影響及可得數據之關聯性，會考量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整合主要負面影響之詳細說明可於荷寶網站（<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取得。於該聲明中，荷寶列出識別及優先化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及如何將主要負面影響列入荷寶關於研究及分析、排除及限制及/或投票及議合之投資盡職治理過程及流程考量之一環。此說明亦解釋 SDG 架構會如何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除外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

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PAI4，表 1）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表 1）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PAI 14，表 1）
- o 透過本子基金環境足跡績效之目標，考量下列 PAI：
 - 碳足跡（PAI 2，表 1）
 - 水及廢棄物指標（PAI 7-9，表 1）。荷寶將使用水及廢棄物足跡直至 PAI 的數據品質及範圍得到改善。

投資後，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o 透過投票政策之適用，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PAI 1-6，表 1）
 - 與社會及員工事務相關之指標（PAI 10-13，表 1；PAI 5-8，表 3）
- o 透過荷寶之實體議合制度，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PAI 1-9，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表 1）。於持續之基礎上，對投資領域進行檢視，尋找與上述原則及指引相

關之爭議行為。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否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歐洲低波動股票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歐洲國家之低波動股票。此等股票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I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量化模型。低波動係指著重於預期波動性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之股票。

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股過程之一環。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荷寶之良好除外政策、荷寶之SDG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所有持有股權均已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權暫停或不考慮成本

效益) 時，不在此限。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2.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荷寶之除外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3. 本基金之加權碳、水及排棄物足跡分數優於一般市場指數。
4. 本子基金審查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 (ILO) 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若投資組合內之公司於投資期間違反其中一項國際指引，該公司將成為加強互動計劃之一環。當互動被認定為極難成功時，該公司將直接被排除。
 5. 本子基金之加權平均 ESG 得分優於一般市場指數。
 6. 子基金對 SDG 得分為正數 (1、2、3) 之公司權重優於一般市場指數。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

良好治理實務
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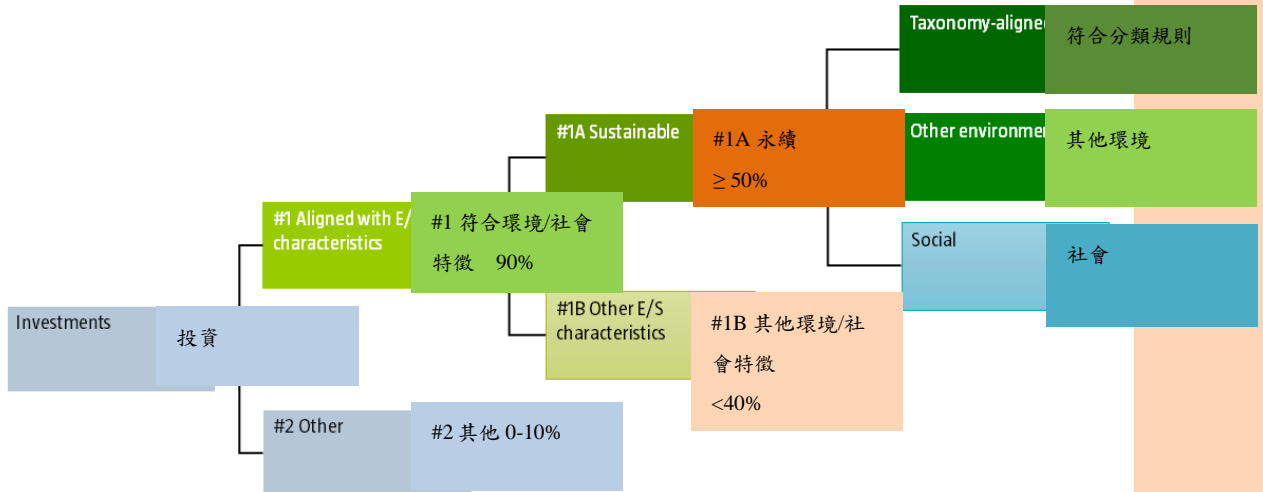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資產分配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股份。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50%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允許進行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選擇權及貨幣遠期。本子基金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及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同時其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分配予「其他」類別之預期投資分配之外之該等目的。

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遵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如下所述）。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無意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無法排除本子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未來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荷寶可能會考慮根據成交量或資本支出設定目標。荷寶目前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與未揭露其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公司相關數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本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因此並無主權曝險。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⁴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⁴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p>1.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分類規則 	<p>2.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分類規則 <p>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x%。 **</p>
---	--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因投資並不符合分類規則，主權債券之除外並不影響圖表且因而該等百分比並不顯示於此。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框架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以達成之。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60%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如對照。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其中可能包括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框架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0%。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其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

生性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之SDG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c)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NHT998V29TM91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否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40%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2. 本子基金透過審查對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方式，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該等原則之商業行為。
3. 本子基金透過代理投票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實踐，其有助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此包含透過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對社會及環境主題採取積極態度。
4. 本子基金根據 ESG 風險得分限制對永續風險較高之公司之投資，而所有該等投資均需要專門委員會之分別核准，其基於對永續風險之基本面審查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業經證實且合格。
5. 本子基金提倡具有相較於一般市場指數較低的碳足跡，詳見附件 VI – 基準指標（「一般市場指數」）。

並無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之基準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2. 違反 ILO 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並因此成為加強互動計劃之一環之公司數量。
3. 持股數目以及投票的議程項目。
4. 具較高永續性風險特性之持股百分比。
5. 本子基金之加權碳足跡評分與一般市場指數之比較。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當識別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時，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會直接或間接考量強制性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此外，基於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與對 SDG 影響及可得數據之關聯性，會考量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整合主要負面影響之詳細說明可於荷寶網站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取得。於該聲明中，荷寶列出識別及優先化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及如何將主要負面影響列入荷寶關於研究及分析、排除及限制及/或投票及議合之投資盡職治理過程及流程考量之一環。此說明亦解釋 SDG 架構會如何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除外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 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PAI4，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表 1)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PAI 7, 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 (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 (PAI 14, 表 1)

投資後，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投票政策之適用，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 (PAI 1-6, 表 1)
 - 與社會及員工事務相關之指標 (PAI 10-13, 表 1; PAI 5-8, 表 3)
- 透過荷寶之實體議合制度，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 (PAI 1-9, 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 表 1)。於持續之基礎上，對投資領域進行檢視，尋找與上述原則及指引相關之爭議行為。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 否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美國之股票。此等股票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基本面分析。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股過程之一環。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政策、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荷寶之 SDG 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荷寶之除外政策（<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2. 本子基金審查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若投資組合內之公司於投資期間違反其中一項國際指引，該公司將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



3. 所有持有股權均已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權暫停，或不考慮成本效益）時，不在此限。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4. 永續性風險較高之投資被荷寶定義為 ESG 風險評等為 40 或更高之公司（永續風險政策中解釋了 ESG 風險評等，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取得）。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場權重，考量到地區差異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對永續風險較高之投資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 3%。各 ESG 風險評等高於 40 之投資皆需由永續投資專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專家組成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核准，其負責監督自下而上之永續性分析。
 5. 本子基金之加權碳足跡評分高於一般市場指數。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

良好治理實務
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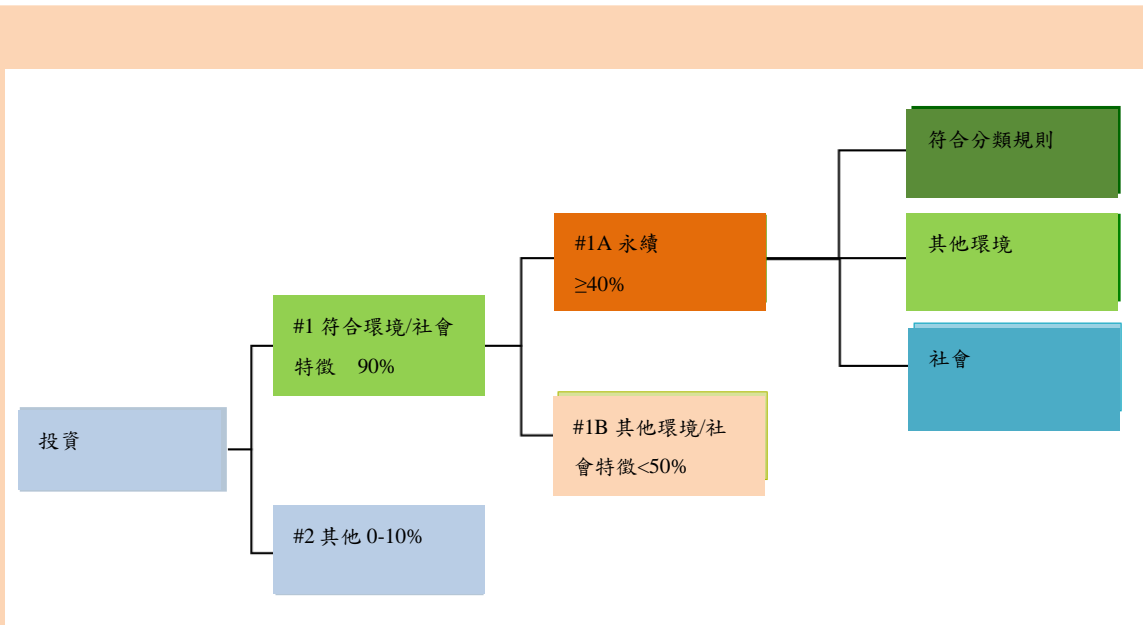
[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40%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資產分配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允許進行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選擇權及貨幣遠期。雖然本子基金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及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其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分配予「其他」類別之預期投資分配之外之該等目的。

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其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如下所述）。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無意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無法排除本子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未來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荷寶可能會考慮根據成交量或資本支出設定目標。荷寶目前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與未揭露其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公司相關數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本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因此並無主權曝險。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⁵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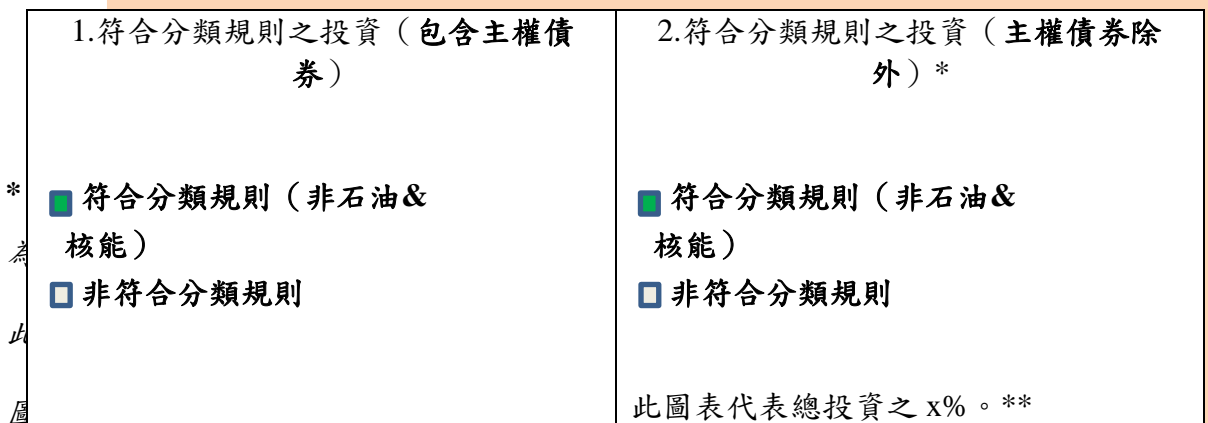
於

石油

核能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⁵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因投資並不符合分類規則，主權債券之除外並不影響圖表且因而該等百分比並不顯示於此。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框架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以達成之。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40%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框架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0%。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其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之 SDG 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3. 主題股票子基金

a)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3BSHS5NJ9EBX1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否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50%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2. 本子基金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商業行為。
3. 本子基金透過代理投票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實踐，其有助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此包含透過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對社會及環境主題採取積極態度。
4. 本子基金提倡大幅降低碳足跡勝過於一般市場指數，詳見附件 VI—基準指標（「一般市場指數」）。
5. 本子基金提倡加權平均 ESG 評分勝過一般市場指數。
6. 本子基金根據 ESG 風險得分限制對永續風險較高之公司之投資，而所有該等投資均需要專門委員會之個別核准，其基於對永續風險之基本面審查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業經證實且合格。

並無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之基準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2. 違反 ILO 標準、UNGP、UNG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數量。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3. 持股數目以及投票的議程項目。
4. 本子基金相比於一般市場指數之加權碳足跡分數。
5. 本子基金相比於一般市場指數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
6. 具較高永續性風險特性之持股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當識別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時，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會直接或間接考量強制性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此外，基於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與對 SDG 影響及可得數據之關聯性，會考量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整合主要負面影響之詳細說明可於荷寶網站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取得。於該聲明中，荷寶列出識別及優先化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及如何將主要負面影響列入荷寶關於研究及分析、排除及限制及/或投票及議合之投資盡職治理過程及流程考量之一環。此說明亦解釋 SDG 架構會如何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除外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 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PAI 4，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表 1)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PAI 14，表 1）
 - 透過 ESG 整合流程，作為投資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之一環，考量以下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作為所需氣候風險分析之一環（PAI 1-6，表 1，PAI 4，表 2）
 -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指標（PAI 7-9，表 1）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表 1）
 - 透過子基金之環境足跡績效目標，考量以下 PAI：
 - 碳足跡（PAI 2，表 1）

投資後，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投票政策之適用，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PAI 1-6，表 1）
 - 與社會及員工事務相關之指標（PAI 10-13，表 1；PAI 5-8，表 3）
- 透過荷寶之實體議合制度，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PAI 1-9，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表 1）。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否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環球地產股票(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已開發國家之股票。此等股票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基本面分析。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股過程之一環。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政策、荷寶之良好治理政策、荷寶之 SDG 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本 子 基 金 之 投 資 組 合 符 合 荷 寶 之 除 外 政 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2. 本子基金避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 (ILO) 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公司違反國際規範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當議合看起來高度不可能成功時，該公司可能會被直接排除。
3. 所有持有股權均已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權停權或不考慮成本效益）時，不在此限。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4. 本子基金之碳足跡加權評分比一般市場指數高 20%。
5. 本子基金之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一般市場指數。
6. 永續性風險較高之投資被荷寶定義為 ESG 風險評等為 40 或更高之公司（永續風險政策中解釋了 ESG 風險評等，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取得）。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場權重，考量到地區差異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對永續風險較高之投資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 2%。各 ESG 風險評等高於 40 之投資皆需由永續投資專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專家組成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核准，其負責監督自下而上之永續性分析。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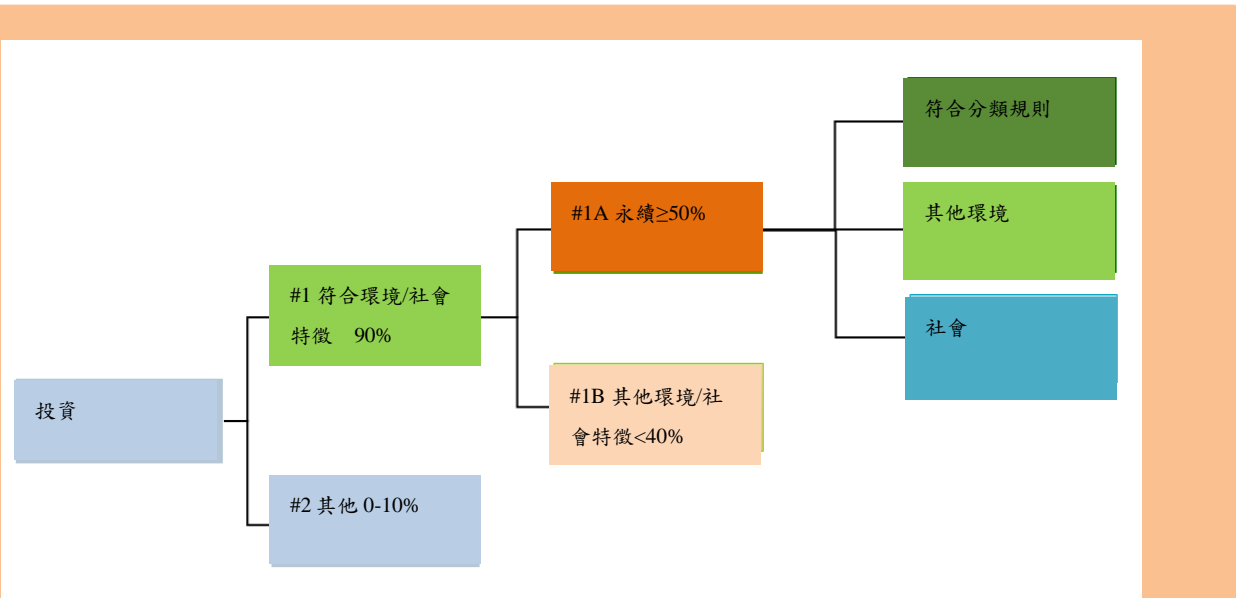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股份。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50%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框架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允許進行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選擇權及貨幣遠期。本子基金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及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同時其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分配予「其他」類別之預期投資分配之外之該等目的（如下所述）。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遵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無意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無法排除本子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未來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荷寶可能會考慮根據成交量或資本支出設定目標。荷寶目前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與未揭露其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公司相關數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本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因此並無主權曝險。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⁶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 石油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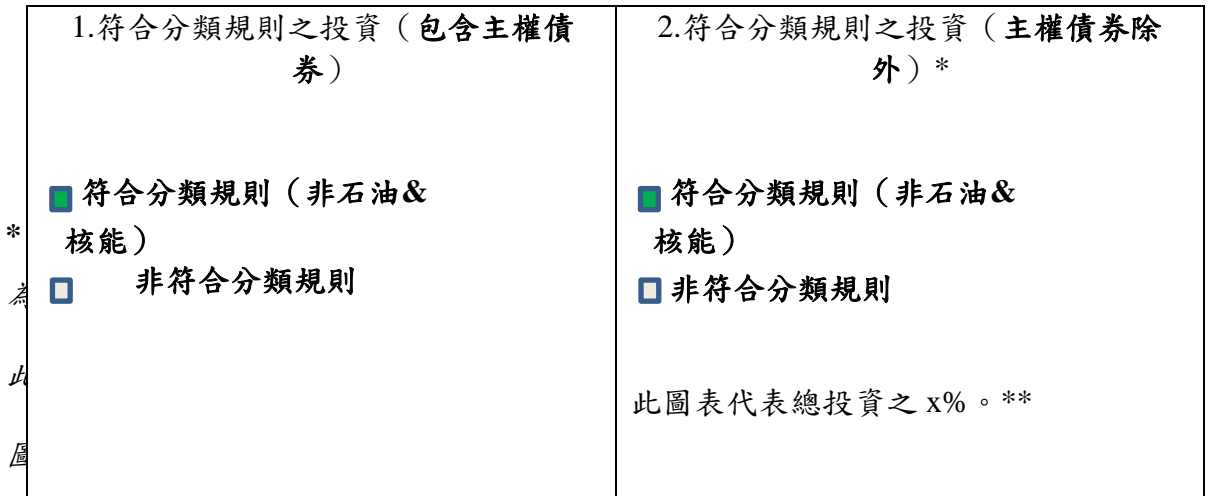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

⁶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以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表

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因投資並不符合分類規則，主權債券之除外並不影響圖表且因而該等百分比並不顯示於此。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以達成之。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50%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0%。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

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之 SDG 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4. 主題股票子基金

a)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PFG7CLST9A174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5%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2. 本子基金透過審查對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I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方式，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該等原則之商業行為。
3. 本子基金透過代理投票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實踐，其有助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此包含透過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對社會及環境主題採取積極態度。
4. 本子基金根據 ESG 風險得分限制對永續風險較高之公司之投資，而所有該等投資均需要專門委員會之個別核准，其基於對永續風險之基本審查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業經證實且合格。
5. 本子基金提倡碳足跡低於附件 VI - 基準指標所提述之一般市場指數（「一般市場指數」）。

並無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之基準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2. 違反 ILO 標準、UNGP、UNG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並因此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之公司數量。
3. 持股數目以及投票的議程項目。
4. 具較高永續性風險特性之持股百分比。
5. 本子基金提倡低於一般市場指數之碳足跡。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當識別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時，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會直接或間接考量強制性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此外，基於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與對 SDG 影響及可得數據之關聯性，會考量自願性環境及社會指標。整合主要負面影響之詳細說明可於荷寶網站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取得。於該聲明中，荷寶列出識別及優先化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及如何將主要負面影響列入荷寶關於研究及分析、排除及限制及/或投票及議合之投資盡職治理過程及流程考量之一環。此說明亦解釋 SDG 架構會如何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排除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排除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 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PAI4，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表 1)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PAI 14，表 1）
 - 透過 ESG 整合流程，作為投資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之一環，考量以下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作為所需氣候風險分析之一環（PAI 1-6，表 1，PAI 4，表 2）
 -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指標（PAI 7-9，表 1）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表 1）
- 投資後，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投票政策之適用，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PAI 1-6，表 1）
 - 與社會及員工事務相關之指標（PAI 10-13，表 1；PAI 5-8，表 3）
 - 透過荷寶之實體議合制度，考量下列 PAI：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PAI 1-9，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表 1）。於持續之基礎上，對投資領域進行檢視，尋找與上述原則及指引相

關之爭議行為。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否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國家之股票。此等股票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基本面分析。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股過程之一環。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政策、荷寶之良好治理政策、荷寶之 SDG 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荷寶之除外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寶



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2. 本子基金審查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若投資組合內之公司於投資期間違反其中一項國際指引，該公司將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
3. 所有持有股權均已授予投票權，且荷寶根據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透過投票以行使該權利，惟發生阻礙（如：股份停權或不考慮成本效益）時，不在此限。荷寶之代理投票政策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tewardship-policy.pdf>。
4. 永續性風險較高之投資被荷寶定義為 ESG 風險評等為 40 或更高之公司（永續風險政策中解釋了 ESG 風險評等，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取得）。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場權重，考量到地區差異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對永續風險較高之投資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 3%。各 ESG 風險評等高於 40 之投資皆需由永續投資專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專家組成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核准，其負責監督自下而上之永續性分析。
5. 本子基金之加權碳足跡得分優於一般市場指數 20%。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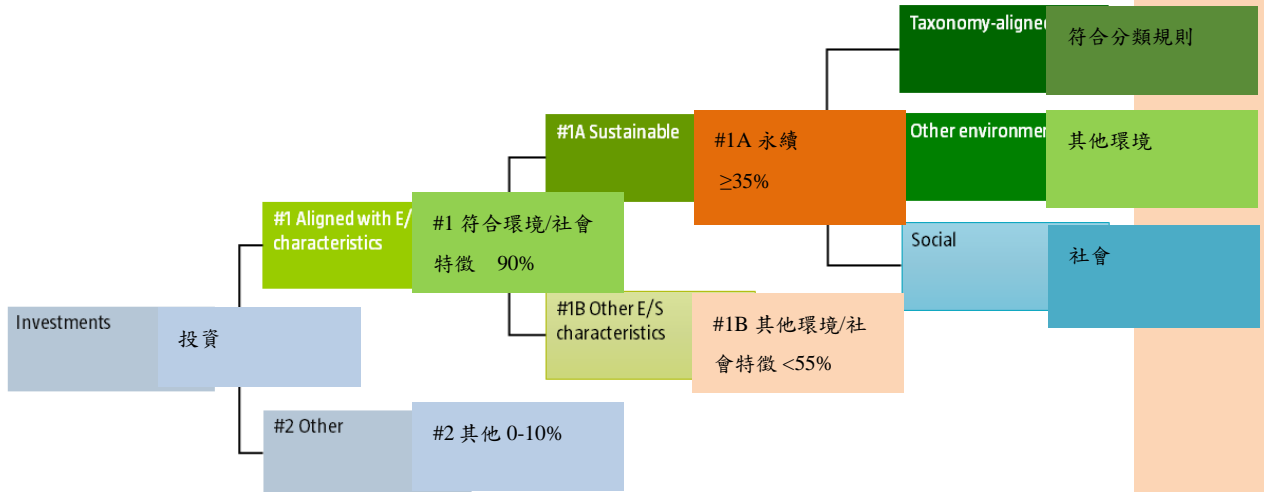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35%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良好治理實務
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允許進行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換、選擇權及貨幣遠期。本子基金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及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同時其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分配予「其他」類別之預期投資分配之外之該等目的。

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遵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如下所述）。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無意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無法排除本子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未來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荷寶可能會考慮根據成交量或資本支出設定目標。荷寶目前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與未揭露其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公司相關數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本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因此並無主權曝險。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⁷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⁷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p>1.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分類規則 	<p>2.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核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分類規則 <p>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x%。 **</p>
---	--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以達成之。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35%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0%。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其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

生性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之 SDG 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5. 區域債券子基金

a)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33AH4QAGYE2R3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___%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0%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 2020/852 規則中一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得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1. 本子基金透過就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如曝險於爭議行為、爭議武器及化石燃料）採用除外標準，以提倡某些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
2. 本子基金透過審查對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UNGI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方式，提倡遵循並執行符合該等原則之商業行為。
3. 本子基金根據 ESG 風險得分限制對永續風險較高之公司之投資，而所有該等投資均需要專門委員會之個別核准，其基於對永續風險之基本審查以監督所有投資是否業經證實且合格。
4. 本子基金透過用於有助於環境及社會專案計畫之綠色、社會、永續性及/或永續性連結債券之投資，旨在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所貢獻。

並無為了達成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之參考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子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1. 因適用荷寶除外政策，投資於屬荷寶除外名單之證券之百分比。
2. 違反 ILO 標準、UNGP、UNGI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並因此成為加強互動計劃之一環之公司數量。
3. 較高永續性風險概況[部位]之持股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4. 本子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永續性及/或與永續性連結債券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旨在為具有社會及環境目標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其有 17 個全球認可的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潔淨水源、陸地及水中生命等環境目標及零飢餓、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目標。荷寶已根據聯合國之 SDG 開發出自有之架構，其藉由三階段的流程來決定發行人對該等 SDG 之貢獻。此流程自產業基線開始，此時根據該基線分析公司之產品，以檢視其對社會及環境之貢獻。接著，於確定最終之 SDG 分數前，亦將檢視創造該等產品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及對任何爭議/訴訟索賠及採取之補救措施。最終分數介於高負值（-3）至高正值（+3）之間，且僅具正向 SDG 得分（+1、+2 及 +3）之該等發行人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永續投資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得分為正數，因此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就綠色、社會、永續性或永續性連結債券之永續投資，透過適用荷寶之綠色、社會、永續性或永續性連結債券資格架構可避免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透過荷寶之 SDG 架構之正數決定，就永續投資分析考量該框架。荷寶 SDG 架構評估公司對永續發展目標 (SDG) 之貢獻。許多主要負面影響 (PAI) 指標直接或間接包含於永續發展目標框架中，以決定公司是否對與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相關之永續發展目標產生重大影響。關於納入主要負面影響之詳細說明，請參閱荷寶網站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透過荷寶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永續投資係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荷寶之排除政策包含荷寶如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 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行動之說明，並於此等國際條約之指引下評估公司之行為。荷寶持續審查其投資是否違反此等原則。如果違反，公司將被排除或進行議合，並且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荷寶 SDG 架構於架構最後一步驟時審查此等原則之違反。於此步驟，荷寶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已涉入任何爭議。涉入任何爭議將導致本公司之負面 SDG 分數，代表其並非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

本子基金考量 SFDR 授權辦法附件一中提及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前，將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以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PAI)：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PAI 4，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PAI 10，表 1)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PAI 7，表 1)。目前該 PAI 之考量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之公司及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生物多樣性指引之行為進行排除。
 - 曝險於爭議武器 (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 (PAI 14，表 1)
- 透過 ESG 整合流程，作為投資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之一環，考量以下

PAI：

- 所有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指標，作為所需氣候風險分析之一環（PAI 1-6，表 1，PAI 4，表 2）
-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指標（PAI 7-9，表 1）

投資後，透過荷寶實體議合計劃，考量下列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所有與氣候相關之指標及其他與環境相關之指標（PAI 1-9，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引（PAI 10，表 1）。於持續之基礎上，對投資領域進行檢視，尋找與上述原則及指引相關之爭議行為。
- 此外，根據對荷寶於所有強制性及選擇性之自願性指標上之績效進行之年度審查，可能會選擇對造成負面影響之本子基金持股進行議合。

更多資訊請參閱發佈於荷寶網站之荷寶主要負面影響聲明。本子基金將定期報告其如何於本公司年報中考量其投資之主要負面影響，其可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於本文件最後一節之本子基金頁面取得。

否

此金融產品跟隨何種投資策略？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係主動管理之基金，投資於由歐洲或美國發行人主要發行之次投資等級評等債券。此等債券之選擇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投資政策策略段落所述之基本面分析。該策略持續整合永續指標作為選債過程之一環。

其中，本子基金適用規範基礎及活動基礎之除外政策、及荷寶之良好治理政策、荷寶之 SDG 架構，並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本揭露文件最後一題中所提供之網站及連結取得。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1.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荷寶之除外政策（<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即基於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且與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之產品及商業行為之除外標準。此代表考量寬限期，本子基金對除外證券之曝險為 0%。關於除外事項對本子基金範圍之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2. 本子基金審查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UNGP、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之公司之投資。若投資組合內之公司於投資期間違反其中一項國際指引，該公司將成為加強議合計劃之一環。
3. 永續性風險較高之投資被荷寶定義為 ESG 風險評等為 40 或更高之公司（永續風險政策中解釋了 ESG 風險評等，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取得）。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場權重，考量到地區差異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對永續風險較高之投資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 10%。各 ESG 風險評等

高於 40 之投資皆需由永續投資專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專家組成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核准，其負責監督自下而上之永續性分析。

4. 本子基金投資至少 2% 於綠色、社會、永續性，及/或永續性連結債券。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荷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政策以評估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該政策說明荷寶如何決定是否及何時公司並未遵循良好公司政策且因而自第 8 條及第 9 條初始投資範圍中被排除。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適用於本子基金並由一系列公司治理實務測試，其反映廣泛且被認可之產業建立規範及包含如員工關係、管理結構、稅務遵循及薪酬等主題。

良好治理測試包含就被投資公司檢驗之相關主題之標準，且進一步於荷寶之公司治理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中說明。此外，未通過良好公司治理測試之公司將被反應在除外名單中（其可於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取得）。

良好治理實務
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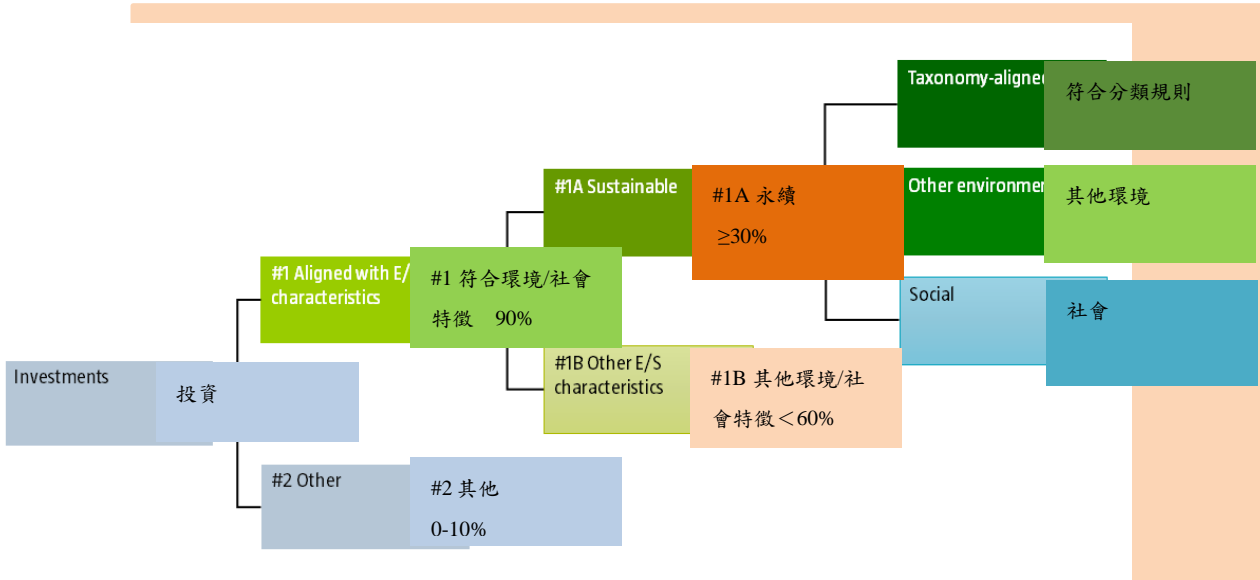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至少 90% 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之環境/社會特徵。本子基金計劃進行至少 30% 之永續投資，透過荷寶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以正向分數或就綠色、社會、永續性或永續性連結債券之投資衡量。其他類別之投資估計

於 0-10% 之間，主要是現金、約當現金及於下述進一步說明之衍生性商品。

每年對預計資產分配進行監控及評估。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成交量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股份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於全球

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之目的。如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遵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考量到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如下所述）。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0%。本子基金擬透過投資綠色債券，為歐盟分類規則中所有 6 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本子基金承諾至少佔分類規則相關活動之 0%。一旦與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綠色債券數據可得性獲得改善且穩定，本子基金預計根據所得款項之使用增加本子基金於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中之最低分配。

本子基金將於定期揭露中報告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對於公司債之投資，本子基金將報告營業額。鑑於市場上缺乏歐盟分類規則就綠色債券之數據，荷寶暫時依賴內部分析。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數據尚未接受第三方審查。有或無主權債券之預期一致性水平係屬相同。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⁸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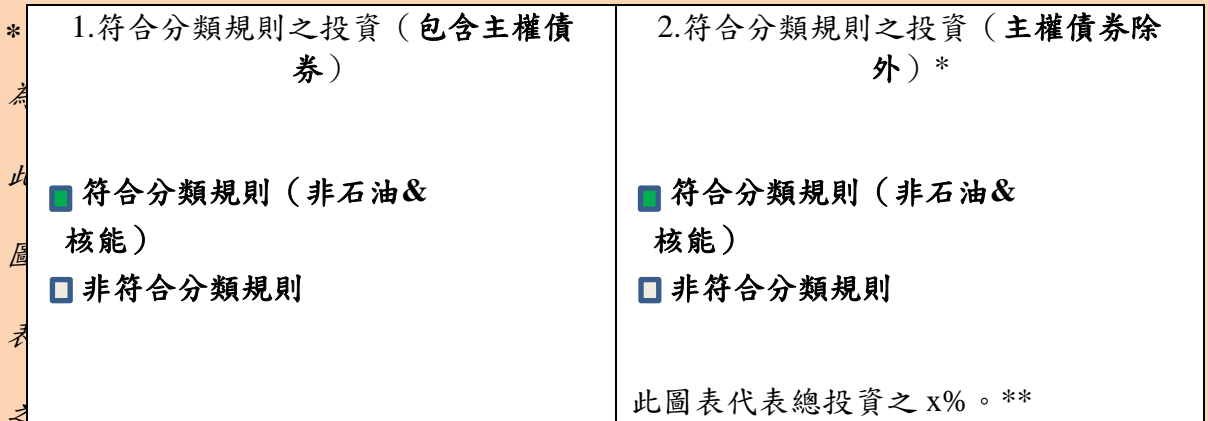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⁸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因投資並不符合分類規則，主權債券之除外並不影響圖表且因而該等百分比並不顯示於此。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綠色債券得所得款項（部分）投資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此外，本子基金預計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可能是具有不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環境目標係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氣

候行動）、SDG 14（水下生物）及 SDG 15（陸地生物）方面正向得分之公司可以達成之。

儘管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及社會永續投資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 30% 之最低比例，我們不承諾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無特定環境投資目標。因此，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社會、永續性或永續性連結債券可將其所得款項（部分）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

此外，本子基金預期進行永續投資，透過荷寶 SDG 架構以正向分數衡量。其中其可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投資。本子基金之社會目標透過於荷寶之 SDG 架構中投資於 SDG 1（無貧困）、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之健康及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及衛生設施）、SDG 7（可負擔之乾淨能源）、SDG 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SDG 9（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及強大的機構）SDG 17（實現目標之伙伴關係）。

儘管社會永續投資及合於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總和總是達到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本子基金並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其係因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不具有特定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0%。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中包含之工具類型及其用途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標題「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中概述。其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投資基金及並未特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之合格資產類別（除債券及股票外）。如上述所指，本子基金並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其永遠隸屬於「#2 其他」項下）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商品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係被允許，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合約、選擇權及貨幣遠期。若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標的應符合投資政策。於相關之情況下，將透過例如適用荷寶除外政策就任何單一證券衍生性商品考量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int/products/funds/>

- 荷寶之主要負面影響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summary-entity-level.pdf>

- 荷寶之良好公司治理測試可於下列連結進行評估：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荷寶之 SDG 架構：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荷寶永續風險政策：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